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 以北部地區為例

The Study of College Students' Cognition and

Attitude

toward Making of Advance Will

- Take Northern Taiwan for Example

研 究 生：李 其 烜 撰

指 導 教 授：蔡 明 昌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以北部地區為例

研究生：李其烜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原丁進塗

呂朝賢

蔡明昌

指導教授：蔡明昌

所 長：釋慧開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

## 摘要

預立遺囑是保障個人在人生最後階段享有死亡品質及死亡尊嚴之方式，不只依照自我本意，同時讓親友在處理後事時有個可依循的方向。本研究之目的旨在了解大學生預立遺囑的認知情形及態度、感受，並依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作為相關單位及人士進行生死教育活動，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本研究係採問卷調查法，以自編及修訂「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之問卷作為研究工具，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所列入的三十四所北區學校作為研究母群，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取 1,225 位研究對象，有效問卷共為 1,029 份，並以獨立樣本 t 考驗、卡方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等方法進行資料處理。

研究結果如下：

- 一、多數樣本對象從未修過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無預立遺囑或無購買生前契約者仍佔多數，父母親預立遺囑或購買生前契約的意願也不高，但曾提及遺言或身後事卻有明顯的增加，且對多數學生而言是具有正面影響。就樣本及其父母在預立遺囑或購買生前契約的比率部分，研究樣本較傾向透過預立遺囑的方式交待後事，而其父母則利用購買生前契約處理後事。
- 二、整體認知成績偏高，學生對於遺囑相關法律的認識普遍具有一定程度，尤其是在書寫遺囑這個部分。
- 三、大部分學生無預立遺囑的想法，主要是因尚未將此納入目前的人生規劃中，但卻有多數表示若有機會則會重新思索，至於少數具預立遺囑想法者，亦缺乏著手規劃的動力，並且認為自己是從電視、電影、書籍或報章雜誌中獲得相關訊息，一半以上的研究對象是希望自己的父母能夠預立遺囑，並且認為接觸遺囑相關訊息時會提醒個人生命的寶貴與短暫，值得注意的是有 268 位學生表示希望了解更多與遺囑有關的訊息。

- 四、大部分的學生著重於自身的處置，以及財產、遺物的分配，反而較不重視喪葬儀式相關細節的規劃，此外，從研究結果中亦發現有關器官捐贈的議題也慢慢受到關注。
- 五、個人預立遺囑會受到學校教育、家庭環境及宗教信仰的影響，而身體健康狀況、學校教育則會影響個人購買生前契約的意願。
- 六、個人對於遺囑的認知狀況則會受到性別，以及就讀科系的影響。
- 七、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以女性、醫學院、基督教、曾修過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自己或父母曾經預立遺囑、曾參加五次以上的喪禮、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的學生人數較多。
- 八、個人預立遺囑時考量層面的深度及廣度則會受到預立遺囑的意願、是否曾接受生死教育課程，以及接觸死亡經驗多寡的影響。

關鍵字：預立遺囑、遺囑、大學生、認知、態度

# Abstract

Advance in will is a way to keep living quality and dignity while the one face the final time. Not only the one could arrange the funeral for himself by his will, but also indicate the posterity what to abide by.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realize the cognition and attitude of advance in will to undergraduates. Further more, we present a survey of the results of this investigation, attempting to provide recommendation for future research where possible.

In this study, we redacted “ Cognition and Attitude of Advance in Will to Undergraduates Questionnaire ” and got use of “ Questionnaire Survey ” as research method. The population included the undergraduates of 34 colleges in northern Taiwan listed in Joint board,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In principl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was used. The 1,225 respondents produced a total of 1,029 valid questionnaires resulting in a response rate of 84%. The returned surveys were statistically compiled and analyzed by Independent-Samples T-Test, 2 -Test, One-Way ANOVA and One-Way MANOVA analysis.

## Keywords:

Advance in will

Wills

Undergraduates

Cognition

Attitude

# 目次

	頁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待答問題.....	3
第四節 名詞界定.....	4
第五節 研究限制.....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9
第一節 生死教育層面的探討.....	9
第二節 我國法律對遺囑的規範.....	31
第三節 生前契約層面的探討.....	4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4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7
第二節 研究假設.....	48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8
第四節 研究工具.....	50
第五節 研究步驟.....	54
第六節 資料處理.....	56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59
第一節 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描述性統計.....	59
第二節 認知層面與態度層面之描述性統計.....	65
第三節 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	73

第四節 認知層面之推論性統計.....	79
第五節 態度層面之推論性統計.....	84
第六節 綜合討論.....	9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1
第一節 結論.....	101
第二節 建議.....	104
參考文獻.....	108
附錄.....	117
附錄一：學校代碼.....	117
附錄二：科系代碼.....	118
附錄三：樣本對象.....	131
附錄四：民法繼承編.....	132
附錄五：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144
附錄六：專家意見彙總表.....	146
附錄七：預試問卷.....	151
附錄八：正式問卷.....	155
附錄九：開放式問題.....	159
附錄十：個人背景變項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	163
附錄十一：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	166
附錄十二：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	175

# 表次

	頁次
表 2-1 國內生死教育相關論文摘要表.....	24
表 2-2 預立遺囑相關論文摘要表.....	26
表 2-3 遺囑、遺書、生前預囑及生前契約之摘要表.....	45
表 2-4 生前契約服務與傳統葬儀社服務之比較摘要表.....	45
表 3-1 各學院所欲抽取之樣本數.....	49
表 3-2 各學院實際抽取之樣本數.....	49
表 3-3 認知層面項目分析摘要表.....	51
表 3-4 態度層面(B)因素分析摘要表.....	53
表 3-5 態度層面(B)信度分析摘要表.....	54
表 4-1 個人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60
表 4-2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次數分配表.....	63
表 4-3 認知層面各選項之次數分配表.....	66
表 4-4 認知層面各層面之次數分配表.....	66
表 4-5 認知層面得分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67
表 4-6 態度層面(A)之次數分配表.....	68
表 4-7 態度層面(B)之次數分配表.....	71
表 4-8 個人背景變項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75
表 4-9 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差異分析表.....	77
表 4-10 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82
表 4-11 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態度層面(A)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85
表 4-12 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態度層面(B)各選題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85



.....	89
表 4-13 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態度層面(B)各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	
表.....	93

# 圖次

	頁次
圖 2-1 遺囑的種類.....	37
圖 3-1 研究架構.....	47
圖 3-2 研究實施進度.....	5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當我們能坦然的接受死亡，並將它視為是生命週期中的另一個面貌時，我們將會以欣賞的眼光去面對生活中的每一種遭遇，並賦予其價值。因為我們知道這些遭遇將不會再重現於我們的生命中，所以我們更要珍惜自己所擁有的時光。對生命而言，死亡不啻是它的導師，只有無知的人與不能勇於面對生命的人對死亡才會感到恐懼。聰明的人視死亡為親密伙伴和仁慈的導師。任何人若要完完全全成為一個生命力充沛而豐富的人，那麼在他有生之年必然得與死亡結友（Buscaglia, 1982，轉引自黃天中，1992）。

黃天中（1988）在所著死亡教育概論 - 死亡態度與臨終關懷乙書，曾提及 1960 年一位服務於阿拉斯加內陸村落的牧師，對於當地居民瀕臨死亡情形的觀察與記錄，印地安人總是從容面對死亡，並且事先作好計劃，這樣預先作好死亡準備的態度不只是在中國，甚至是對美國人民而言，都極具挑戰。看待死亡的態度深深受到各地區的社會文化、宗教信仰及價值觀等影響。美國學者 Sorcochan（1981）曾說：「美國人不接受生命中死亡和瀕死的階段，其中的原因之一是美國社會在多方面隱藏死亡。雖然死亡在任何時間內都會發生，但我們卻很少去探望臨終病人及已逝親友。現代大部分的人都在醫院過世，在家人尚未來得及悲傷之前，屍體就被移走，許多青年人沒有參加喪禮的經驗，孩童也一樣被隱藏於死亡幃幕之外。因此，本來應有的死亡經驗就被剝奪，像這樣的躲避行為，造成對死亡的恐懼和不接受，結果使得大部分的美國人很難去克服心愛的人和朋友死亡的事實，更無法處理自己瀕死的過程」（轉引自黃天中，1988）。面臨諸如大園空難、九二一大地震、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及南亞海嘯等突發性事件，是否能讓我們獲得一些省思，及早作好面對死亡的準備，就如哲學家海德格曾說：「人一生下來就老的足夠可以死」，充分說明死亡隨時都會降臨，也提醒我們應該要有主動面對死亡的能

力。

一直以來，對於殯葬服務業總是極有興趣，而在這個領域中卻發現喪親家屬在面對親人逝世時，總是如此脆弱與無助，在喪葬儀式進行的過程中，他們所能獲得的資源非常有限，不論是實質上的幫助或著是精神層面的支持與安慰，甚至已逝者所留下的隻字片語也非常有限，這都是由於中國人根深柢固懼死的觀念，死亡被視為是一種禁忌話題，大部分的學校對於學生的生死教育仍在建構，而家庭對於個人如何面對自身或他人的死亡也不夠重視，甚至被歸納為不可說破的議題。

「預立遺囑」這個議題一直是研究者感興趣的研究方向，而另一面則是因為在殯葬服務的實務面中所感受到的困境，研究者發現在整個喪葬過程中，總是會遇到已逝者在生前因未留下任何字語，而使得親人過度悲傷及不捨，或著家屬為了親人的後事爭執不休，甚至更嚴重的莫過於財產的爭論。因此，這皆構成了研究預立遺囑的動機，如果每個人都能對於自己的死亡預作準備，是否就能減輕親友對於自己死後所造成的悲痛，而人與人的爭執是否因而變少，畢竟彼此能相遇是種緣份，而能相處在一起，甚至成為親人更是不可多得的境遇。

致力於倡導預立遺囑觀念之作家黃滢竹曾提及：「預立遺囑，是完成愛的表現，是完成願的方式，也是可以死得其所的方法」；黃有志亦曾指出：「一個成熟自主的人應為自己的判斷與行為負責，並且成為自己生命中的主人，當生命結束時，不只能選擇哀傷，或逃避死神到來，自己是有足夠的自主能力來替自己規劃一個溫馨告別的喪葬儀式，並且為自己的生命劃下完美句點」（轉引自國寶報導，2004），尉遲淦（2003）則表示過去遺囑的書寫一般皆發生於預料死亡即將來臨或臨終之時才實行，但現在這樣的情形已經有所轉變，許多人慢慢開始有了預立遺囑的想法。預立遺囑不只是為了避免財物的紛爭而預作規劃，更是一種意願的表達，表達對於親友的愛與關懷，並且坦然面對自己及他人生命的消逝。雖然我們尚不能控制死亡的到臨，但至少死亡經驗中恐懼及焦慮的部分應該被克服，我們絕對可以擁有面對死亡的能力，對於身後事也能主動表示自己的看法。藉由預作準備的行為，對自己的人生作一番通徹反省，並且從這有限的生命中獲得一些新的啟示（黃有志，2001）。

翻閱國內有關生死教育之碩、博士論文，才驚覺早期有關「預立遺囑」的論述竟是寥寥無幾，雖然目前生死教育所設計的課程有把遺囑納入，但施行的時數較短，且施測的內容也不夠周全，由此看出，生死教育課程中有關「預立遺囑」的部分仍是非常薄弱，而學生對於預立遺囑的重要性並沒有深刻的感觸，因此藉由本研究說明法律如何界定遺囑，以及遺囑寫作方式，並適時反應大學生對於遺囑的認知情形及態度、感受，期望本研究能達到研究、宣導及教化之功能。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了解大學生預立遺囑的概況。
- 二、了解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相關法律知識的認知情形。
- 三、了解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態度、感受。
- 四、了解大學生如要預立遺囑，其遺囑內容所著重的面向。
- 五、了解大學生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間的關係。
- 六、了解大學生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認知層面、態度層面之間的關係。
- 七、依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相關單位及人士進行生死教育活動，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 第三節 待答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問題如下：

- 一、大學生預立遺囑的概況為何？
- 二、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相關法律知識的認知情形為何？
- 三、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態度、感受為何？

- 四、大學生如要預立遺囑，其遺囑內容所著重的面向為何？
- 五、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實際死亡相關經驗是否會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六、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認知層面是否會因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七、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態度層面（A）是否會因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八、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態度層面（B）是否會因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第四節 名詞界定

茲將本研究所涉及的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 一、大學生

- （一）泛指大專院校之學生。
- （二）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所列入之學生。

本研究所設定之母群，是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所列入的三十四所北區大學之學生為研究對象，學校名稱，請參考附錄一。

##### 二、預立遺囑

###### （一）遺囑的界定

1. 遺囑人在生前所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意指遺囑內容並不需要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其他第三人的同意，且於遺囑人死亡後，始發生效力。一般而言，遺囑的內容不外乎包括：財產分配以及對後代子孫的精神訓示等方面。遺囑人死亡時，只要遺囑內容不違反法律的強行規定，有關遺囑人身後的一切事項，如應繼分指定、遺產分割等，均依遺囑內容發生效力。相反地，如果被繼承人生前沒有預立遺囑，那麼其死亡後的財產等一切事項，則依照法律的規定處理（許高山，1999）。

2. 遺囑是個人使其最後的意思，在生前預先以書面的方式，交代後人如何處理其後事的法律行為。就財產而言，意指一個人對於自己財產的分配，不僅可以在生前支配，並且被允許其死後依然可以照著自己的本意作處理，是一種個人生前財產所有權的延伸。就精神層面，是一種對於死者遺命尊崇的表現（蔡仟松，2002）。
3. 遺囑是指遺囑人為使於其死後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依法定方式所為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其分述如下（葉修文，2002）：

- (1) 遺囑是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 (2) 遺囑屬要式行為。
- (3) 遺囑需在死後方發生效力。
- (4) 遺囑需合乎法律之規定。

## (二) 預立遺囑的意義與目的

1. 黃澄竹（2003）曾提及人生學問是以自我經驗最可貴，只有在親身體悟經驗之後，才能產生徹切改進的動力，但唯獨死亡，已到盡頭，再也無法提供經驗之後的悔悟，因此，預立遺囑最終是為了及早交待後事，避免遺憾，其目的有八項，包括減少無知紛亂、避免爭產憾事、生死得其所、完成特殊心願、實踐未了心願、生死兩相無憾、善終尊嚴離世，及省思改變人生。

綜合上述，預立遺囑是指遺囑人在生前所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事先以書面方式交待他人相關事宜，遺囑內容須合乎法律規定，其效力需在死後才發生。

本研究所指稱之預立遺囑，意指個人將最後的意思，在生前預先以書面的方式，交待他人有關之遺言、遺物、身體處置及後事處理等事項，此遺囑是根據法律規範寫作而成，並且具有一定效力。

## 三、認知

- (一) Kelly（1963）以個人建構理論說明認知意指個體對於外在世界所建構出來的一套理論或假設，並且不斷進行驗證或修改，以提昇解釋及預測能力。
- (二) 根據車文博（1993）所著心理諮詢百科全書對認知的解釋如下：

廣義而言，認知意指人的認識活動，包括知覺、記憶、思維、想像、學習、語言、

理解和產生等心理現象，認知過程是一種信息加工過程，可以分為刺激的接收、編碼、存儲、提取和利用等一系列階段，狹義而言，認知有時等同於記憶或思維。

(三) 根據張春興(1989)所著張氏心理學辭典對認知的解釋如下：

1. 指個體經由意識活動對事物認識與理解的心理歷程。認知一詞的涵意廣泛；舉凡知覺、想像、辨認、推理、判斷等複雜的心理活動均屬認知。
2. 指個體知識獲得的歷程。
3. 傳統心理學上，曾把人的行為基礎解釋為三大層面：其一為認知，其二為情感，其三為意動；此即所謂知、情、意三元論的說法。

綜合各學者之論述，「認知」意指個體如何去了解外在世界，並且注意所關心的議題，這不僅包含了解的過程，亦包含了解的結果，「認知」可被視為是個人對外在刺激的了解過程及反應結果，其中包含一系列的現象，如知覺、記憶、思維等。

本研究所指稱之認知，意指大學生對遺囑相關法律知識的了解情況。在問卷中有關遺囑法律知識得分的高低，即為認知評量的標準。

#### 四、態度

(一) Allport (1935) 曾參考了許多早期學者所下的定義，認為態度是由經驗所組成的一種心理與神經的準備狀態，意指個人對於事體與有關情況所作的反應，有引導與動態的影響(轉引自蔡秀錦，1991)。

(二) Crites, Fabrigar & Petty (1994) 將態度定義為，個體對於某個刺激所作的分類與評價，是以情感、行為與認知的訊息為基礎。情感成分包含個人對於態度對象的所有情緒與感情，尤其是正面或負面的評價。行為成分包含個人對於態度對象的行為傾向。認知成分包含個人對於態度對象的想法，包括事實、知識與信念。態度的三個成分之間並不一定有很高的相關，因此有必要全盤考慮這三個成分(轉引自莊淑茹，2001)。

(三) Abraham (1995) 認為態度是指人對自己或他人、物體或事件的評價性反應，並且由三種成分組成：情感或情緒、認知或信念、行為或行動(轉引自莊淑茹，2001)。



(四) 李美枝 (1997) 認為態度是指個人對態度對象所持的一種評價感覺及行動傾向，對象係指任何可以為社會成員所接受之具有實徵內涵的事實，如人、事、物、制度及代表實徵事件的觀念等，態度包括認知、情感、意向。在這三種成分之間，情感與意向的相關高於認知與意向及認知與情感的相關 (轉引自蔡秀錦，1991)。

(五) 張淑美 (1996) 認為態度是關於某一社會對象的正向或負向評價、情緒上的感覺，以及贊成或反對的行為傾向之持久性系統，實際上包括認知、情意、行為等三個主要層面。

(六) 根據張春興 (1989) 所著張氏心理學辭典對態度的解釋如下：

1. 指個體對人、對事、對周圍世界所持有的一種具有持久性與一致性的傾向。此種傾向可由個體的外顯行為去推測，但態度的內涵性並非單指外顯行為。一般咸認態度包含認知、情感、行為三種成分。
2. 態度必有其對象，態度的對象可為具體的人、事、物，也可為抽象的觀念或思想。
3. 態度有類化傾向，對某一單獨對象持正面態度者，對同類對象也傾向正面態度。
4. 態度的形成與文化傳統、家庭環境、學校教育等因素有關，一般相信態度是學得的人格特質。

綜合各學者之論述，「態度」可被認為是個人對某個對象、情境或理念所具有的特定想法或傾向，包含了認知、情意及行為成分，認知部分包括對某個特定對象的所有認識、知識及信念；情意部分包括對某個特定對象的所有情感、情緒；行為部分包括對某個特定對象的所有預備或實際的反應。

本研究所指稱之態度，意指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看法、感受，以及預立遺囑時所著重的面向。

##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限制如下：

- 一、就研究地區而言：本研究主要是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所列入的三十四所學校作為研究母群，運用時僅限於北部地區之學生，是否能類推於其他地區之學生，需加以考量。
- 二、就研究對象而言：本研究主要是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是否能類推於其他年齡層之學生，需加以考量。
- 三、就研究結果而言：本研究是屬於「初探性」之研究，主要針對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認知情形、態度、感受及遺囑內容所著重的面向作初步分析，其研究結果仍需進一步探討。
- 四、就研究方法而言：本研究是採問卷調查法，而研究結果亦以量化分析，僅能了解群體現象，無法深入分析個別及特殊情形。故若欲了解個別差異則需加入深度訪談等方式。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生死教育層面的探討

生死教育是集結並整合各學科的觀點，打破了一般人避諱談論的禁忌問題，而成為一門專業的學科。死亡學最早於 1903 年由 Elie Metchnikoff 所創，1912 年傳入美國，60 年代才開始普及，其發展始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因戰事所造成的慘烈死亡與傷痛，促使大家必須面對死亡，爾後才開始有大量的學者投入研究，Robert Fulton et al. 於 1958 年撰述有關死亡與瀕死的文章，Feifel 於 1959 年出版「The Meaning of Death」乙書後，死亡概念便成為學者、專家熱烈探討的主題，也為死亡概念、死亡教育的發展樹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轉引自黃天中，1992；鍾莉娜，2003）。

當歐美各國的死亡教育蓬勃發展時，相較之下我國的生死教育起步較晚，1974 年 Kubler Ross「On Death and Dying」被譯為中文，而黃松元於 1979 年開始撰文介紹死亡教育，但皆未受到關注，直至 1993 年傅偉勳教授所著「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乙書，才開啟了我國生死學的研究風氣，也使得生死教育的議題被廣泛的注意（轉引自鍾莉娜，2003）。

國外有關死亡的研究皆稱為死亡學（Thanatology）、死亡研究（Death Studies）、死亡教育（Death Education）。國內早期研究也延續這種稱謂，但傅偉勳（1993）則認為可將美國之死亡學與中國心性體認本位之生死智慧結合，建構一套現代生死學，根據生死本為一體兩面之看法，將死亡議題擴充為生死問題，以探討現代人所面對的死亡問題、精神超克和終極意義。吳庶深（2000）指出「死亡學」與「生死學」本為一家，因為生死教育其中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改善人類生活品質，思考我們如何生活，包含尋求生活目標，追求豐富人生；而另一面則為了尋找生命的意義，反思我們為何而活，探討生命意義與本質（轉引自劉欣懿，2003）。歸納國內有關之研究及論述發現，不論名稱為死亡教育或生死教育其主要意含皆同，探究死亡的最終目的還是希望能提昇個人的生命

價值及意義，故以生死教育定名之。

## 一、生死教育的定義

### (一) 國外學者對於生死教育之界定

Bensley (1975) 提到死亡教育是探討生死關係的一個教學歷程。這個歷程包含了文化、宗教對死亡及瀕死的看法與態度，希望藉著對死亡課題的探討，使學習者更加珍惜生命、欣賞生命，並將這種態度反映在日常行為中 (轉引自黃天中，1992)。

Kurlychek (1977) 提到死亡教育可被定義為促進人們意識到死亡為生命的一部分之歷程，死亡教育提供架構來幫助學生檢視這些事實，並將之統合融於自己的生活中 (轉引自黃天中，1992)。

Fruehling (1982) 提到死亡教育從不同層面，如心理學、精神、經濟、法律等，增進人們對死亡的意識。死亡教育也是個預防教學，以減少各式各樣因死亡而引起的問題，並進一步增進人們對生命的欣賞 (轉引自黃天中，1992)。

Glass & Trent (1982) 提到死亡教育所探討的不止是死亡本身的問題，更包含了人們對自己及身處在這個世界的感覺與情感，其中也應探討我們的價值觀、理想和人們之間的人際關係，及與這個世界的關係 (轉引自黃天中，1992)。

Deeken (2002) 提到盡可能人人年輕時，就接受死亡的教育。不要沒有任何準備就去面對死亡，妥善安排自己理想的死亡，思考有關死亡的話題並非消極的行為，而是為了更充實生命的必要態度。我們對死亡越深入探討，越能發現生命的尊貴、生命的喜悅及時間的寶貴 (轉引自鍾莉娜，2003)。

### (二) 國內學者對於生死教育之界定

黃天中 (1992) 提到死亡教育不單單只是討論死亡現象、問題而已。死亡教育不僅要藉著教學歷程來增進學習者對死亡的認知與了解，並減低對死亡的恐懼，更重要的是還要將這些知識應用於生活中，除了用以解決因死亡而產生的種種問題，更能幫助學習者建立積極的人生觀，擁有更有意義的生活、生命。正如 Jeffrey 所說：「眾所皆知，死亡是生命的終點。我們每個人都會死去。藉著對死亡的認識，我們將能更深入、更有意義地看待自己和別人的生命與死亡。」死亡教育能使人們降低對死亡的心理恐懼，並增

進面對現實，思考生死大事及生命的品質。

傅偉勳（1993）提到死亡教育主要的課題乃在對臨終者精神狀態的了解與改變，在顧及臨終者的需要下，讓他在最佳的看顧及關照下安然撒手西歸，同時也針對臨終者的死亡尊嚴，以及死亡的精神超克、精神解脫加以關切。

蔡明昌（1995）提到死亡教育係透過有計畫的正式教學歷程或非正式的學習方式，由哲學、醫學、社會學、心理學、宗教、文化、倫理、經濟等各種觀點對死亡相關主題加以探討，其目的在於幫助學習者對於死亡能有正確的認知與深入的思考，並能解決或預防因死亡而產生的種種問題，進而得以使學習者建立積極的人生觀，提昇生命的品質。

張淑美（1996）提到死亡教育係指探究死亡、瀕死與生命關係的歷程，能增進吾人醒覺生命意義，並提供吾人檢視死亡的真實性及其在人生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其目的在於幫助吾人以虔誠、理解及莊嚴的態度面對死亡及為死亡準備。其實施是具目標性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死亡相關主題的教育活動。其宗旨在於使人掌握健康而積極的生命觀，以創造積極而有意義的人生。

趙可式（1998）提到死亡教育就是一個生命的教育，最重要的還是放在未知和變已知，從不甘心到甘心、放心。死亡教育核心可由以下三點來闡述：一、了解失落是人生無法避免的悲劇。二、認識、接受、參透人生的有限性及人的脆弱性。三、認清生命的永恆，因而調整價值觀，並建議大學開立生死學課程，要從價值觀的角度來著手。讓學生對生命的價值觀調整、反省，對生命的脆弱性、有限性的參透領悟作為方向（轉引自鍾莉娜，2003）。

黃有志（1999）提及死亡教育就是導正一般人，就必須讓一般人徹底的認清生死是不能二分的，死並不是意外，死是一種可能，也是一種必然。故死亡教育乃在教導死是人生階段的一部分，其最終的目的是在教導我們不要被悲傷擊倒，應該藉由生離死別的悲傷，深刻地把握生命，珍惜難得人生。（轉引自鍾莉娜，2003）。

綜合上述學者所述之定義，生死教育即透過教育的方式，學習如何預作死亡規劃，這不是一種消極行為，而是更為積極的人生態度，經由個人的內省及深思，進而學習珍惜生命、創造人生價值，及提昇自我的生命品質。

## 二、生死教育的重要性

根據 Eddy & Alles (1993) 合著「Death Education」乙書，提及死亡教育的重要性如下(轉引自張淑美, 1996):

- (一) 協助我們面對個人的死亡，可以運用有效解決問題的技術與處理策略，以處理個人內在的衝突與對死亡的恐懼。
- (二) 協助我們正視環境中所賦予死亡的衝突訊息，如日常生活中的音樂、藝術、文學對死亡的描寫，以及媒體對死亡的大肆報導、渲染，所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而成人對死亡禁口不言，更須透過死亡教育來化解對死亡的誤解，而以較健康、正常的觀點來談論生死。
- (三) 死亡即宣告生命的結束，透過思考死亡，可協助個人評價自己的生活，進而鼓勵個人培養提昇健康與幸福的生活型態。
- (四) 協助專業與非專業的照顧者，包括家屬，能夠很坦然地給予臨終病人及居喪者適當的情緒支持。
- (五) 幫助一般對死亡與瀕死毫無所知的人，讓他了解有關死亡的相關術語、主題及趨勢。
- (六) 幫助個人可以公開地為自己的死亡作準備，如預立遺囑、宣告個人期待的喪葬儀式、遺體的處理，以及思考當罹患重症時，是否希望以醫療或急救方式延長生命等切身問題。

因此，生死教育可以增加個人對於死亡的覺醒，協助自我正視死亡訊息，並且實際為死亡預作準備，而死亡也在生命中扮演了特殊角色，使個人能適時地檢視生活、統整生命。

## 三、生死教育的內容

- (一) Corr et al. (1997) 主張一個階段性的死亡教育課程通常必須包含認知、情感、行為及價值四個層面(轉引自翟文棋, 2003)。有關認知、情感、行為及價值四個層面之說明如下：

1. 認知層面：從各種死亡有關事件及經驗等資訊中獲得了解。

2 . 情感層面：學習如何面對個人或他人的死亡事件，並且學會如何處理哀傷及死別的情感。

3 . 行為層面：學習對個人的死亡預作準備。

4 . 價值層面：藉由死亡的意義進而反思生命的意義。

(二) 曾煥棠 (2000) 根據過去文獻中所得資料，將生死教育內容整理如下：

1 . 重要的主題：了解瀕死親友的需要、了解死亡的意義、死別與哀悼、向兒童解釋死亡、為死亡預作準備。

2 . 次要的主題：死亡教育的教學方法和教材、死亡的定義和原因、死亡的泛文化觀點、死亡教育的課程發展、死亡的宗教觀、安樂死、生命週期、自殺 (心理社會、當事人方面) 老化 (心理社會、生理方面) 喪家的角色、對親友表達哀悼、喪葬費用。

3 . 可再談論的主題：器官捐贈和移植、死亡及瀕死的歷程、傳統喪葬的變遷、追悼儀式、兒童文學中對死亡的描述、火葬、屍體防腐法。

4 . 尚不重要的主題：音樂和文學中所描繪的死亡、冷凍處理。

#### 四、影響死亡態度之因素

死亡態度是一種複雜情緒的集合，係指個體對死亡的種種情緒喜惡之傾向，包括對死亡的恐懼、焦慮、逃避、威脅、否認、害怕、關切、接受乃至好奇等 (黃琪璘，2000；顏淑慧，2002)。早期有關死亡態度的研究是從 1936 年 Middleton 大學之相關研究開始，而 1950 年心理學及相關領域已進一步研究死亡與瀕死之情緒與態度反應。量表的使用始於 1967 年 Lester 所編製的「死亡態度量表」，及 1969 年 Collett & Lester 所編製的「死亡恐懼量表」，而 Temper 則在 1970 年編製「死亡焦慮量表」，Hoelter 也在 1979 年發表一種具 42 個選題之死亡恐懼多重量表 (Neimeyer & Moore, 1994)，至於 Gesser, Wong & Reker 於 1987 年所編製的死亡態度量表 Death Attitude Profile (DAT)，主要是探討多向度的死亡態度，包括認知及情感層面，避免像過去一般只能測得單一層面的死亡態度，大致可分為死亡恐懼與瀕死、逃離接受、趨近接受及中性接受等四個面向，但 1994 年 DAP 重新作修訂，主要是針對死亡的態度，所以除去原有的死亡恐懼與瀕死，增加死

亡逃避及三個死亡接受的次量表，量表題目共 36 題，分五個面向，包括死亡恐懼、死亡逃避、中性接受、趨近接受、逃離接受等層面（Wong, Reker & Gesser, 1994）。Neimeyer（1994）提出死亡態度除了包含死亡恐懼、死亡焦慮、死亡威脅、死亡否認、死亡逃避等負向層面，亦包含死亡接受、死亡理解、死亡關切等正向層面，爾後有關死亡態度的研究大量問世，並且朝向多向度的量表發展。

張淑美（1996）曾提出死亡態度亦如同一般態度是具有複雜的特性，不只是單一層面或成分，因此，死亡態度應包含認知、情感及行為三個主要成分，亦不只探討對死亡較負面的層面，如恐懼或焦慮，也應包含其他正向的態度，如接受，而李復惠（1987）亦提及死亡態度應包括對死亡相關的評價、情緒上的感覺，以及行動傾向，並且認為死亡相關研究最常探討的是個人的死亡焦慮、死亡恐懼，以及死亡的接受度。Wong 對老人死亡態度之研究發現「趨近導向的死亡接受態度」、「接受死亡自然性的態度」比較符合尊嚴的死亡接受，前者基於宗教或高度精神性的正向接受死亡，後者則是自然而然，平安自在的接受死亡，「逃離導向的死亡接受態度」顯現對生命負向的看法，但卻對死亡有正向的觀點（轉引自李復惠，1987）。

整體而言，死亡態度主要可分為認知、情意及行為意向三個成分，認知部分包含個人對於死亡本質的了解、概念及建構，並且賦予死亡意義化，情意部分包含個體對於死亡的恐懼、焦慮或關切等正負向情緒，而行為意向部分包含學習生死教育相關課程、預立遺囑，或著與他人討論死亡等意願性。

影響死亡態度之因素如下：

#### （一）個人背景變項

##### 1. 性別

##### （1）國外相關研究

性別是否會影響個人的死亡態度，在早期大部分的研究皆認為無差異存在，但隨著死亡態度工具的發展，多數相關研究皆支持女性在死亡焦慮或恐懼上顯著高於男性，Wong, Reker & Gesser（1994）曾發現女性有較高的死亡恐懼和趨近導向的死亡接受態度，然而亦有研究認為死亡焦慮與性別無關，如 Aronow et al.



( 1980 ) McDonald & Hilgendorf ( 1986 ) 等研究，Schulz ( 1981 ) 認為這是因為男性較以認知的觀點來看待死亡，而女性則以情緒的觀點面對死亡，因而若所使用的工具有性質上的不同，則會出現不同的結果，Neimeyer 於 1987 年說明二個可能原因：一、女性較會承認情感上有困擾，而男性較不會公開表現；二、女性之所以會有較大的死亡焦慮是因為他們感覺控制生活事件的能力較小( 轉引自李復惠，1987；蔡秀錦，1991 )。

## ( 2 ) 國內相關研究

李復惠 ( 1987 ) 以 t 考驗發現女性的恐懼死亡態度得分顯著高於男性，表現出女性較害怕死亡的態度，其中以恐懼他人死亡態度及恐懼自己瀕死態度最為顯著，張淑美( 1996 )認為女生對死亡有較高的關切、思考或擔憂，丘愛鈴( 1989 ) 巫珍宜 ( 1991 ) 蔡秀錦 ( 1991 ) 之研究皆認為女性比男性顯著害怕死亡，而陳美娟 ( 2001 ) 則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童在性別上是無顯著差異存在。

性別差異對死亡態度的影響是最常被研究的。綜合國內外相關研究大部分皆顯示性別與死亡態度是有相關存在，並且認為女性比男性有較高的死亡恐懼或焦慮，但卻有最多的死亡關切與接受。

## 2 . 年級、年齡

### ( 1 ) 國外相關研究

Eddy & Alles ( 1983 ) 認為年齡會影響個人的死亡觀點，Rothstein ( 1972 ) 發現死亡焦慮在青年至中年這段期間逐漸升高，至中年期達頂點，同樣地，Feifel & Branscomb ( 1973 ) 也發現年紀較輕者回答自己不怕死亡的頻率較低，Hardt ( 1975 ) Warren & Chopra ( 1978 ) Stevens, Cooper & Thomas ( 1980 ) Johnson ( 1980 ) 皆發現六十歲以上的老年人死亡焦慮分數顯著低於年輕人，年紀愈大者對死亡持較能接受的態度，Keller, Sherry & Piotrow-ski ( 1982 ) 亦發現老年人比年輕人有較低的死亡焦慮，但卻有較高的死亡評價，可能是由於年齡的增加，他們較能接受自己死亡的不可避性，並且仍然關切社會上一般的死亡，而 Keller et al.在 1984 年的研究亦獲得相同的結果，Richardson, Berman & Piwowarski

(1983) 發現老年人有較低的死亡感受，且能接受自己的死亡，其可能原因有三：一、由於已是老年，其先前的目標已達成，或著已放棄，此種成就的回顧可以幫助個人在往後的生活接受死亡；二、親戚、朋友、配偶的死亡經常提醒自己死亡隨時到臨宜預作準備；三、隨著年齡增加可能經歷了長期的疾病，能有充足時間及過渡期來對死亡反應，但仍然有些研究認為年齡和死亡態度之間並無顯著關係，如 Templer (1971)、Kalish (1963)、Conte & Weiner (1982)、Elkins & Free (1980) 等研究 (轉引自李復惠, 1987; 蔡秀錦, 1991; 張淑美, 1996)。

## (2) 國內相關研究

李復惠 (1987) 研究結果發現，雖然對象全為大四學生，但年齡仍與恐懼他人死亡態度呈負相關，巫珍宜 (1991) 指出不同年齡層的青少年在趨近導向的死亡接受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蔡明昌 (1995) 發現年齡與死亡焦慮有關，年齡愈大，較常思考死亡問題，對死亡的恐懼、焦慮則較少，林玉芳 (2002) 研究發現不同年級在逃離導向的死亡接受上有顯著差異，二年級學生比一年級和四年級學生更傾向逃離導向的死亡接受，此外，張淑美 (1996) 則表示不同年級與死亡態度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年級或年齡通常也是研究的變項之一。綜合國內外相關研究，其結果均指出死亡焦慮在青年期至中年期這段時間會逐漸升高，但到老年後就會有降低的現象，並且顯示老年人較能接受自己或他人的死亡。

## 3. 學院別、科系

### (1) 國外相關研究

Miller (1980) 研究發現醫學院及宗教學院的學生較法、商學院學生有較高死亡焦慮分數 (Wass et al., 1985)，而 Thorson (1977) 發現社工學系的學生死亡焦慮較商學院之學生高 (轉引自曾廣志, 2001)，但卻有研究顯示醫學院學生和其他學生的死亡恐懼並無顯著差異 (Howells & Field, 1982)。

## ( 2 ) 國內相關研究

李復惠 ( 1987 ) 透過性別的研究結果，可以解釋何以在學院別中女性居多的文學院會有較高的恐懼度，而男生居多的工學院則有較低的恐懼度。

學校教育對學生而言普遍具有影響力，各學院之學生由於面對相同的學習環境，容易在互動中產生共識，也易形成相似的認知、態度及價值觀，因此，個人是否會因就讀科系的不同而產生不一樣的死亡態度，亦或受到自身的人格特質所影響，仍須進一步研究。

## 4 . 宗教信仰及虔誠度

### ( 1 ) 國外相關研究

Kalish( 1963 )認為不同宗教信仰對死亡的接受程度並不一致，Templer & Dotson ( 1970 ) Lonetto ( 1980 ) 等研究發現死亡焦慮與宗教之間並無顯著相關，Iammarino ( 1975 ) 也發現此結果，但較虔誠的信仰者卻有較低的死亡焦慮，Young & Daniels ( 1980 ) Templer ( 1992 ) 研究結果則認為宗教信仰與死亡焦慮有關，有宗教信仰者有較低的死亡焦慮，比無宗教信仰者較能接受死亡，McMordie ( 1981 ) Downey ( 1984 ) 發現宗教變項不只是個顯著的因素，且信仰程度在中間者比高及低者有較高的死亡焦慮，Eddy & Alles( 1983 ) Franke & Durlak( 1990 )亦認為宗教信仰會影響個人的死亡觀點、死亡態度，Kraft, Litwin & Barber ( 1987 ) 研究 107 位大學生，發現有強烈的、內在的宗教信仰 ( 指宗教本身 ) 能降低死亡焦慮，而外在的宗教信仰 ( 指將宗教當作一種手段 ) 則會加大死亡焦慮 ( 轉引自李復惠，1987；蔡秀錦，1991；張淑美，1996 )。

### ( 2 ) 國內相關研究

李復惠 ( 1987 ) 研究結果顯示有宗教信仰者，其宗教信仰程度和恐懼自己瀕死態度呈負相關，也就是說宗教具有安撫人心的力量，有宗教信仰者有較低的死亡焦慮，並且比無宗教信仰者較能接受死亡，陳美娟 ( 2001 ) 發現有宗教信仰的學童較無宗教信仰的學童傾向於趨近導向之死亡接受，即死亡態度會受到學童宗教信仰的有無所影響，林玉芳 ( 2002 ) 發現不同宗教信仰的師院生在趨近

導向的死亡接受方面有顯著差異，佛教及基督教的學生比無信仰之學生有更高的趨近導向的死亡接受性，不同宗教信仰虔誠度的師院生在害怕死亡、瀕死與趨近導向的死亡接受方面有顯著差異，宗教信仰虔誠度較強烈者越傾向趨近導向的死亡接受性，但張淑美（1996）則認為有無宗教信仰之國中生其死亡態度是無差異存在。

有關宗教信仰是否會影響個人的死亡態度，通常與虔誠度有關，較強烈的宗教觀通常會引領個人去思考自我的死亡，由以上文獻可看出宗教信仰對個人看待死亡的態度不一定具有影響，端視個人對其信仰之虔誠度而定。

## 5. 身體健康狀況、罹患重病經驗

### （1）國外相關研究

Eddy & Alles（1983）認為健康狀態會影響個人的死亡觀點，Templer（1970）研究發現死亡焦慮和身體健康狀況、是否曾罹患重病呈負相關，也就是身體健康狀況較差者，有顯著的死亡恐懼，Downey（1981）研究發現自我健康評價較低的男性有較高的恐懼，Elkins & Free（1980）、Templer（1992）亦發現身體健康因素和死亡焦慮有關，Viney（1984）則認為生病的人比健康者表現較高的死亡關切（轉引自李復惠，1987；蔡秀錦，1991；張淑美，1996）。

### （2）國內相關研究

蔡秀錦（1991）研究台北市與雲林縣的學童發現在自覺身體健康狀況這一部分對台北市學童的死亡焦慮並非重要的影響因素，但對雲林縣學童卻是，雲林縣學童的死亡焦慮平均得分則因自覺身體健康情形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自覺身體情況較差者，似有較低的死亡焦慮，陳美娟（2001）發現自我健康狀態好及差的學童都較極佳的學童傾向於逃避導向的死亡接受，林柳吟（2002）指出自覺健康狀況、日常生活功能愈好者對生命意義愈正向，生活愈獨立且無健康問題困擾的老人，可以有較多的自主性來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因此對生命意義的評價較高，陳秋娟（1998）則表示不同自覺身體健康狀況之國小學童的死亡概念、死亡態度及死亡教育需求三方面均未有顯著差異，林玉芳（2002）針

對 850 名師院生，發現自覺身體健康狀況較差者與尚可者比良好者有更高的逃離導向的死亡接受性。

身體健康狀況、罹患重病經驗是否與死亡態度有關是經常被提及的議題，綜合上述，大部分的研究仍支持身體健康狀況、罹患重病經驗與死亡態度之間是有差異存在。

## 6. 家庭型態

### (1) 國外相關研究

Iammarino (1975) 研究結果顯示，家人人數多寡及親密的人際互動會影響對死亡的焦慮程度。

### (2) 國內相關研究

蔡秀錦 (1991) 研究顯示家庭型態對城鄉學童的死亡焦慮皆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但陳美娟 (2001) 則表示家庭型態與死亡態度並無顯著差異，而曾廣志 (2001) 亦發現商職學生的家庭型態在死亡關切與死亡接受上均無顯著差異。

有關家庭型態是否會影響個人的死亡態度端視個人與家人之間的互動，以及親密程度，綜合上述研究，家庭型態與死亡態度之間並沒有較一致的顯著差異，故須進一步探討。

## (二)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

### 1. 參加喪禮的經驗

#### (1) 國外相關研究

Franke & Durlak (1990)、Eddy & Alles (1983) 認為接觸死亡經驗會影響個人的死亡態度、死亡觀點，Lonetto et al. (1980) 研究則表示北愛爾蘭大學生因較加拿大大學生有較多接觸死亡機會，故對死亡的關注情形也不同，Curl (1984) 發現參加喪葬儀式越多者，死亡恐懼也越低，Silverman & Worden (1992) 也指出參加喪禮對孩童接受死亡是很有幫助，但仍有一些研究，如 Schulz (1981)、Collins (1981)、Wass et al. (1985)、Downey (1984) 研究發現死亡接觸的經驗和死亡焦慮無顯著相關 (轉引自李復惠, 1987; 蔡秀錦, 1991; 張淑美, 1996; 羅素如, 2000)。

## ( 2 ) 國內相關研究

李復惠 ( 1987 ) 以變異數分析發現參加次數越多者，其恐懼死亡程度越低，張淑美 ( 1989 ) 根據 1-6 年級的學童調查顯示，大多數的兒童有接觸人及動物死亡的經驗，其情緒反應大多為悲傷等負面的情緒，而影響兒童的死亡概念以本身經驗為主，陳秋娟 ( 1998 ) 研究發現不同參加葬禮次數之國小學童的死亡教育需求有顯著差異，林玉芳 ( 2002 ) 發現參加 1-3 次的學生比參加 4 次以上的學生傾向害怕死亡、瀕死，而丘愛鈴 ( 1989 ) 則表示參加葬禮的經驗與死亡態度兩者並無顯著差異。

喪禮經驗是否與死亡態度有顯著的差異是值得研究的議題，綜合上述研究，大部分仍支持參加喪禮的經驗確實與死亡接受度有關，並且會進一步地影響個人對於死亡的態度。

## 2 .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 ( 1 ) 國外相關研究

Hoelter & Hoelter ( 1980 ) 發現死亡經驗的不同，恐懼死亡的態度也會不同，Brandon ( 1980 ) 則發現失去親密的伴侶和死亡焦慮呈負相關，Franke & Durlak ( 1990 )、Devins ( 1979 ) 亦認為重要他人之死會影響個人的死亡態度，Smith ( 1989 ) 訪談六名 55 歲以上的成年人，發現重要他人的死亡會影響其生活態度，而生活態度影響其對死亡的接受程度，而 Love ( 1981 ) 則發現死亡焦慮與死亡經驗無關，Curl ( 1984 ) 以 320 位家政教師為對象，亦發現死亡態度與最近兩年內重要他人的死亡並無相關 ( 轉引自蔡秀錦，1991；張淑美，1996；羅素如，2000；黃琪璘，2000 )。

### ( 2 ) 國內相關研究

李復惠 ( 1987 ) 發現喪葬經驗若感覺平靜者，其死亡恐懼程度較低，有害怕、不舒服者其死亡恐懼程度較高。張淑美 ( 1996 ) 提到接觸親戚朋友死亡者對死亡的關切高於接觸陌生的死者。巫珍宜 ( 1991 ) 發現青少年在經驗過家人死亡者，在害怕死亡、瀕死分量表上的得分高於無經驗者，但經驗過朋友死亡者在

量表上無差異，林玉芳（2002）發現經歷過親友重病或死亡經驗之學生傾向於趨向導向的死亡接受性。

有關重要他人的死亡是否會影響個人的死亡態度愈來愈受到重視，大部分的研究都支持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是會影響個人對死亡的態度。

### 3.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形

#### （1）國外相關研究

Lippitt(1981)發現選修死亡教育課程的大學生在年紀較小時便已注意到死亡，且有較多家中討論死亡的經驗，故他們較不會否認死亡而願參加死亡教育課程，Lester(1972)Templer(1971)亦發現家庭環境會影響到孩子的死亡態度，尤其是父母親對孩子的影響更大，父母親避免談及死亡，可能使兒童在成長後的死亡焦慮較高（轉引自李復惠，1987；羅素如，2000）。

#### （2）國內相關研究

李復惠（1987）以變異數分析發現能公開談論死亡的家庭，則大學生的死亡恐懼程度較低，也就是在恐懼自己死亡、瀕死及恐懼他人死亡、瀕死皆達顯著水準，蔡秀錦（1991）研究顯示對台北市學童而言家中談論死亡的情形是死亡焦慮的一項重要因素，但對雲林縣學童則不是，台北市學童因家中談論死亡情形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以家中採奇怪方式談論死亡情形的得分最高，次之，則為很忌諱、儘量避免，表示若家中談論死亡情形不是很明朗，會給學童不良的暗示作用，反而引起較高的死亡焦慮，巫珍宜（1991）調查 1479 位高職學生發現家中能公開談論死亡相關主題者僅有 36%，張淑美（1996）則表示家中能公開談論死亡的國中生，對死亡的接受度較高，林玉芳（2002）發現家中談論死亡是以斥責方式互動的學生比願意傾聽及其他學生更傾向逃離導向的死亡接受性。

大部分的研究皆支持家中談論死亡的情形會影響個人的死亡態度，其中也涉及到家中討論死亡議題是否能公開化、透明化、父母親看待死亡的態度，以及參加喪禮儀式的經驗等。

#### 4 . 接受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 ( 1 ) 國外相關研究

Watts ( 1977 ) 研究發現實驗組的大學生比控制組有更正向的死亡態度，Rowe & Loesch ( 1978 ) 發現白人學生實驗組的分數最低，而在量化方面並沒有其他較顯著的效果，但由質性分析的結果來看，該課程對實驗組學生具有良好影響，Freitag & Hassler ( 1980 ) 發現在前測部分兩組相似，但在後測得分上實驗組有顯著降低，而控制組未改變，其 Topic of Thanatology Scale 的前後測則無顯著差異，Young & Jones ( 1983 ) 將學生分為修習情感模式的死亡教育與認知模式的死亡教育，其結果發現情感組學生在各分量表的得分上無顯著差異，而認知組學生在喪葬處理的知識上是有顯著差異，Giancoli ( 1987 ) 研究 248 名 17-37 歲大學生的死亡威脅態度和死亡教育態度之間的關係，發現全體學生對死亡教育的態度頗為正向接受，而女性比男性更喜歡死亡教育的實施，但有一些研究，如 Maglio & Robinson ( 1994 )、Combs ( 1981 )、Bailis & Kennedy ( 1977 )、Muellar ( 1975 ) 卻顯示接受死亡教育課程反而提高死亡焦慮 ( 轉引自吳佳娟，2001；羅素如，2000；張淑美，1996 )。

##### ( 2 ) 國內相關研究

丘愛鈴 ( 1989 ) 研究發現國中教師對死亡接受度愈高者，其對死亡教育的關切度與接受度亦高，黃天中 ( 1992 ) 發現愈關心死亡問題及死亡焦慮愈高的大學生或醫護人員，愈能接受死亡教育，蘇完女 ( 1991 ) 以國小六年級學生為對象，發現死亡教育課程對學生死亡態度有正向且延宕之效果，鄭淑里 ( 1995 ) 以師院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死亡教育課程對實驗組有立即性與持續性效果，在對死亡的看法方面，實驗組傾向認為死亡是有意義的，對死亡之評價較為正向，並且較少有負面的情緒，多數認為死亡是人生必經之過程，且約半數的實驗組成員表達珍惜生死的態度，控制組成員多數對死亡有負向的情緒狀態，較多人表達無法接受死亡的事實，傾向於不了解死亡，雖然也認為死亡是人生必經之過程，但沒有人表達珍惜生命的態度，張淑美 ( 1996 ) 訪談 52 位國中生有 45 人



贊成學校課程中應教導學生有關生死的知識，葉寶玲（1999）研究結果發現接受生死教育的高中生對學生死亡態度並無立即性影響，但八週後的追蹤測驗則發現兩組學生在趨近導向的死亡接受上有顯著差異，陳秋娟（1998）表示國小學童的死亡教育需求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女生的死亡教育需求平均大於男生，賴怡妙（1998）研究發現實驗組參與實驗處理後，其死亡態度明顯與控制組不同，顯示死亡教育可正向改變師大學生的死亡態度，降低其死亡恐懼，黃琪璘（2000）針對 53 名師院生實施 16 週，每週 2 小時的死亡教育課程，發現死亡教育確實可以降低師院生的死亡焦慮，提高死亡接受度，並且有助於個人建立正確的死亡觀，而莊淑茹（2001）針對 59 名護校生實施五單元，每單元 2 節，每節 50 分鐘的死亡教育課程，其結果發現死亡教育課程能降低護校學生的死亡恐懼，且有持續性的影響效果。

李復惠（1987）調查 377 位大學生其結果顯示有 43.2% 的學生希望能有更多資源來了解死亡，顯示國內在人及物的資源方面應該要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並且加強教育，以減除對於死亡的恐懼，陸娟（2002）研究發現學生對於生死教育課程的接受度很高，林玉芳（2002）發現對死亡議題非常有興趣的學生比有一些興趣的學生傾向中立的死亡接受，而從書籍、網路獲得死亡資訊來源的學生比從學校獲得死亡資訊的學生有愈高的中立死亡接受，但有少數研究指出生死教育課程與死亡態度並無顯著關係存在，如王玉（2002）發現死亡教育課程對國中喪親學生的死亡態度無立即性及持續性的效果。

劉明松（1997）探討死亡教育對國中生死亡概念及態度之影響，其結論為：一、死亡教育能增進國中生死亡相關知識及其三個次概念的發展，有立即與持續影響效果；二、死亡教育課程對國中生之死亡概念有持續之效果；三、死亡教育課程能使國中生以正面、坦然接受的態度面對死亡；四、死亡教育對國中生之死亡態度有立即與持續影響效果；五、國中生有頗高的死亡教育需求度，推展國中或青少年死亡教育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雖然相關研究大部分皆支持生死教育是能提昇正向的死亡態度，但仍有一些研究發

現死亡焦慮不但沒有降低反而增加，賴怡妙（1998）曾指出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的影響沒有一致的結果，甚至互相矛盾，其原因可能為：一、死亡教育內容與評量工具不一致，工具選擇不當，因而無法測出死亡教育的結果，二、評量工具欠缺周延性，三、教學方法無法達到目標，四、目標與實際的課程不符，五、實驗設計的問題，六、施教者的態度。或許生死教育只能改變某一部分的態度，亦或生死教育對於個人而言有負向也有正向的影響，在經歷正向的改變之前，必須經歷一些負向的情緒經驗，如恐懼、焦慮，才能走向死亡接受，並且造成死亡態度的改變。目前國內對於生死教育的介入都支持正面的影響，但由於實行生死教育的時數有限，後測的時間距離亦短，所以是否能因此明顯的看出生死教育對個人的死亡態度具有顯著影響仍需進一步研究。

## 五、生死教育相關研究

目前國內生死教育相關之碩、博士論文共有四十五篇，其摘要如下：

表 2-1 國內生死教育相關論文摘要表

研究者、年代	名稱
丘愛鈴（1989）	台北市國中教師對死亡及死亡教育態度之研究
蘇完女（1991）	死亡教育對國小中年級兒童死亡態度的影響
鍾春櫻（1992）	死亡教育對護專學生死亡態度之影響
鄭淑里（1995）	死亡教育課程對師院生死亡態度的影響
張淑美（1995）	國中生之死亡概念、死亡態度、死亡教育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蔡明昌（1995）	老人對死亡及死亡教育態度之研究
蘇雅慧（1996）	莊子生死觀對死亡教育的啟示
劉明松（1997）	死亡教育對國中生死亡概念、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
賴怡妙（1998）	死亡教育團體對台灣師大學生死亡態度及生命意義感之影響
程安宜（1998）	從老莊生死觀探討國小兒童的死亡教育
陳秋娟（1998）	國小中、高年級學童死亡概念、死亡態度及死亡教育需求之研究
葉寶玲（1999）	死亡教育課程對高中生死死亡態度、憂鬱感及自我傷害行為影響效果之研究

黃琪璘 (2000)	死亡教育課程介入對台東師院學生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
余淑娟 (2001)	國小學童的死亡教育課程設計及其實施成效研究
吳佳娟 (2001)	以兒童讀物進行生死教育之成效分析
莊淑茹 (2001)	死亡教育課程對護校學生死亡態度之影響
廖秀霞 (2001)	生死教育課程方案對國小高年級學童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
曾廣志 (2001)	台灣地區商職學生之死亡態度與生死教育需求之探討
鄭貞枝 (2001)	護理學校臨床指導教師對死亡教育需求之探討
程秀玲 (2001)	死亡教育對高職護生之死亡態度的成效探討
黃禎貞 (2002)	生命魔法師---國中生死教育課程設計與評鑑之研究
吳長益 (2002)	死亡教育團體對國小學生死亡態度影響研究
陳彥良 (2002)	死亡教育課程對喪親國一學生死亡態度之影響---以嘉義市兩國中一年級學生為例
陸 娟 (2002)	生死教育對綜合高中學生生命意義感教學成效之探討
顏淑慧 (2002)	台灣地區護專學生死亡態度與生死教育需求之探討
紀孟春 (2002)	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生死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探討
李憲三 (2002)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生死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之探討
王 玉 (2002)	死亡教育方案對國中喪親學生死亡概念死亡態度影響之行動研究
江福祐 (2003)	國民小學高年級生死教育之研究---以應用繪本為例
劉欣懿 (2003)	生命的彩虹---高中生死取向生命教育課程介入之研究
曾文秀 (2003)	死亡教育課程方案對國小四年級兒童死亡知識、死亡態度之影響研究
林千琪 (2003)	生死教育輔導方案對國小五年級學童死亡概念、死亡焦慮、生命價值觀之影響
蔡振傑 (2003)	閱讀教學中實施生死教育課程方案對國小高年級學童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
曾 會 (2003)	南部地區大專校院訓輔工作人員死亡態度與生死教育需求之探討
翟文棋 (2003)	生死教育團體方案對高中生的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
董文香 (2003)	生死教育課程對職校護生生命意義影響之研究
顏蒨榕 (2003)	老人生死教育課程內容與教學之研究

紀玉足 (2003)	生死教育對某技職校院學生生命意義感教學成效之探討---以商業設計系為例
謝昌任 (2003)	新約死亡概念及其生死教育意涵之研究---以耶穌與保羅為例
邱碧惠 (2003)	多元化教學的生死教育課程對國小四年級兒童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
蔡長衡 (2003)	生死取向之生命教育研究---以國小五年級學童對死亡概念與態度之實證分析
湯志勇 (2003)	生死教育融入九年一貫國中生生涯規劃課程教學之探討
鍾莉娜 (2003)	臨終照顧之親屬對臨終照顧事件的感受與死亡教育課程需求之研究
唐福春 (2004)	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以某戒治所為例
詹伊潔 (2004)	社會工作者死亡教育課程內涵之初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六、預立遺囑的重要性

預立遺囑真正意涵是讓每個人能夠誠實的面對自己的生死，除了為死亡及早準備，並作適當安排之外，更重要的是體會生命的意義及寶貴。預立遺囑不但可以完整的安排自己的身後事，避免往生後造成許多不必要的紛爭，甚至可反省現時之財產狀況是否能給家人一份安定的保障，同時提醒自己努力朝遺囑內的目標不斷進步，並且對自己人生負責，才能為自己劃下人生最後的完美句點（黃有志，2001）。

黃有志（2002）在殯葬改革概論乙書曾提及一般完整的遺囑內容應具備五個主要部分，如財產分配、指定遺囑執行人、往生儀式的安排、對親朋摯友表達自己內心最深的情意、未來要完成的計劃，而預立遺囑的功能在於對親人負責、表達真摯親情，以及能坦然無懼面對死亡。

目前與預立遺囑相關之碩、博士論文摘要如下：

表 2-2 預立遺囑相關論文摘要表

研究者、年代、名稱	研究對象	有關預立遺囑的課程	時數
蘇完女 (1991) 死亡教育對國小中 年級兒童死亡態 度的影響	國小四年級 177 位 (C:89,E:88)	單元四：大家說故事 喪葬儀式	約 90 分
鍾春櫻 (1992) 死亡教育對護專 學生生死	護專學生 107 位 (C:43,E:64)	單元二：個人死亡 態度之初探 三個月的生命計 畫	約 35 分

亡態度之影響			
鄭淑里 (1995) 死亡教育課程對師院生 死亡態度的影響	師院 36 位 (C:16,E:20)	單元二：兩個月的生命計劃	約 85 分
劉明松 (1997) 死亡教育對國中生死亡 概念、死亡態度影響之 研究	國中二年級 102 位 (C:34,E:34,34)	單元五：生命的省思(實驗一) 六年月的生命計畫 單元三：特殊問題探討與省思(實驗二) 六年月的生命計畫表	約 25 分 約 10 分
賴怡妙 (1998) 死亡教育團體對台灣師 大學生死亡態度及生命 意義感之影響	大學生 30 位 (C:18,E:12)	單元一：生命的整合 墓誌銘 單元二：七嘴八舌 喪葬儀式 單元五：如果還有明天 預立遺囑 單元六：死別與哀傷 兩個月的生命計劃 單元七：最後的禮物 安寧療護 單元八：珍重再見 器官的捐贈與移植	約 30 分 約 30 分 約 50 分 約 30 分 約 180 分 約 10 分
葉寶玲 (1999) 死亡教育課程對高中生 死亡態度、憂鬱感及自 我傷害行為影響效果之 研究	高中一年級 94 位 (C:48,E:46)	單元四：溫馨陪伴情 安寧療護 單元八：向所愛說再見 喪葬儀式	約 50 分 約 50 分
黃琪璘 (2000) 死亡教育課程介入對台 東師院學生死亡態度影 響之研究	師院生 105 位 (C:52,E:53)	單元二：死亡---面對死亡，活出生命 喪葬儀式 單元四：死亡觀的探討 預立遺囑、器官捐贈、安寧療護、 喪葬儀式 單元五：實施死亡教育後的行為反應 安寧療護 單元六：個人經驗分享 預立遺囑、墓誌銘	約 30 分 約 250 分 約 100 分 約 200 分
余淑娟 (2001) 國小學童的死亡教育課 程設計及其實施成效研 究	國小五年級 70 位 (C:35,E:35)	單元五：告別人生的儀式 遺體處理、器官捐贈及喪葬儀式 單元六：背叛死亡 安寧療顧	約 80 分 約 35 分
吳佳娟 (2001) 以兒童讀物進行生死教 育之成效分析	國小五年級 16 位 (C:8,E:8)	單元九：關心自己 一個月的生命計畫	約 20 分
莊淑茹 (2001) 死亡教育課程對護校學 生死亡態度之影響	護校生 120 位 (C:61,E:59)	單元三：行過死蔭幽谷(一) 安寧療顧、預立遺囑 單元四：為死亡作準備 喪葬儀式	約 80 分 約 90 分
廖秀霞 (2001) 生死教育課程方案對國 小高年級學童死亡態度 影響之研究	國小五年級 72 位 (C:36,E:36)	單元四：總有一天等到你 預立遺囑、墓誌銘、喪葬儀式、訃聞	約 300 分
程秀玲 (2001) 死亡教育對高職護生之 死亡態度的成效探討	高中二年級 119 位 (C:60,E:59)	單元四：生命的權利與尊嚴 安寧療顧 單元五：生命的價值與人性關懷實踐 半年生命計畫	約 40 分 約 10 分

吳長益 (2002) 死亡教育團體對國小學生 生死態度影響研究	國小四年級 30 位 (C:15,E:15)	單元六：最後的火車站 喪葬儀式 單元七：我有話要說 墓誌銘 單元八：歡心談新 預立遺囑	約 40 分  約 55 分  約 60 分
陳彥良 (2002) 死亡教育課程對喪親國 一學生死亡態度之影響 ---以嘉義市兩國中一年 級學生為例	國中一年級 33 位 (C:21,E:12)	單元二：死亡心理反應 一年生命計畫 單元五：喪葬儀式與預立遺囑 喪葬儀式、預立遺囑	約 10 分  約 80 分
陸 娟 (2002) 生死教育對綜合高中學 生生命意義感教學成效 之探討	高中一年級 70 位 (C:35,E:35)	單元十二：安樂死及安寧照顧 安寧療護 單元十五：宗教對死亡的看法及喪禮的 安排 喪葬儀式、遺體處理、參與告別式的重要 親友邀請名單、骨灰(骸)存放地點、 訃聞 單元十六：預立遺囑 預立遺囑、生前預囑、六個月的生命 計畫 單元十七：器官捐贈 器官捐贈 單元十八：墓誌銘 墓誌銘	約 50 分  約 100 分  約 100 分  約 100 分  約 50 分
李憲三 (2002)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生死 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之 探討	國小生 269 位 (C:136,E:133)	單元十四：墓誌銘 墓誌銘	約 40 分
王 玉 (2002) 死亡教育方案對國中喪 親學生死亡概念死亡態 度影響之行動研究	國中生 22 位 (C:11,E:11)	單元五：認識死亡 訃聞 單元八：不一樣的喪禮 喪葬儀式 單元十：我的未來不是夢 預立遺囑	約 10 分  約 60 分  約 15 分
劉欣懿 (2003) 生命的彩虹---高中生死 取向生命教育課程介入 之研究	高中二年級 261 位 (C:84,90,E:87)	單元三：生命的火花 安寧療護	約 100 分
曾文秀 (2003) 死亡教育課程方案對國 小四年級兒童死亡知識 、死亡態度之影響研究	國小四年級 141 位 (C:72,E:69)	單元五：思念親友 喪葬儀式	約 15-20 分
林千琪 (2003) 生死教育輔導方案對國 小五年級學童死亡概念 、死亡焦慮、生命價值 觀之影響	國小五年級 78 位 (C:39,E:39)	單元二：生命禮儀 喪葬儀式 單元六：愛在人間 器官捐贈 單元七：預立遺囑 預立遺囑	約 40 分  約 40 分  約 80 分
蔡振傑 (2003) 閱讀教學中實施生死教 育課程方案對國小高年 級學童死亡態度影響之	國小五年級 64 位 (C:32,E:32)	單元七：生命限 訃聞 遺體處理 預立遺囑	約 10 分 約 10 分 約 20 分

研究		單元八：尊嚴一生 喪葬儀式	約 35 分
翟文棋 (2003) 生死教育團體方案對高 中生的生命意義感與死 亡態度影響之研究	高中一、二年級 20 位 (C:10,E:10)	單元二：尋寶之旅 一星期的生命計畫 單元三：超越死亡 喪葬儀式 墓誌銘 單元四：生命的禮讚 安寧療護、器官捐贈	約 90 分 約 90 分 約 90 分 約 60 分
董文香 (2003) 生死教育課程對職校護 生生命意義影響之研究	護校生一年級 107 位 (C:53,E:54)	單元三：未雨綢繆 預立遺囑、喪葬儀式、墓誌銘 單元四：生命的省思 安寧療護、六個月生命計畫	約 50 分 約 90 分
紀玉足 (2003) 生死教育對某技職校院 學生生命意義感教學成 效之探討---以商業設計 系為例	技術學院四技三年級 70 位(C:35,E:35)	單元九：安寧療護 安寧療護 單元十：預立遺囑 預立遺囑 單元十一：喪禮的安排 單元十九：安樂死 安寧療護 單元二十：器官捐贈 器官捐贈	約 90 分 約 45 分 約 45 分 約 5 分 約 45 分
邱碧惠 (2003) 多元化教學的生死教育 課程對國小四年級兒童 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	國小四年級 66 位 (C:34,E:32)	單元六：生命有多長 一小時的生命計畫 單元八：生命的終點站 喪葬儀式、安寧療護、器官捐贈及 訃聞	約 160 分 約 100 分
湯志勇 (2003) 生死教育融入九年一貫 國中生涯規劃課程教學 之探討	國中一年級 66 位 (C:34,E:32)	單元三：老年安養 安寧療護 單元六：good-bye my love 預立遺囑 單元八：生生不息 器官、大體捐贈 單元十一：打造生命的藍圖 墓誌銘	約 45 分 約 30 分 約 45 分 約 10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2-2 清楚顯示預立遺囑的議題愈來愈受到重視，從原本沒有任何課程方案到可以因為預立遺囑的議題而開設一個單元，不論是內容或著單元設計都比以往精緻，這充分地顯現其重要性，但由於授課的時數並不長，是否能讓學生充分了解仍值得關注，此外，課程設計之深度及廣度仍需加強，特別是相關法律知識的呈現。

## 七、預立遺囑的內涵

(一) 黃滢竹 (2003) 編著「教您如何寫遺愛手書」乙書將遺囑內容分成法律規範與意願表達兩大部分。首先，有關法律規範部分包括財產處理、文物留贈、指定監護、

遺願執行、身心療護，而意願表達部分包括最後捨獻、摯愛告別、一生回顧、親密心語、了願無憾，最後捨獻方面包含器官、遺體捐贈，摯愛告別方面包含臨終處理、遺體衣著裝扮、陪放物品、訃聞、墓誌銘、告別奠禮、安息方式、懷思方式，親密心語方面包含家訓、給每位家人的話、其他想說的話，了願無憾方面包含已完成的得意事、未完成的心事。

(二) 尉遲淦 (2003) 在「預立遺囑應有的內涵—從輔英科技大學生死學課程遺囑書寫談起」乙文曾表示遺囑內涵應包含財產處理、遺囑執行、工作責任、親友關係、生命意義、生死態度、來世期許、遺願交代、急救意願、遺體處理、喪葬處理，並且認為傳統的遺囑內涵重點放在個人在面對死亡時該如何給社會一個交代，讓這個交代可以滿足社會安定的要求，但現代人遺囑的內涵就從法律層面擴充到包括過去道德責任在內的道德社會責任層面，甚至於更進一步擴充到亡者本身的主體層面，也就是這個主體層面的強調，讓現代人的遺囑不只是對社會、對家人做交代的他人遺囑，也是對自己做交代的自我遺囑。

(三) 預立一份遺囑其內容大致可根據下列來擬訂：

- 1 . 遺體處理方式。
- 2 . 骨灰 ( 骸 ) 存放墓地。
- 3 . 器官移植、大體捐贈。
- 4 . 緊急醫療處理。
- 5 . 臨終照護方式。
- 6 . 遺產的分配。
- 7 . 遺物的處理。
- 8 . 遺言的表達。
- 9 . 遺願的執行。
- 1 0 . 訃聞的形式。
- 1 1 . 參與告別式的重要親友名單。
- 1 2 . 告別式的規劃。



- 1 3 . 墓誌銘的撰寫。
- 1 4 . 葬禮儀式。
- 1 5 . 最後陪葬品及衣著。

## 第二節 我國法律對遺囑的規範

在我國一份要式性的遺囑是必須合於法律規定，如民法繼承編，撰寫遺囑時，如能充分了解法律條文，對預立一份具法律效力的遺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僅流於遺言形式，現行對於遺言的界定仍屬法律之外，通常不具備任何效力。就法律層面的部分，為了確保遺囑人的本意，在法律上是有嚴格規範書寫遺囑的方式，同時也規定寫作遺囑的能力，也就是誰才具資格立遺囑。雖然遺囑內容包含很廣，但在法律部分，仍較著重於遺產的處置（蔡仟松，2002）。目前國內已有法律事務所推出「預立遺囑推廣方案」，主要是為了推行全民遺囑運動，以防止再發生許多因繼承所產生的紛爭，幫助國人解決預立遺囑時所產生的困擾，並且針對個人所欲交待之事作充分規劃，提供適合己身的遺囑範本（呂應鍾，2001）。當然，如親友能夠尊重個人意願，以自書遺囑的方式交待身後事是最為方便、有效，相關法律條文請參考附錄四、五。

### 一、遺囑的法律要件

在法律上，有其對遺囑人資格的限定，當然並不是不具備此資格者就不能預立遺囑，只是在面對法律執行時此種方式是不具有任何效力，遺囑本身尚屬個人行為，並非是一種強制規定，雖然不具資格者所預立的遺囑，僅能以遺言的形式來界定，但遺願的執行則端視其家人是否能依照遺囑人的意願，這牽涉到家屬是否能尊重並執行遺囑人遺願的問題，而此問題並不在本研究所欲討論的範圍內，本研究主要是針對一個擁有行為能力者，如何根據自己的本意預立一份合於現行法律規範的遺囑，這些皆根據民法繼承編訂定之。

有關遺囑的基本規定大致可區分為：遺囑能力的界定、遺囑見證人的資格、遺囑何

時生效、遺囑撤回、遺產之自由處分範圍、遺囑執行人等方面。

其法律上的要件及規定如下：

#### (一) 立遺囑的能力

就法律而言，是有明白規範何人具有資格寫作遺囑，而這些人寫作的遺囑在法律上都承認其效力，一般而言，有意識能力者，即有判斷事務的能力。

根據民法繼承編第 1186 條法律規定如下：

1. 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在法律上未滿十六歲者就是沒有遺囑能力者，因此不承認其遺囑的法律效力。
2. 無行為能力者，不得為遺囑：法律規定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被受禁治產宣告者皆是無行為能力者，因而不得書寫遺囑。
3. 限制行為能力者：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不包含未滿十六歲者。

#### (二) 遺囑見證人的資格

就遺囑見證人的資格而言，在法律上仍有其限制。

根據民法繼承編第 1198 條法律規定，下列皆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1. 未成年人。
2. 禁治產人。
3.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4.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5.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 (三) 遺囑生效

根據民法繼承編第 1199 條法律規定如下：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即發生效力。

#### (四) 遺囑撤回

至於遺囑是可依照遺囑人的本意隨時作修改，有關遺囑撤回的部分，在各種情況之下，在法律上仍有其規定，根據民法繼承編第 1219-1222 條法律規定如下：

1.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自由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分。

2. 前後遺囑如有相牴觸時，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
3. 遺囑人於立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時，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4.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回。

#### (五) 遺產之自由處分範圍

根據民法繼承編第 1187 條法律規定如下：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 (六) 遺囑執行人

根據民法繼承編第 1209-1218 條法律規定如下：

1.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受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2.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3.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4.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則亦同。
5. 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
6.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7.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必要行為之職務，其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8.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時，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且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9.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10．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 二、遺囑的種類

根據民法 1189 條規定有關遺囑的類型可分為：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

其法律規定之要件詳述如下：

(一) 自書遺囑：自書遺囑是所有遺囑方式中最簡便的一種，遺囑之文字及立遺囑的地點，均無法律限制，其規範於民法繼承編第 1190 條法律。

### 1．法律規定之要件

(1) 遺囑全文。

(2) 記明年月日。

(3) 親自簽名。

2．修改內容方式：註明增減塗改之處及字數並親自簽名。

(二) 公證遺囑：意指遺囑人在公證人面前口述遺囑內容，並且記錄，須有二名以上的見證人，但目前已較少採取此方法，反倒是自書遺囑後至公證處辦理認證的情形較常見，其規範於民法繼承編第 1191 條法律。

### 1．法律規定之要件

(1) 二人以上的見證人。

(2) 遺囑人在公證人面前口述遺囑內容。

(3) 由公證人記錄、宣讀及講解。

(4) 經遺囑人認可。

(5) 由公證人記明年月日。

(6) 遺囑人、公證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如遺囑人不能簽名，則由公證人記明不能簽名之事由，由遺囑人按指印代替簽名。

2．其他規範：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三) 密封遺囑：意指遺囑人自己書寫或委託他人繕寫遺囑，並親自簽名且密封，爾後會同二名以上的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之遺囑，目前除了地方法院有公證人之外，亦有民間公證人，其規範於民法繼承編第 1192-1193 條法律。

1. 遺囑人自行書寫

- (1) 遺囑人在遺囑上簽名後密封。
- (2) 遺囑人在封縫處簽名。
- (3) 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4) 向公證人提出該遺囑。
- (5) 公證人於封面上記載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之陳述。
- (6) 遺囑人、公證人、見證人同行簽名。

2. 委託他人繕寫

- (1) 遺囑人在他人代寫好之遺囑上簽名。
- (2) 遺囑人在封縫處簽名。
- (3) 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4) 向公證人提出該遺囑為自己的遺囑。
- (5) 遺囑人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 (6) 公證人於封面上記載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之陳述。
- (7) 遺囑人、公證人、見證人同行簽名於，並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3. 密封遺囑之開視：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

密封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事情，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

(四) 代筆遺囑：意指遺囑人不能自行書寫遺囑時，由他人代寫遺囑，其規範於民法繼承編第 1194 條法律。

1. 法律規定之要件

- ( 1 ) 三人以上之見證人。
- ( 2 ) 遺囑人口述遺囑內容。
- ( 3 ) 一位見證人記錄、宣讀及講解。
- ( 4 ) 經由遺囑人認可遺囑內容。
- ( 5 ) 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姓名。
- ( 6 ) 遺囑人、公證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如遺囑人不能簽名，則由公證人記明不能簽名之事由，由遺囑人按指印代替簽名。

(五) 口授遺囑：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上述四種方式立遺囑時，始得口授遺囑，口授遺囑只能使用於遺囑人死前三個月內，並由見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遺囑人死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遺囑之真偽。口授遺囑可分為筆記口授遺囑及錄音口授遺囑，其規範於民法繼承編第 1195-1197 條法律。

#### 1 . 筆記口授遺囑

- ( 1 ) 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 2 ) 遺囑人口述遺囑內容。
- ( 3 ) 一位見證人將遺囑內容作成筆記。
- ( 4 ) 記明年月日。
- ( 5 ) 見證人同行簽名。

#### 2 . 錄音口授遺囑

- ( 1 ) 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 2 ) 遺囑人口述遺囑內容、姓名及年月日。
- ( 3 ) 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為真及其姓名。
- ( 4 ) 全部予以錄音。
- ( 5 ) 將錄音帶密封並記明年月日。
- ( 6 ) 見證人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3 . 口授遺囑之失效：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

而失其效力。

4. 口授遺囑之鑑定：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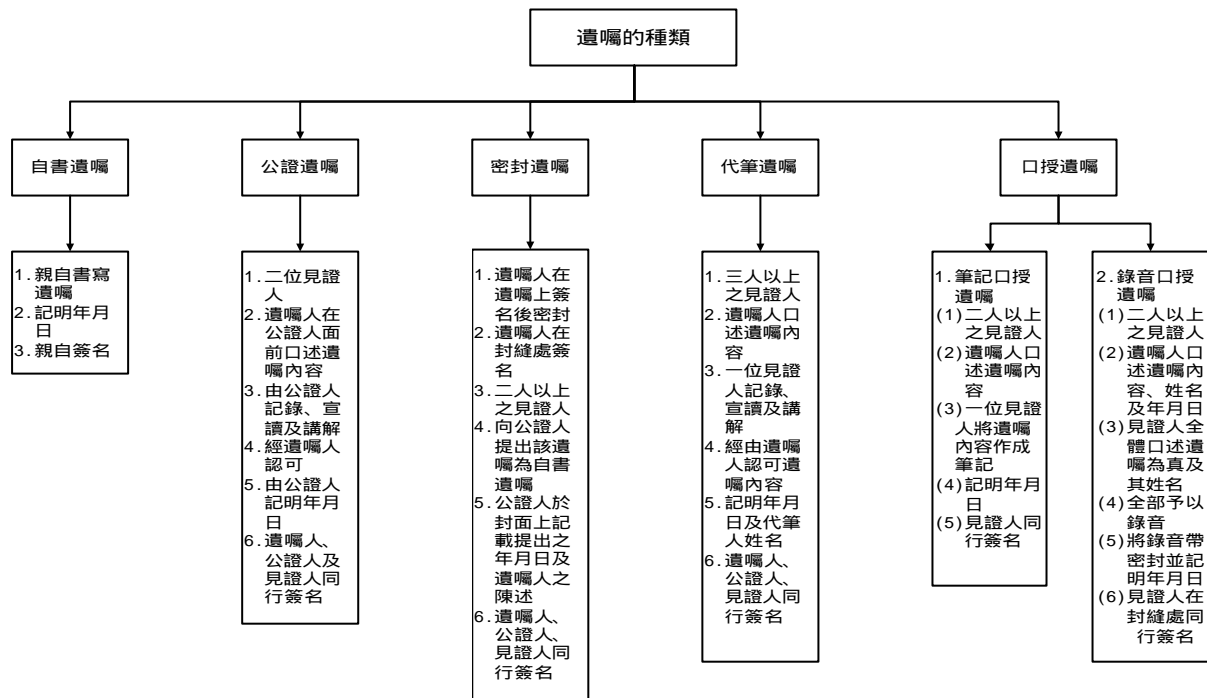


圖 2-1 遺囑的種類

### 三、遺囑之公、認證程序及費用

依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告，其標準如下：

#### (一) 自書遺囑

根據台北地方法院有關辦理自書遺囑認證之聲請手續如下：

1. 遺囑人依民法第 1190 條規定之方式作成自書遺囑，可以複寫但不可用打字或影印，須多備二份，一份公證處存卷，一份送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

2. 遺囑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下列文件到場辦理。

- (1) 財產證明文件：如建物權狀、土地權狀、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存摺或存單等。

( 2 ) 財產價值證明文件：如房屋稅單、地價證明等。

( 3 ) 可以看出有那些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

3 . 向公證處服務台購買認證請求書一份，填寫後交服務台收件分案，分由公證人辦理。

4 . 參考條文：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1 條、第 1144 條、第 1187 條、第 1190 條及 1223 條。

5 . 認證費用為遺囑內所提到的財產價值依下列費率徵收：

( 1 ) 二十萬元以下者，五百元。

( 2 ) 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一千元。

( 3 ) 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一千五百元。

( 4 ) 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二千元。

( 5 ) 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二千五百元。

( 6 ) 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三千元。

( 7 ) 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其超過一千萬元部分，每一千萬元加收一千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按一千萬元計算。

( 8 ) 逾五千萬元者，其超過部分，每一千萬元加收五百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按一千萬元計算。

## (二) 公證遺囑

新公證法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佈定於 90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根據台北地方法院有關辦理遺囑之公證其費用如下：

1 . 請求就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其費用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下列標準收取之：

( 1 ) 二十萬元以下者，一千元。

( 2 ) 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二千元。

( 3 ) 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三千元。

( 4 ) 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四千元。



( 5 ) 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五千元。

( 6 ) 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六千元。

( 7 ) 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其超過一千萬元部分，每一千萬元加收二千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按一千萬元計算。

( 8 ) 逾五千萬元者，其超過部分，每一千萬元加收一千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按一千萬元計算。

2 . 公證人因請求人之請求以外文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之翻譯本者，依本法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

3 . 請求人或其他就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請求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者，每閱覽一次收取費用二百元。若需影印本者，每份二百元。

4 . 參考條文：公證法第 109 條、第 125 條、第 127 條。

### (三) 密封遺囑

1 . 辦理時，遺囑人和見證人要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密封遺囑用的信封，並且要在公證人面前，在密封遺囑封面上簽名。

2 . 參考條文：民法第 1192 條。

3 . 公證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 (四) 代筆遺囑

1 . 遺囑人、代筆人及另外二位見證人全體均須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到場簽名。

2 . 遺囑要準備三份以上，由法院留存一份，另一份送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遺囑可以複寫，但不可用打字或影印。

3 . 須帶之證明文件：如房屋權狀、土地權狀、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存摺或存單等之影本。

4 . 須帶遺產價值之證明文件：如房屋稅單、地價證明等。

5 . 遺囑人全戶暨除戶戶籍謄本等以方便了解全體繼承人之人數。

6 . 遺囑之內容不得侵害各繼承人之特留分。

7 . 遺囑認證之費用請參考自書遺囑費用徵收標準。

### 第三節 生前契約層面的探討

黃有志曾在 1999 年提出計畫死亡的新觀念，並且認為在台灣日益高齡化的社會中，家庭要負擔老年人的經濟支出包括殯葬費用，只有兩個可能，一是政府增加老年福利的預算，二則由個別家庭成員共同負擔（轉引自呂應鍾，2001），呂應鍾（2001）認為面對高齡化社會，應有未雨綢繆的「高齡殯葬理財」觀念，如先進國家行之多年的「往生預先契約」的理財服務，即先前先向殯葬公司立好契約，預先定期定額的支付一定數額之費用，往生時即可由殯葬公司包辦一切殯葬花費，這樣的理財計畫才是一種計畫死亡的方式，並且可以減少高齡化社會中家庭成員往生時所帶來的經濟負擔，而簽訂一份終點規劃之契約，除了不會造成家人經濟壓力或精神層面的困擾之外，也應該非常審慎的了解契約條款中所記載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契約內容所提供的各項物品（黃有志、鄧文龍，2001；涂榮宋，2003），除此之外，政府如能制定完善的殯葬政策與法規，更能有效提高國人購買生前契約的意願。

生前契約又稱往生契約，乃民間殯葬業者由歐美與日本等國家所引進的先進觀念，一般所指的是葬禮服務預定合約。目的在使消費者於生前預先規劃死後殯葬儀式，其重點為了突顯生前決意這一點，其主要精神是提供消費者在生前能以理性思考判斷之下所簽訂的契約，而業者為求其契約更具投資價值，通常會明定具移轉性，依據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由此可知，一般通稱的生前契約當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黃有志、鄧文龍，2001；葉修文，2002；涂榮宋，2003）。

#### 一、生前契約（Pre-arrangement）的定義

碑文谷創在 1996 年日本葬儀概論乙書提及所謂的生前契約，即本人在生前針對自己所期望的葬儀訂定契約形式，生前契約共分兩階段，一為決定葬儀內容，二為制定葬儀費用支付方法（轉引自黃昭燕，2002）。

黃有志（2001）認為在簽約前殯葬業者應提供相關資訊與相關服務商品，由消費者

自行選擇商品和服務，而業者則針對消費者所選擇的商品與服務提出履行契約保證。

黃有志、鄧文龍（2001）進一步認為生前契約是將個人的身後事以個別化或套裝的方式提供葬儀及相關服務，消費者在生前即可自己與殯葬業者訂好契約，由買方預先決定將來往生時喪禮的方式及相關服務，一旦往生後，就可依照生前所簽訂的契約，由業者慎重其事地將契約內所包括的葬儀相關事項履行完成，不僅使消費者能如願地走完自己圓滿的一生，也使得無盡的愛與關懷留給自己的家人，並且達到生死兩安、和諧溫馨的境界。

尉遲淦（2001）認為在販售生前契約時，不能只是把購買生前契約的好處說完，也應把相關的權利義務交代清楚，還要進一步就喪禮的相關內容提供服務，而這些內容至少包括臨終狀態的各種訊息、喪禮本身的服務，以及對家屬的關懷（轉引自黃昭燕，2002）。

涂榮宋（2003）認為生前契約就是人在生前所簽訂的契約，所簽訂的是一份為將來作準備的往生禮儀服務契約。

綜合上述，生前契約意指個人在生前依照自己的意願所簽訂的契約，其目的有二，一則預作準備，讓個人擁有處理身後事的自主權，確保其殯葬品質及死亡尊嚴。二則從自己及他人的死亡體認生命的意義。

## 二、我國生前契約的發展

國內生前契約的發展情形始於 1994 年，由國寶集團首先將這種生前殯葬預約制度引進台灣，並參酌國內的風俗制度，然而過去視死亡為禁忌的態度，一度讓生前契約的推廣不易，而消費者的接受度亦不高，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愈來愈多國人是可以接受預先準備的觀念。國內對於生前契約的作法是消費者購買並簽訂契約，由殯葬業者在死後提供服務，價格固定，並且提供一套標準化的流程及禮儀用品，此外，契約通常具有可移轉性（黃有志，2002）。

## 三、歐美及日本生前契約的發展

### （一）歐美生前契約的發展

美國可說是生前契約最早推動的國家，根據資料顯示，美國生前契約的基金由

1995 年的 18 億美元，累積到現在 24 億美元，平均每五人就有二人接受生前契約的觀念，並且預先購買，充份顯現美國人民已開始重視身後事的交待，並且預作規劃，然而反觀國內有關生前契約的事宜卻被視為是一種死亡忌諱，而文化背景則是造成是否購買生前契約最大的差異。美國人民對於殯葬的處理十分簡單、莊嚴，並且較著重於精神層面的需求。就墓地規劃而言，佔地較少且已有公園化、綠化的概念；就儀式的舉行方面，也是非常簡單、隆重。由於美國是屬個人主義的國家，彼此互無致奠的習慣，因此相關費用全落到自己或家人負擔，因而易衍出生前契約的模式，這種事先付款，並且選擇所需的喪葬儀式，是可以解決龐大的家庭支出及社會成本。美國有關生前契約的部分可分為二種，一則屬於保險方式，採用分期付款制，可以彈性運用契約金，降低風險；二則是以委任契約的方式簽約，並在死後提供服務，而台灣目前是集合此二種方式為之。美國對於生前契約的內容是採取公開化及透明化，各項費用及服務均由消費者自行選擇，甚至政府的公權力也加入予以保障消費者權利，在美國目前只有殯葬專業指導師才能為他人預立生前契約，而其資格是須經國家認證，並且銷售生前契約的業者須出示合格及合法證書，若賣方不是來自殯儀館，消費者必須要求對方出示所委託葬儀社訂立的同意書，這些皆為了確保消費者的權利。美國生前契約大致分為二個階段，一為預立往生契約書，二為預繳往生契約服務基金，其喪葬費用及服務除非當時簽定，否則有變動的可能性，此外，聯邦政府為了保障消費者於 1993 年頒佈「往生契約法案」(黃有志、鄧文龍，2001；涂榮宋，2003)。

## (二) 日本生前契約的發展

日本早期的殯葬業者主要的業務來源來自社區自治會、醫院、工會及老人會所形成的業務圈，當其中成員有人往生時即介紹給殯葬業者，後來因公關費及相關支出的增加，而使得業者在不敷成本的情況下退出此業務圈，爾後民間以互助會的方式建構往生時的服務系統，並且透過互助會的形式負擔龐大的喪葬費用，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人際間也不似以往的密切，過去依賴奠儀支付的方式不再能負擔，加上為了解決高齡化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因而衍出生前契約的形式。日本

的生前契約之所以受到重視其原因有四，一則與高齡者的福祉息息相關，二則與葬儀資訊、知識公開化有關，三則與個性化殯葬儀式有關，四則與業者努力開拓新客源有關。綜合上述，生前契約已進入了以個人為主體的多樣化時代，這和傳統時期完全由業者一手主導的葬儀制度是有很大的不同，主要則是因殯葬議題已被重視，並且不再被視為是一種禁忌，而未來的殯葬市場也必須面臨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挑戰。有關日本生前契約的發展始於 1991 年，日人長江曜子將美國的生前契約帶入日本，並把「生前葬儀預約制度」改為「生前契約」，而 1993 年日人大橋慶子有系統的介紹給日本社會，但真正受到民眾關注則是於 1994 年 9 月 1 日由 Liss 公司在東京所舉行的殯葬展。日本生前契約的機構是隸屬於非營利組織（NPO），它是依據日本「非營利組織活動促進法」的規範之下，並經由非營利組織的認證，而正式運作，其組織內所保障的生前契約是指會員繳交入會費後，就可將自己的有價證券、債券、存款與保險等作為往生時所需的資金，與該機構所指定的殯葬業者簽訂生前契約、遺言公證書，同時亦與該機構簽訂遺囑執行委託書，然後再由死者所委託的資金付款，並且接受監督單位的檢核（黃有志、鄧文龍，2001；涂榮宋，2003）。

#### 四、生前契約的形成

生前契約是一種預先準備的觀念，其形成原因主要有二，一為社會需求，二則為因應政府所推動的殯葬改制行動（黃有志、鄧文龍，2001；涂榮宋，2003）。

##### （一）社會需求

在產業結構的轉型之下，社會及家庭人口也隨之改變，造成物價成長，以及高齡化社會，因此事先的規劃是具有其必要性。生前契約能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來預約一場既簡單又莊嚴的喪葬儀式，是一種非常值得投資的行為，這種觀念也延續了購買保險的全人生規劃概念，讓生命建構出一個全方位的保障，此外，在相關業者的推波助瀾之下，愈來愈多人可以正視自己及他人的死亡，並且及早作準備。

##### （二）因應政府所推動的殯葬改制行動

台灣過去的殯葬制度法規不健全時，就墓地、禮俗、儀式等方面曾經造成無數的

爭端，如入土為安的觀念造成土地不足的現象、五子哭墓或喪葬儀式的劇碼造成噪音困擾、路邊設靈堂造成交通癱瘓、傳統業者的變相加價造成市場壟斷等現況皆使得殯葬改革的出現，而生前契約也由然而生。

國內生前契約的起步較晚，通常是附屬於保險業、殯葬禮儀服務業或寶塔業，而政府與民間公司有關生前契約的配套措施仍在建構，除了政府必須將相關的政策或法規完備化之外，也須透過產業的自律、專家學者的宣導，更重要的是民眾對於自身權利的自覺，這才能使得生前契約健全化、喪葬儀式透明化及價格公開化，並將殯葬文化的價值重新再建構。

## 五、生前契約之規範

其規定如下（葉修文，2002）：

- （一）生前契約是有償的契約行為，契約因雙方當事人相互為對立的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乃當事人一方為財產上的給付，而取得他方對待給付的法律行為，意指消費者支付價金，業者提供殯葬服務為給付內容之契約。
- （二）生前契約之成立與生效均在生前，業者於人死後提供殯葬服務，係成立生效後之執行問題。
- （三）生前契約是以殯葬服務為內容，因殯葬服務之內容名目眾多，所以消費者在購買時當仔細審閱契約內容，而立法者也考慮到一般民眾對於殯葬服務內容的陌生，乃於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書面契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使消費者有依據可循。
- （四）生前契約通常具可移轉性，生前契約之接受服務者不限於交易者本人，交易者一人可購買多個生前契約，可供自己或移轉給他人於死亡時接受殯葬服務，因此使僅能一次服務的契約具有投資性。

生前契約是一種個人與業者合致而成的有償行為，並在生前以書面的方式制定契約，通常此契約是具有可移轉性。

有關遺囑、遺書、生前預囑及生前契約其整理如下（葉修文，2002）：

表 2-3 遺囑、遺書、生前預囑及生前契約之摘要表

	遺囑	遺書	生前預囑	生前契約
當事人	單獨行為	單獨行為	單獨行為	雙方行為
要式性	要式行為	不要式行為	要式行為	不要式行為
生效點	死後	死後	生前	生前
合法性	合法	無須合法	合法	合法
年齡限制	滿 16 歲	不限	滿 20 歲	依民法相關之規定
內容	合法的	就其死後之事物所為規劃之全部	醫療指示	殯葬服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葉修文（2002），遺囑、遺書、生前預囑、生前契約等概念之釐清，生死學通訊，頁 38-42。

## 六、生前契約具有的特性（黃有志、鄧文龍，2001）

- （一）消費者自由選擇之資訊。
- （二）葬儀服務費用的透明化。
- （三）消費者自主選擇的必要。
- （四）中途解約是消費者的權益。
- （五）費用的支付方式必須明確。
- （六）履約保證與監督的必要性。
- （七）消費者的意願受到優先的尊重。

## 七、生前契約服務與傳統葬儀社服務之比較

有關生前契約服務與傳統葬儀社服務之比較，如表 2-4：

表 2-4 生前契約服務與傳統葬儀社服務之比較摘要表

	生前契約	傳統葬儀社
經營方式	企業化經營，全年無休，24 小時臨終關懷專線	家庭式經營，社裡有人才能服務
服務品質	服務人員均受專業化訓練，服裝、舉止合宜	素質參差不齊，儀容不整
服務內容	過程透明，價錢合理，訂契約時只需預付訂金	黑箱作業，隨時索取紅包，增加開支
慎終	使用禮車，讓往生者莊嚴走完人生最後一程	以貨車或巴士改裝的靈車運送
普遍化	一張契約全省服務（大型企業）	只限葬儀社附近
保障	一切依契約內容，服務具法律保障	糾紛多，無申訴管道
願景	具投資、備用、使用三大市場	只能被動的等待使用市場，無法在未來嚴格的法令下繼續經營

資料來源：黃有志、鄧文龍（2001），往生契約概論，高雄：貴族企業行，頁 120。

## 八、購買生前契約應考量的因素

目前有關生前契約的部分並沒有一致的形式，消費者在購買生前契約時宜從業者、服務及契約三方面加以考量，才能真正享有生前契約所帶來的益處，其詳述如下（黃有志、鄧文龍，2001；涂榮宋，2003）：

### （一）業者方面

- 1．業者是否有信託保證。
- 2．業者是否由合法穩健，並具規模的企業化經營。
- 3．業者的財務狀況是否公開透明化，並且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 4．業者是否設立服務據點，並且擁有自己的專業服務人員。
- 5．專業服務人員是否接受完整教育訓練，或著取得相關證照。

### （二）服務方面

- 1．是否擁有因應各地習俗及禮俗的專業。
- 2．是否提供專業服務。
- 3．是否提供臨終諮詢及關懷。
- 4．是否具備專業素養。

### （三）契約方面

- 1．內容及選項是否清楚列入，並且符合需求。
- 2．服務流程是否清楚列入，並且符合需求。
- 3．履約時不會無故變相加價。
- 4．服務範圍是否清楚條列，有無區域限制。
- 5．購買契約使用時，是否有諮詢及申訴管道。
- 6．契約是否能轉讓。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為了了解北部地區大學生對預立遺囑在認知及態度層面上是否有所差異，本研究根據國內外相關文獻之探討及研究，提出下列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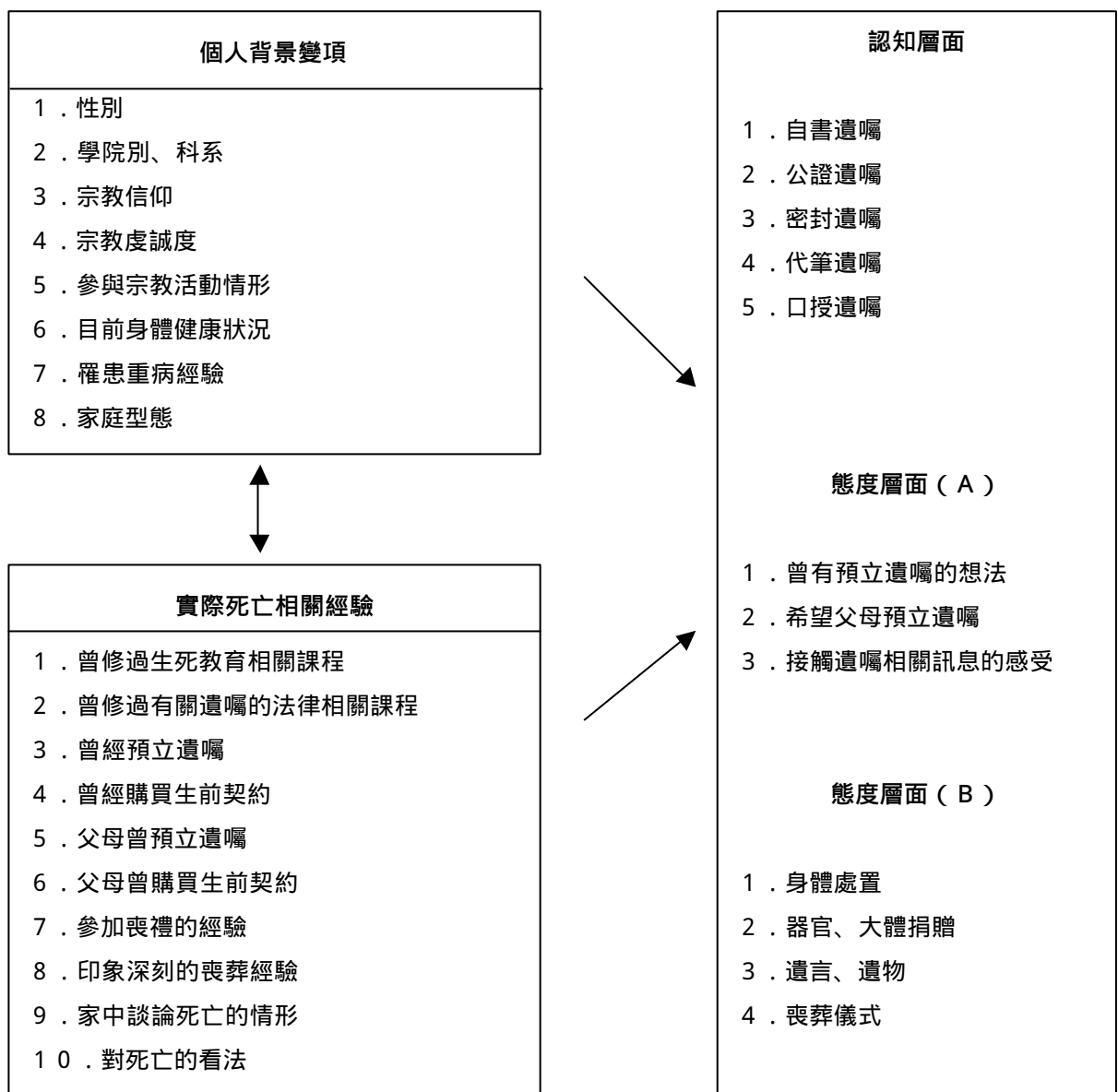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待答問題五、六、七、八，本研究提出下列假設：

- 一、大學生的實際死亡相關經驗會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二、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認知層面會因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三、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態度層面（A）會因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四、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態度層面（B）會因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一、母群對象

- （一）本研究以北部地區大學生為研究對象。
- （二）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所列入的三十四所學校作為研究母群。
- （三）學校代碼，請參考附錄一。
- （四）科系代碼，請參考附錄二。

### 二、抽樣方式

- （一）首先歸納教育部 92 年度北區大學各學院的人數比率。
- （二）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決定各學院所需之樣本數。
- （三）利用亂數表法進行樣本抽樣。

### 三、樣本數的決定

- （一）依據文獻探討、專家建議及過去研究經驗，決定本研究之樣本數為 1,225 名大學生，並且根據教育部 92 年度學生人數統計資料，確定各學院所欲抽取的樣本數。

(二) 本研究所編製的學院，分別為：人文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醫學院、理工學院、法學院、體育學院、教育學院、藝術設計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傳播學院及管理學院。

(三) 各學院實際抽取之有效問卷及百分比分別為：「人文學院」125份，佔12.1%、「生物資源暨農學院」52份，佔5.1%、「醫學院」45份，佔4.4%、「理工學院」237份，佔23.0%、「法學院」41份，佔4.0%、「體育學院」27份，佔2.6%、「教育學院」42份，佔4.1%、「藝術設計學院」63份，佔6.1%、「社會科學學院」83份，佔8.1%、「傳播學院」58份，佔5.6%、「管理學院」256份，佔24.9%。

表 3-1 各學院所欲抽取之樣本數

學院	各學院之學生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人文學院	29,627	12.9	159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6,084	2.7	37
醫學院	9,971	4.4	49
理工學院	57,038	24.9	306
法學院	7,903	3.5	37
體育學院	3,789	1.7	25
教育學院	10,837	4.7	61
藝術設計學院	12,646	5.5	74
社會科學學院	18,734	8.2	98
傳播學院	11,917	5.2	61
管理學院	60,264	26.3	318
總計	228,810	100.0	1,225

表 3-2 各學院實際抽取之樣本數

學院	實際發出問卷	有效問卷	有效問卷百分比(%)
人文學院	166	125	12.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52	52	5.1
醫學院	45	45	4.4
理工學院	330	237	23.0
法學院	41	41	4.0
體育學院	35	27	2.6
教育學院	51	42	4.1

藝術設計學院	80	63	6.1
社會科學學院	83	83	8.1
傳播學院	58	58	5.6
管理學院	284	256	24.9
總計	1,225	1,029	100.0

(四) 樣本對象，請參考附錄三。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問卷部分，是以研究者自編「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之問卷，其目的旨在了解大學生對預立遺囑在認知及態度層面上的實際情形，並且探討、分析預立遺囑的意願、著重的層面、法律知識的需求及其他意見。

此問卷乃文獻之閱讀及分析，並且諮詢相關建議後，針對研究目的及問題擬定初稿，首先送請五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核，依審核之意見作適度之修正及調整，爾後，再送請 130 位元智大學學生實施預試，最後依據 126 份有效問卷之預試結果修改部分字詞，並定稿，以作為本研究之施測問卷。

本問卷是以結構式為主，以文字方式呈現問題，並且在問卷最後附加一題開放式問題，問卷架構可分為五大部分，除了開放式問題之外，其他部分皆提供若干小題以勾選或是非的方式作答。其說明如下：

##### 一、問卷標題及指導語

(一) 問卷標題：「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之問卷。

(二) 指導語：包括問卷性質與目的之說明、致謝語、為受試者保密語、編製問卷者及問卷作答方式之說明。

##### 二、基本資料及實際經驗

(一) 基本資料：性別、科系（學院別）、宗教信仰、宗教虔誠度、參與宗教活動情形、目前身體健康狀況、罹患重病經驗、家庭型態。

(二) 實際經驗：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曾經預立遺囑、曾經購買生前契約、父母曾預立遺囑、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參加喪禮的經驗、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的情形、對死亡的看法。

### 三、預立遺囑認知層面之問題

#### (一) 遺囑的種類

1. 自書遺囑。
2. 公證遺囑。
3. 密封遺囑。
4. 代筆遺囑。
5. 口授遺囑。

#### (二) 項目分析

在項目分析方面，為了得知測驗的可行性及適切性，首先將反項題重新計分，並且根據專家、學者建議在 t-test 考驗高低二組在選題上之差異方面，選取決斷值大於 3，且具顯著性，以分析其難度及鑑別度。請參考表 3-3。

表 3-3 認知層面項目分析摘要表

原題號	決斷值	顯著性	取捨	新題號
1	-.873	.386	刪除	
2	-2.461	.017*	刪除	
3	-1.220	.227	刪除	
4	-4.597	.000***		1
5	-1.386	.171	刪除	
6	-2.667	.012*	刪除	
7	-.690	.493	刪除	
8	-6.197	.000***		2
9	-3.464	.002**		3
10	-3.394	.002**		4
11	-6.258	.000***		5
12	-3.464	.002**		6
13	-2.935	.006**	刪除	
14	-4.589	.000***		7
15	-9.238	.000***		8
16	-3.669	.001**		9
17	-3.394	.002**		10
18	.700	.486	刪除	

19	-4.276	.000***	11
20	-3.103	.003**	12
21	-4.000	.000***	13
22	-4.480	.000***	14
23	-3.464	.002**	15
24	-2.149	.035*	刪除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 (三) 信度分析

在信度方面，將第 1、2、3、5、6、7、13、18、24 題刪除，並且採取庫李信度加以考驗。其  $r_{20}$  為 0.7087，顯示具有良好的信度。

## 四、預立遺囑態度層面之問題

### (一) 態度層面 (A)

1.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2.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3. 接觸遺囑相關訊息的感受。

### (二) 態度層面 (B)

#### 1. 因素分析

本研究運用主成分方式 (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 進行因素分析的萃取，以特徵值大於 1 作為因素選取的標準，轉軸方式是採取正交轉軸 (orthogonal rotation) 之最大變異法 (varimax)，並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4。根據上述標準，共取得四個因素。請參考表 3-4。

#### (1) 因素一：身體處置

- 第 1 題：遺體處理方式。
- 第 2 題：骨灰 (骸) 存放地點。
- 第 5 題：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 第 6 題：臨終照護方式。

#### (2) 因素二：器官、大體捐贈

- 第 3 題：器官捐贈。

第 4 題：大體捐贈。

( 3 ) 因素三：遺言、遺物

第 7 題：財產分配。

第 8 題：遺物處理及留贈。

第 9 題：遺言。

第 1 0 題：遺願的執行。

( 4 ) 因素四：喪葬儀式

第 1 1 題：訃聞形式及內容。

第 1 2 題：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第 1 3 題：告別式的規劃。

第 1 4 題：自撰墓誌銘。

第 1 5 題：喪禮儀式。

表 3-4 態度層面(B)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號	題目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累積解釋變異量(%)
身體處置	1	遺體處理方式	.436		
	2	骨灰(骸)存放地點	.503		
	5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855		
	6	臨終照護方式	.815	2.118	14.120
器官、大體捐贈	3	器官捐贈	.878		
	4	大體捐贈	.912	1.873	26.609
遺言、遺物	7	財產分配	.800		
	8	遺物處理及留贈	.838		
	9	遺言	.736		
	10	遺願的執行	.618	3.029	46.805
喪葬儀式	11	訃聞形式及內容	.815		
	12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815		
	13	告別式的規劃	.861		
	14	自撰墓誌銘	.812		
	15	喪禮儀式	.560	3.473	69.960

### (三) 信度分析

在信度方面，是採取 Cronbach ' s 係數加以考驗，分別考驗四個因素之信度。其數值如表 3-5，就整體而言，態度層面 ( B ) 係數為 0.8926，顯示具有良好的信度。

表 3-5 態度層面(B)信度分析摘要表

因素	因素名稱	係數
因素一	身體處置	.8006
因素二	器官、大體捐贈	.8489
因素三	遺言、遺物	.8263
因素四	喪葬儀式	.8732

### 五、開放式問題

開放式問題，請參考附錄九。

## 第五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於九十二年十月確定研究題目，即開始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並著手於研究計劃之撰寫，茲將研究實施進度陳列如圖 3-2。

	名稱	開始	完成	時間																			
				2003			2004						2005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1	研究計畫之建立	2003/10/1	2004/3/1																				
2	蒐集資料、整理相關文獻	2004/3/1	2005/3/1																				
3	問卷設計	2004/6/1	2004/9/1																				
4	專家、學者進行審核	2004/9/1	2004/9/20																				
5	實施預試	2004/9/20	2004/10/1																				
6	評選、訂正和定稿	2004/10/1	2004/10/5																				
7	決定資料蒐集及抽樣方法	2004/10/5	2004/11/1																				
8	實地施測	2004/11/1	2005/1/1																				
9	資料整理與分析	2005/1/1	2005/3/1																				
10	結論與建議	2005/3/1	2005/3/20																				
11	撰寫研究報告	2005/3/20	2005/4/1																				

圖 3-2 研究實施進度



本研究步驟如下：

#### 一、研究計畫之建立

建立研究主題，說明研究動機、目的，並且提出研究問題及假設。

#### 二、蒐集資料、整理相關文獻

可分為三大層面之探討：

- (一) 生死教育層面的探討。
- (二) 我國法律對遺囑的規範。
- (三) 生前契約層面的探討。

#### 三、問卷設計

所使用之問卷是以結構式為主，並在問卷最後附加一題開放式問題，問卷架構分為問卷標題及指導語、個人基本資料及實際經驗、預立遺囑認知層面之問題、預立遺囑態度層面之問題，及開放式問題，共五大部分，除了開放式問題以外，其他部分皆提供若干小題以勾選或是非的方式作答。

#### 四、專家、學者進行審核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首先參考相關文獻資料，並且根據研究目的初擬問卷題目，再送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核。專家、學者名單及審核修改部分，請參考附錄六。

#### 五、實施預試

以 130 位元智大學學生實施預試。預試問卷請參考附錄七。

#### 六、評選、訂正和定稿

依專家、學者之審核及預試結果，以作為最後的修正與定稿，以供受試樣本填寫。

#### 七、決定資料蒐集及抽樣方式

資料蒐集方式是採取現場調查法，並以分層隨機抽樣為主，從亂數表中抽取所需樣本。

#### 八、實地施測

問卷定稿且決定抽樣及資料蒐集方式後，即針對各學院之學生進行調查，調查時間共為期二個月。正式問卷請參考附錄八。

## 九、資料整理與分析

採用統計分析軟體 SPSS 作為研究分析之工具，以進行資料的歸納、整理及數據分析。

## 十、結論與建議

根據資料分析結果，探討目前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意願性、各學院在認知層面及態度層面的差異性，並且可探究大學生對預立遺囑時所著重的面向，以作為推廣預立遺囑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 十一、撰寫研究報告

將此研究結果以書面化的方式呈現，並將各章節資料作整理、統合後，此份研究即完成。

# 第六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共發出 1,225 份問卷，回收 1,029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84%，並以 SPSS 進行統計分析，其結果可分為描述性統計及推論性統計。

## 一、描述性統計

### (一) 次數分配

將自變項及依變項的各項選題進行初步分類，並且整理成一個具有次數、百分比等訊息之次數分配表。

### (二) 平均數與標準差

針對認知層面及態度層面 ( B ) 之變項求其平均數與標準差，藉以了解各項選題的集中情形及分散狀況。

## 二、推論性統計

### (一) 獨立樣本 t 考驗(Independent-Samples T-Test)

以性別、罹患重病經驗等個人背景變項，與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修過有

關遺囑的法律課程、曾經預立遺囑、曾經購買生前契約、父母曾預立遺囑、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等實際死亡相關經驗為自變項，將認知層面與態度層面（B）之各選題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以了解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以學院別、宗教信仰、宗教虔誠度、參與宗教活動情形、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家庭型態等個人背景變項，與參加喪禮的經驗、家中談論死亡的情形等實際死亡相關經驗為自變項，將認知層面與態度層面（B）之各選題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了解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是否具有顯著差異，並且選取薛費法（Scheffe method）作為事後的個別比較，以了解個別差異的存在。

#### （三）卡方考驗（ $\chi^2$ -Test）

主要是採取獨立性考驗，檢測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間是否具有特殊的關聯性，並且考核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A）之間是否各自獨立，或著互為影響。

#### （四）單因子多變量分析（One-Way MANOVA）

檢測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認知層面及態度層面（B）是否具有顯著性，主要是選取 Wilks' Lambda 變數選擇法為檢示顯著性的依據，並且選取薛費法（Scheffe method）作為事後的個別比較，以了解個別差異的存在。

#### （五）信度分析（Reliability）

信度係指測量結果的一致性或穩定性，並且適時反映此份問卷內部是否具有同質性或一致性，同質性越高，代表選題是在測量相同的特質。在認知層面之各項選題即屬於記分、非對即錯之測驗，故適用於庫李信度；在態度層面之各項選題即屬於多重記分之四點量表，則適合採用 Cronbach's  $\alpha$  係數。

#### （六）效度分析（Validity）

效度係指測量結果的有效性或正確性，效度的考驗可分為內容效度、效標關聯效度及建構效度，本研究主要是採取建構效度，所使用的是因素分析法，也就是從

一個測驗或量表中觀察到其背後因素結構的有效性。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所涉及之自變項主要可分為個人背景變項，以及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兩大類。就個人背景變項方面，其中「學院別」在第三章的研究對象部分已作描述性的分析及說明，本節就其他項目，如「性別」、「宗教信仰」、「宗教虔誠度」、「參與宗教活動情形」、「目前身體健康狀況」、「罹患重病經驗」及「家庭型態」等方面，以描述性統計的方式，分析整體樣本對象之次數及百分比。就實際死亡相關經驗方面，如「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曾經預立遺囑」、「曾經購買生前契約」、「父母曾預立遺囑」、「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參加喪禮的經驗」、「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對死亡的看法」等方面，亦以描述性統計分析其次數及百分比。

#### 一、個人背景變項之分析

個人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如表 4-1 所示：

- (一) 性別：以「女性」略多於「男性」，「女性」佔 55.8%、「男性」佔 44.2%。
- (二) 宗教信仰：以「無任何宗教信仰」46.4%佔最多數，其次是「一般民間信仰」佔 17.2%，再著為「佛教」佔 15.8%、「道教」佔 9.6%、「基督教」佔 6.5%、「天主教」佔 2.1%、「一貫道」佔 1.6%、「其他」佔 8%。「其他」部分分別為：多神論 5 人、清海無上師 1 人、摩門教 1 人、密宗 1 人。
- (三) 宗教虔誠度：以「普通」65.2%佔最多數，其次是「虔誠」佔 22.8%，再者為「不太虔誠」佔 6.5%、「非常虔誠」佔 5.5%。
- (四)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以「每年約六次或更少」59.1%佔最多數，其次是「每月至少一次」佔 15.2%，再者為「從未參與」佔 13.4%、「每週一次」佔 12.3%。
- (五)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以「普通」48.1%佔最多數，其次是「好」佔 37.7%，再者為「差」佔 7.5%、「極佳」佔 5.6%、「很差」佔 1.1%。

(六) 罹患重病經驗：以「否」多於「是」，「否」佔 89.6%、「是」佔 10.4%。

(七) 家庭型態：以「小家庭」74.8%佔最多數，其次是「三代同堂」佔 16.1%，再者為

「單親家庭」佔 6.2%、「大家庭」佔 2.5%、「其他」佔.4%。「其他」部分分別為：

隔親家庭 1 人、住寺院 1 人、獨居 2 人。

整體而言，男性與女性、有無宗教信仰幾乎各佔一半，有宗教信仰者則以一般民間信仰及佛教為主，其虔誠度為普通，參與宗教活動以每年六次或更少佔多數，大部分研究對象目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並且無罹患重病，而家庭型態是以小家庭為主。

表 4-1 個人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變項水準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1. 男	455	44.2
	2. 女	574	55.8
宗教信仰	1. 佛教	163	15.8
	2. 基督教	67	6.5
	3. 天主教	22	2.1
	4. 道教	99	9.6
	5. 一貫道	16	1.6
	6. 一般民間信仰	177	17.2
	7. 無	477	46.4
	8. 其他	8	.8
宗教虔誠度	1. 非常虔誠	30	5.5
	2. 虔誠	126	22.8
	3. 普通	360	65.2
	4. 不太虔誠	36	6.5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	1. 每週一次	68	12.3
	2. 每月至少一次	84	15.2
	3. 每年約六次或更少	326	59.1
	4. 從未參與	74	13.4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 極佳	58	5.6
	2. 好	388	37.7
	3. 普通	495	48.1
	4. 差	77	7.5
	5. 很差	11	1.1
罹患重病經驗	1. 是	107	10.4
	2. 否	922	89.6
家庭型態	1. 小家庭	769	74.8
	2. 三代同堂	166	16.1
	3. 大家庭	26	2.5
	4. 單親家庭	64	6.2
	5. 其他	4	.4

## 二、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分析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次數分配如表 4-2 所示：

(一)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以「否」多於「是」，「否」佔 89.3%、「是」佔 10.7%。

(二)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以「否」多於「是」，「否」佔 91.3%、「是」佔 8.7%。

(三) 曾經預立遺囑：以「否」多於「是」，「否」佔 87.2%、「是」佔 12.8%。

1. 預立遺囑的動機：以「曾參與學校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38.6%佔最多數，其次是「其他」佔 26.5%，再者為「曾閱讀生死教育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佔 10.6%、「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佔 6.8%、「親友死亡」佔 6.1%、「曾接觸生死教育相關的電視、電影或廣播」佔 5.3%、「受到家中長輩或師長的影響」佔 4.6%、「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佔 1.5%。「其他」部分分別為：老師要求或課堂作業 12 人、無特別原因 8 人、心情不好 5 人、怕有意外 3 人、人生無常 3 人、對未來有不一樣的看法 1 人、之前有舉辦類似的活動 1 人、畢業旅行或出外時所寫 1 人、曾發生意外 1 人。

2. 從未預立遺囑的主要原因：以「未曾思索這個問題」69.6%佔最多數，其次是「不需要預立遺囑」佔 10.0%，再者為「缺乏相關資訊」佔 9.0%、「其他」佔 8.7%、「難以面對」佔 2.7%。「其他」部分分別為：有想過但未行動 27 人、無任何理由 24 人、不知該立什麼 6 人、不知道怎麼寫 2 人、還年輕 15 人、要定期修改很麻煩 3 人、一切隨緣 1 人。

(四)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以「否」多於「是」，「否」佔 98.3%、「是」佔 1.7%。

1. 購買的動機：以「親友介紹」47.1%佔最多數，其次是「自我意願」佔 29.4%，再者為「其他」佔 23.5%。「其他」部分分別為：父母購買 4 人。

(五) 父母曾預立遺囑：以「否」多於「是」，「否」佔 95.0%、「是」佔 5.0%。

1. 主要動機：以「及早交待後事」49.0%佔最多數，其次是「提早面對死亡議題」佔 29.4%，再者為「其他」佔 21.6%。「其他」部分分別為：不知道原因 5 人、以防意外 4 人、面臨重病 2 人。

- 2 . 這事件對您具有何種影響：以「正面影響」49.0%佔最多數，其次是「沒有任何影響」佔39.2%，再者為「負面影響」佔11.8%。
- 3 . 您的父母是否曾提及遺言或身後事：以「否」多於「是」，「否」佔68.3%、「是」佔31.7%。
- (六)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以「否」多於「是」，「否」佔94.8%、「是」佔5.2%。
- (七) 參加喪禮的經驗：以「二次以上、五次以下」57.9%佔最多數，其次是「只有一次」佔21.6%，再者為「從未參加過」佔10.6%、「五次以上」佔9.9%。
- (八)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以「是」多於「否」，「是」佔70.3%、「否」佔29.7%。
- 1 . 何人死亡：以「(外)祖父母」65.3%佔最多數，其次是「(外)曾祖父母」佔12.4%，再者為「親戚」佔10.1%、「父母」佔5.4%、「朋友」佔3.2%、「其他」佔1.2%、「同學」佔1.1%、「寵物」佔.6%、「公共人物(名人)」佔.4%、「兄弟姊妹」佔.3%。
- 「其他」部分分別為：朋友的母親1人、朋友的奶奶1人、朋友的父親1人、舞蹈老師的母親1人、教師1人、保姆的先生1人、校董1人、嫂嫂1人、鄰居伯母的母親1人。
- 2 . 具爭議或不愉快的經驗：以「不曾有過具爭議或不愉快的經驗」56.0%佔最多數，而具爭議或不愉快的經驗主要有「喪葬儀式的過程」佔18.4%，其次是「遺產的分配」佔16.2%，再者為「喪葬費用」佔9.7%、「其他」佔8.3%、「緊急醫療處置」佔5.5%、「器官的捐贈」佔.4%。「其他」部分分別為：不清楚當時是否具有爭議59人、曾因車禍的處理產生不愉快的感覺1人。
- (九)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以「有些不舒服」40.8%佔最多數，其次是「沒有任何感覺」佔29.3%，再者為「很自在」佔18.2%、「從未談論」佔9.5%、「其他」佔2.2%。
- 「其他」部分分別為：很不舒服7人、看情況4人、總要面對4人、很不喜歡這種話題2人、很自在但別人講會很不舒服1人、感傷但不會不舒服1人、應面對但有些難過1人、很少談論若有也快快帶過1人、還好1人、很少談論但本身覺得應該要談1人。



(十) 對死亡的看法：以「親友的死亡」62.9%佔最多數，其次是「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佔 37.0%，再者為「受到家中長輩或師長的影響」佔 36.8%、「曾閱讀生死教育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佔 28.5%、「曾接觸生死教育相關的電視、電影或廣播」佔 26.4%、「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佔 21.7%、「曾參與學校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佔 7.0%、「其他」佔 4.6%。「其他」部分分別為：無任何因素 24 人、自身想法 17 人、動畫 1 人、寵物死亡 1 人、禪學 1 人、瀕死經驗 1 人、與就讀科系有關 1 人、在急診提供志願服務的經驗 1 人。

整體而言，只有 10.7% (110 人) 及 8.7% (90 人) 的學生曾修過有關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預立遺囑及購買生前契約者也只佔 12.8% (132 人) 1.7% (17 人)，主要原因則是因大部分的樣本對象從未思索這個議題。曾經參與學校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有助於個人預立遺囑，而購買生前契約最主要的動機仍是以親友介紹為多數。父母親預立遺囑及購買生前契約的意願也不高，只佔 5.0% (51 人) 5.2% (53 人)，但父母親曾提及遺言或身後事卻有明顯的增加，佔 31.7% (310 人)，對大部分的學生而言這是具有正面的影響。雖然有 70.3% (723 人) 的學生表示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但多數則認為自己較少有機會接觸死亡，而家中談論死亡議題時覺得有點不舒服，或著沒有任何感覺者仍佔多數，甚至有 9.5% (98 人) 的學生表示家中從未談論這個議題，顯示家庭對於死亡的討論仍然非常薄弱，而個人在面對死亡議題時主要則受到親友死亡、自身健康狀況，及家中長輩或師長的影響。

表 4-2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變項水準	次數	百分比(%)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1. 是	110	10.7
	2. 否	919	89.3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1. 是	90	8.7
	2. 否	939	91.3
曾經預立遺囑	1. 是	132	12.8
	2. 否	897	87.2
A. 預立遺囑的動機	1. 親友死亡	8	6.1
	2. 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	2	1.5
	3. 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	9	6.8
	4. 曾參與學校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	51	38.6
	5. 曾閱讀生死教育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	14	10.6
	6. 受到家中長輩或師長的影響	6	4.6

	7. 曾接觸生死教育相關的電視、電影或廣播	7	5.3
	8. 其他	35	26.5
B.從未預立遺囑的主要原因	1. 缺乏相關資訊	81	9.0
	2. 未曾思索這個問題	624	69.6
	3. 難以面對	24	2.7
	4. 不需要預立遺囑	90	10.0
	5. 其他	78	8.7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1. 是	17	1.7
	2. 否	1012	98.3
A.購買的動機	1. 親友介紹	8	47.1
	2. 自我意願	5	29.4
	3. 其他	4	23.5
父母曾預立遺囑	1. 是	51	5.0
	2. 否	978	95.0
A.主要動機	1. 及早交待後事	25	49.0
	2. 提早面對死亡議題	15	29.4
	3. 其他	11	21.6
B.這事件對您具有何種影響	1. 正面影響	25	49.0
	2. 負面影響	6	11.8
	3. 沒有任何影響	20	39.2
C.您的父母是否曾提及遺言或身後事	1. 是	310	31.7
	2. 否	668	68.3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1. 是	53	5.2
	2. 否	976	94.8
參加喪禮的經驗	1. 五次以上	102	9.9
	2. 二次以上、五次以下	596	57.9
	3. 只有一次	222	21.6
	4. 從未參加過	109	10.6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1. 是	723	70.3
	2. 否	306	29.7
A.何人死亡	1. (外)曾祖父母	90	12.4
	2. (外)祖父母	472	65.3
	3. 父母	39	5.4
	4. 兄弟姊妹	2	.3
	5. 親戚	73	10.1
	6. 朋友	23	3.2
	7. 公共人物(名人)	3	.4
	8. 同學	8	1.1
	9. 寵物	4	.6
	10. 其他	9	1.2
B.具爭議或不愉快的經驗 (複選題)	1. 遺產的分配	117	16.2
	2. 喪葬儀式的過程	133	18.4
	3. 緊急醫療處置	40	5.5
	4. 器官的捐贈	3	.4
	5. 喪葬費用	70	9.7
	6. 不曾有過具爭議或不愉快的經驗	405	56.0
	7. 其他	60	8.3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1. 很自在	187	18.2
	2. 有些不舒服	420	40.8
	3. 沒有任何感覺	301	29.3
	4. 從未談論	98	9.5
	5. 其他	23	2.2
對死亡的看法	1. 親友的死亡	647	62.9

(複選題)	2. 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	223	21.7
	3. 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	381	37.0
	4. 曾參與學校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	72	7.0
	5. 曾閱讀生死教育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	293	28.5
	6. 受到家中長輩或師長的影響	379	36.8
	7. 曾接觸生死教育相關的電視、電影或廣播	272	26.4
	8. 其他	47	4.6

## 第二節 認知層面與態度層面之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所涉及之依變項主要分為認知層面及態度層面兩大類。就認知層面，主要可分為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並且以描述性統計的方式，分析整體樣本對象之各選題填答正確次數、百分比、得分狀況、平均數及標準差。就態度層面，可分為態度層面（A）及態度層面（B），態度層面（A），如「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希望父母預立遺囑」、「接觸遺囑相關訊息的感受」等方面；態度層面（B），如「遺體處理方式」、「骨灰(骸)存放地點」、「器官捐贈」、「大體捐贈」、「緊急醫療處理方式」、「臨終照護方式」、「財產分配」、「遺物處理及留贈」、「遺言」、「遺願的執行」、「訃聞形式及內容」、「重要親友邀請名單」、「告別式的規劃」、「自撰墓誌銘」、「喪禮儀式」等方面，亦以描述性統計的方式，分析其次數、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

### 一、認知層面之分析

認知層面之次數分配如表 4-3、4-4、4-5 所示：

#### （一）自書遺囑

1. 平均數：1.5850、標準差：.5933。
2. 填寫正確百分比：「自書遺囑 1」67.3%、「自書遺囑 2」91.2%。

#### （二）公證遺囑

1. 平均數：3.5666、標準差：.7567。
2. 填寫正確百分比：「公證遺囑 1」94.8%、「公證遺囑 2」83.8%、「公證遺囑 3」84.2%、「公證遺囑 4」94.0%。

### (三) 密封遺囑

1 . 平均數 : 2.5928、標準差 : .6515。

2 . 填寫正確百分比 : 「密封遺囑 1」80.5%、「密封遺囑 2」86.8%、「密封遺囑 3」92.0%。

### (四) 代筆遺囑

1 . 平均數 : 2.6472、標準差 : .6338。

2 . 填寫正確百分比 : 「代筆遺囑 1」89.0%、「代筆遺囑 2」92.5%、「代筆遺囑 3」83.2%。

### (五) 口授遺囑

1 . 平均數 : 2.4976、標準差 : .6983。

2 . 填寫正確百分比 : 「口授遺囑 1」92.4%、「口授遺囑 2」72.6%、「口授遺囑 3」84.7%。

就填答正確百分比方面，最低為 67.3%、最高為 94.8%；得分狀況亦偏於高分，答對 14 或 15 題仍為多數，佔總研究對象之 50.3% ( 518 人 )，整體成績偏高，得分狀況之次數分配亦以負偏態的方式呈現。

表 4-3 認知層面各選項之次數分配表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填答正確次數	百分比(%)
自書遺囑 1	.6735	.4692	693	67.3
自書遺囑 2	.9116	.2841	938	91.2
公證遺囑 1	.9475	.2231	975	94.8
公證遺囑 2	.8377	.3689	862	83.8
公證遺囑 3	.8416	.3653	866	84.2
公證遺囑 4	.9397	.2381	967	94.0
密封遺囑 1	.8047	.3967	828	80.5
密封遺囑 2	.8678	.3388	893	86.8
密封遺囑 3	.9203	.2709	947	92.0
代筆遺囑 1	.8902	.3128	916	89.0
代筆遺囑 2	.9252	.2632	952	92.5
代筆遺囑 3	.8319	.3742	856	83.2
口授遺囑 1	.9242	.2648	951	92.4
口授遺囑 2	.7259	.4463	747	72.6
口授遺囑 3	.8474	.3598	872	84.7

表 4-4 認知層面各層面之次數分配表

層面	得分情況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百分比(%)
自書遺囑		1.5850	.5933		
	無得分			56	5.4
	得 1 分			315	30.6
	得 2 分			658	64.0

公證遺囑	3.5666	.7567		
無得分			4	.4
得1分			32	3.1
得2分			48	4.7
得3分			238	23.1
得4分			707	68.7
密封遺囑	2.5928	.6515		
無得分			12	1.2
得1分			58	5.6
得2分			267	25.9
得3分			692	67.3
代筆遺囑	2.6472	.6338		
無得分			10	1.0
得1分			59	5.7
得2分			215	20.9
得3分			745	72.4
口授遺囑	2.4976	.6983		
無得分			17	1.7
得1分			71	6.9
得2分			324	31.4
得3分			617	60.0

表 4-5 認知層面得分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得分狀況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4	3	.3	.3
5	9	.9	1.2
6	14	1.4	2.6
7	13	1.3	3.9
8	23	2.2	6.1
9	31	3.0	9.1
10	46	4.5	13.6
11	54	5.2	18.8
12	104	10.1	28.9
13	214	20.8	49.7
14	286	27.8	77.5
15	232	22.5	100.0

## 二、態度層面 (A) 之分析

態度層面 (A) 之次數分配如表 4-6 所示：

(一)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以「否」多於「是」，「否」佔 59.3%、「是」佔 40.7%。

1. 是否已經開始著手規劃：以「否」多於「是」，「否」佔 65.4%、「是」佔 34.6%。

2. 從何處獲得相關訊息：以「觀看相關的電視、電影」43.2%佔最多數，其次是「閱讀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佔 36.3%，再者為「其他」佔 23.6%、「選修學校相關

課程」佔 19.1%、「參加相關活動」佔 6.0%、「閱讀政府的宣導手冊」佔 3.6%。「其他」部分分別為：自己的想法或經驗並無相關訊息 81 人、受到師長、父母及朋友的影響 11 人、宗教 6 人、與就讀的科系有關 1 人。

3. 無此想法的主要原因：以「尚未納入個人目前的人生規劃中」54.3%佔最多數，其次是「這不是目前最值得重視的事情」佔 25.2%，再者為「不需要想這個問題」佔 16.6%、「其他」佔 3.9%。「其他」部分分別為：從未想過 22 人、不敢想「死」這個主題 1 人、沒遺產 1 人。

4. 是否會重新思索這個問題：以「是」多於「否」，「是」佔 77.2%、「否」佔 22.8%。

(二)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以「是」多於「否」，「是」佔 59.4%、「否」佔 40.6%。

(三) 接觸遺囑相關訊息的感受：以「提醒自己生命的寶貴與短暫」60.9%佔最多數，其次是「重新思考死亡的意義」佔 54.4%，再者為「希望了解更多相關訊息」佔 26.0%、「毫無影響」佔 14.2%、「感覺焦慮不安」佔 13.8%、「其他」佔 9%。「其他」部分分別為：未來的事很難說 2 人、更珍惜現在生活中的人事物 1 人、少斤斤計較 1 人、感傷 1 人、排斥 1 人、害怕 1 人、應尊重死者 1 人、讓往生者的遺願有所寄託 1 人。

整體而言，多數人無預立遺囑的想法，主要是因個人尚未將此納入目前的人生規劃中，但卻有 77.2% (471 人) 表示若有機會則會重新思考這個議題，至於少數具預立遺囑想法者，亦缺乏著手規劃的動力，並且認為自己是從電視、電影、書籍或報章雜誌中獲得相關訊息，59.4% (611 人) 希望自己的父母預立遺囑，多數認為接觸遺囑相關訊息時會提醒個人生命的寶貴與短暫，值得注意的是有 26.0% (268 人) 表示希望了解更多相關訊息。

表 4-6 態度層面(A)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變項水準	次數	百分比(%)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1. 是	419	40.7
	2. 否	610	59.3
A.是否已經開始著手規劃	1. 是	145	34.6
	2. 否	274	65.4
B.從何處獲得相關訊息	1. 選修學校相關課程	80	19.1

(複選題)	2. 觀看相關的電視、電影	181	43.2
	3. 閱讀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	152	36.3
	4. 閱讀政府的宣導手冊	15	3.6
	5. 參加相關活動	25	6.0
	6. 其他	99	23.6
	C.無此想法的主要原因	1. 不需要想這個問題	101
	2. 尚未納入個人目前的人生規劃中	331	54.3
	3. 這不是目前最值得重視的事情	154	25.2
	4. 其他	24	3.9
D.是否會重新思索這個問題	1. 是	471	77.2
	2. 否	139	22.8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1. 是	611	59.4
	2. 否	418	40.6
接觸遺囑相關訊息的感受	1. 感覺焦慮不安	142	13.8
(複選題)	2. 重新思考死亡的意義	560	54.4
	3. 提醒自己生命的寶貴與短暫	627	60.9
	4. 毫無影響	146	14.2
	5. 希望了解更多相關訊息	268	26.0
	6. 其他	9	.9

### 三、態度層面 ( B ) 之分析

態度層面 ( B ) 之次數分配如表 4-7 所示：

#### (一) 遺體處理方式

1. 平均數：3.3178、標準差：.5760。
2. 同意及非常同意：95.8%、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4.2%。

#### (二) 骨灰(骸)存放地點

1. 平均數：3.1156、標準差：.6447。
2. 同意及非常同意：87.4%、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12.6%。

#### (三) 器官捐贈

1. 平均數：3.1409、標準差：.7061。
2. 同意及非常同意：85.6%、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14.4%。

#### (四) 大體捐贈

1. 平均數：2.9242、標準差：.8169。
2. 同意及非常同意：72.1%、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27.9%。

(五)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1. 平均數：2.9427、標準差：.7232。
2. 同意及非常同意：77.8%、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22.2%。

(六) 臨終照護方式

1. 平均數：3.0544、標準差：.6783。
2. 同意及非常同意：84.1%、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15.9%。

(七) 財產分配

1. 平均數：3.3032、標準差：.6043。
2. 同意及非常同意：94.0%、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6.0%。

(八) 遺物處理及留贈

1. 平均數：3.2750、標準差：.6121。
2. 同意及非常同意：92.8%、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7.2%。

(九) 遺言

1. 平均數：3.2293、標準差：.6674。
2. 同意及非常同意：88.9%、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11.1%。

(十) 遺願的執行

1. 平均數：3.0943、標準差：.7084。
2. 同意及非常同意：84.1%、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15.9%。

(十一) 訃聞形式及內容

1. 平均數：2.6239、標準差：.7351。
2. 同意及非常同意：56.5%、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43.5%。

(十二)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 平均數：2.6880、標準差：.7633。
2. 同意及非常同意：59.9%、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40.1%。

(十三) 告別式的規劃

1. 平均數：2.6686、標準差：.7665。



2 . 同意及非常同意：59.1%、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40.9%。

(十四) 自撰墓誌銘

1 . 平均數：2.6229、標準差：.7625。

2 . 同意及非常同意：56.3%、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43.7%。

(十五) 喪禮儀式

1 . 平均數：2.8785、標準差：.7587。

2 . 同意及非常同意：72.0%、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28.0%。

整體而言，各選題同意及非常同意之百分比方面主要是介於 56.3%~95.8%；而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之百分比方面則是介於 4.2%~43.7%。就平均數而言，以遺體處理方式、財產分配、遺物處理及留贈為最高，而以自撰墓誌銘、訃聞形式及內容、告別式的規劃、重要親友邀請名單為較低，由此看出，學生較著重於自身的處置，以及財產、遺物的分配，而較不重視喪葬儀式相關細節的規劃。

表 4-7 態度層面(B)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變項水準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百分比(%)
身體處置 遺體處理方式		12.4305	2.0811		
		3.3178	.5760		
	1. 非常不同意			8	.8
	2. 不同意			35	3.4
	3. 同意			608	59.1
	4. 非常同意			378	36.7
骨灰(骸)存放地點		3.1156	.6447		
	1. 非常不同意			16	1.6
	2. 不同意			113	11.0
	3. 同意			636	61.7
	4. 非常同意			264	25.7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2.9427	.7232		
	1. 非常不同意			36	3.5
	2. 不同意			192	18.7
	3. 同意			596	57.9
	4. 非常同意			205	19.9
臨終照護方式		3.0544	.6783		
	1. 非常不同意			23	2.2
	2. 不同意			141	13.7
	3. 同意			622	60.5
	4. 非常同意			243	23.6
器官大體捐贈 器官捐贈		6.0651	1.4233		
		3.1409	.7061		
	1. 非常不同意			23	2.2

	2. 不同意		125	12.2
	3. 同意		565	54.9
	4. 非常同意		316	30.7
大體捐贈		2.9242	.8169	
	1. 非常不同意		49	4.8
	2. 不同意		238	23.1
	3. 同意		484	47.0
	4. 非常同意		258	25.1
遺言遺物		12.9018	2.1064	
財產分配		3.3032	.6043	
	1. 非常不同意		9	.9
	2. 不同意		52	5.1
	3. 同意		586	56.9
	4. 非常同意		382	37.1
遺物處理及留贈		3.2750	.6121	
	1. 非常不同意		8	.8
	2. 不同意		66	6.4
	3. 同意		590	57.3
	4. 非常同意		365	35.5
遺言		3.2293	.6674	
	1. 非常不同意		12	1.2
	2. 不同意		102	9.9
	3. 同意		553	53.7
	4. 非常同意		362	35.2
遺願的執行		3.0943	.7084	
	1. 非常不同意		25	2.4
	2. 不同意		139	13.5
	3. 同意		579	56.3
	4. 非常同意		286	27.8
喪葬儀式		13.4820	3.0842	
訃聞形式及內容		2.6239	.7351	
	1. 非常不同意		48	4.6
	2. 不同意		400	38.9
	3. 同意		472	45.9
	4. 非常同意		109	10.6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2.6880	.7633	
	1. 非常不同意		49	4.8
	2. 不同意		363	35.3
	3. 同意		477	46.4
	4. 非常同意		140	13.5
告別式的規劃		2.6686	.7665	
	1. 非常不同意		54	5.2
	2. 不同意		367	35.7
	3. 同意		474	46.1
	4. 非常同意		134	13.0
自撰墓誌銘		2.6229	.7625	
	1. 非常不同意		58	5.6
	2. 不同意		392	38.1
	3. 同意		459	44.6
	4. 非常同意		120	11.7
喪禮儀式		2.8785	.7587	
	1. 非常不同意		39	3.8
	2. 不同意		249	24.2

3. 同意	539	52.4
4. 非常同意	202	19.6

### 第三節 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

本節主要是探討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間的關係，故分別以「性別」、「學院別」、「宗教信仰」、「宗教虔誠度」、「參與宗教活動情形」、「目前身體健康狀況」、「罹患重病經驗」及「家庭型態」等方面為自變項，以「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曾經預立遺囑」、「曾經購買生前契約」、「父母曾預立遺囑」、「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參加喪禮的經驗」、「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等方面為依變項，進行卡方考驗，以了解實際死亡相關經驗是否會因個人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請參考附錄十。

#### 一、性別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

性別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如表 4-8 所示，性別與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之間達.05 的顯著差異。

#### 二、學院別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

學院別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如表 4-8 所示，學院別與曾修過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曾經預立遺囑之間達.001 的顯著差異；學院別與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之間達.01 的顯著差異；學院別與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之間雖未達顯著差異，但其 P 值為.05。

#### 三、宗教信仰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

宗教信仰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如表 4-8 所示，宗教信仰與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之間達.01 的顯著差異；宗教信仰與曾經預立遺囑、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參加喪禮的經驗、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之間達.001 的顯著差異。

#### 四、宗教虔誠度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

宗教虔誠度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如表 4-8 所示，宗教虔誠度與曾修過

生死教育相關課程之間達.05 的顯著差異；宗教虔誠度與曾經預立遺囑或曾經購買生前契約、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之間達.01 的顯著差異；宗教虔誠度與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之間達.001 的顯著差異。

#### 五、參與宗教活動情形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如表 4-8 所示，參與宗教活動情形與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之間達.01 的顯著差異；參與宗教活動情形與曾經預立遺囑、參加喪禮的經驗之間達.05 的顯著差異。

#### 六、目前身體健康狀況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如表 4-8 所示，目前身體健康狀況與曾經購買生前契約之間達.05 的顯著差異；目前身體健康狀況與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之間達.01 的顯著差異。

#### 七、罹患重病經驗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

罹患重病經驗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如表 4-8 所示，罹患重病經驗與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參加喪禮的經驗之間達.05 的顯著差異。

#### 八、家庭型態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

家庭型態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如表 4-8 所示，家庭型態與曾經預立遺囑之間達.01 的顯著差異；家庭型態與參加喪禮的經驗之間達.05 的顯著差異。

#### 九、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如表 4-8 所示，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與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參加喪禮的經驗之間達.01 的顯著差異；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與曾經預立遺囑或曾經購買生前契約之間達.001 的顯著差異；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與父母曾預立遺囑、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之間達.05 的顯著差異。

#### 十、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如表 4-8 所示，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與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經購買生前契約之間達.01 的顯著差異；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與曾經預立遺囑之間達.05 的顯著差異。

表 4-8 個人背景變項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個人背景變項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	卡方值	顯著性(p)
性別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4.737	.030*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5.903	.015*
學院別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100.386	.000***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462.702	.000***
	曾經預立遺囑	48.128	.000***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73.113	.001**
宗教信仰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25.561	.001**
	曾經預立遺囑	32.512	.000***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33.725	.000***
	參加喪禮的經驗	53.148	.000***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66.008	.000***
宗教虔誠度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7.987	.046*
	曾經預立遺囑	13.755	.003**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12.914	.005**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27.178	.000***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11.955	.008**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41.959	.000***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14.292	.003**
	曾經預立遺囑	8.693	.034*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15.296	.002**
	參加喪禮的經驗	17.729	.038*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32.927	.001**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10.108	.039*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14.714	.005**
罹患重病經驗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5.284	.022*
	參加喪禮的經驗	8.834	.032*
家庭型態	曾經預立遺囑	17.059	.002**
	參加喪禮的經驗	23.223	.026*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11.219	.001**
	曾經預立遺囑	110.804	.000***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13.737	.000***
	父母曾預立遺囑	4.470	.034*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8.360	.004**
	參加喪禮的經驗	12.899	.005**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5.589	.018*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11.219	.001**
	曾經預立遺囑	6.051	.014*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6.804	.009**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 十一、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

由卡方考驗結果得知不同的個人背景變項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確實有顯著差異存在，如表 4-9 所示：

- (一)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以醫學院、一貫道、宗教信仰非常虔誠、每週一次參與宗教活動、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
- (二)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以女性、法學院、不曾罹患重病、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
- (三) 曾經預立遺囑：以醫學院、天主教、宗教信仰非常虔誠、每週一次參與宗教活動、單親家庭、曾修過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
- (四)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以宗教信仰非常虔誠、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很差、曾修過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
- (五) 父母曾預立遺囑：以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
- (六)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以一貫道、宗教信仰非常虔誠、每週一次參與宗教活動、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很差、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
- (七) 參加喪禮的經驗
  - 1. 五次以上：以一貫道、每週一次參與宗教活動、曾經罹患重病、單親家庭、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
  - 2. 二次以上、五次以下：以一般民間信仰、從未參與任何宗教活動、不曾罹患重病、單親家庭、未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
  - 3. 只有一次：以天主教、每月至少一次參與宗教活動、不曾罹患重病、三代同堂、未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
  - 4. 從未參加過：以基督教、每月至少一次參與宗教活動、不曾罹患重病、大家庭、未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
- (八)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以女性、宗教信仰很虔誠、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

(九)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1. 很自在：以醫學院、一貫道、宗教信仰非常虔誠、每週一次參與宗教活動的學生人數較多。
2. 有些不舒服：以傳播學院、道教、宗教信仰很虔誠、每月至少一次參與宗教活動的學生人數較多。
3. 沒有任何感覺：以理工學院、無任何宗教信仰、宗教信仰不太虔誠、每週一次參與宗教活動的學生人數較多。
4. 從未談論：以醫學院、一貫道、宗教信仰不太虔誠、參與宗教活動每年約六次或更少，甚至從未參與的學生人數較多。

表 4-9 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差異分析表

個人背景變項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	人數及百分比(%)
性別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男:30(6.6)女:60(10.5)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男:302(66.4)女:421(73.3)
學院別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人:34(27.2)生:5(9.6)醫:19(42.2)理:13(5.5)法:3(7.3) 體:1(3.7)教:5(11.9)藝:5(7.9)社:6(7.2)傳:5(8.6)管:14(5.5)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人:9(7.2)生:0(.0)醫:5(11.1)理:2(.8)法:41(100.0)體:1(3.7) 教:4(9.5)藝:6(9.5)社:1(1.2)傳:1(1.7)管:20(7.8)
	曾經預立遺囑	人:30(24.0)生:7(13.5)醫:16(35.6)理:19(8.0)法:5(12.2) 體:4 (14.8)教:3(7.1)藝:10(15.9)社:12(14.5)傳:3(5.2) 管:23(9.0)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很自在	人:29(23.2)生:10(19.2)醫:17(37.8)理:28(11.8)法:8(19.5) 體:6 (22.2)教:14(33.3)藝:10(15.9)社:20(24.1)傳:9(15.5) 管:36(14.1)
有些不舒服	人:39(31.2)生:22(42.3)醫:13(28.9)理:99(41.8)法:17(41.5) 體:12(44.4)教:18(42.9)藝:24(38.1)社:32(38.6)傳:28(48.3) 管:116(45.3)	
沒有任何感覺	人:39(31.2)生:15(28.8)醫:8(17.8)理:81(34.2)法:14(34.1) 體:4(14.8)教:5(11.9)藝:21(33.3)社:22(26.5)傳:18(31.0) 管:74(28.9)	
從未談論	人:11(8.8)生:4(7.7)醫:7(15.6)理:27(11.4)法:2(4.9) 體:2 (7.4)教:5(11.9)藝:7(11.1)社:8(9.6)傳:2(3.4) 管:23(9.0)	
宗教信仰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佛:24(14.7)基:11(16.4)天:4(18.2)道:6(6.1)貫:6(37.5) 民:21(11.9)無:38(8.0)
	曾經預立遺囑	佛:21(12.9)基:19(28.4)天:7(31.8)道:11(11.1)貫:2(12.5) 民:29(16.4)無:41(8.6)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佛:9(5.5)基:7(10.4)天:0(.0)道:1(1.0)貫:5(31.3)民:5(2.8) 無:25(5.2)
	參加喪禮的經驗 五次以上	佛:19(11.7)基:15(22.4)天:5(22.7)道:5(5.1)貫:6(37.5)

	二次以上五次以下	民:13(7.3)無:38(8.0) 佛:94(57.7)基:35(52.2)天:7(31.8)道:59(59.6)貫:5(31.3) 民:114(64.4)無:280(58.7)
	只有一次	佛:35(21.5)基:8(11.9)天:8(36.4)道:23(23.2)貫:4(25.0) 民:38(21.5)無:102(21.4)
	從未參加過	佛:15(9.2)基:9(13.4)天:2(9.1)道:12(12.1)貫:1(6.3) 民:12(6.8)無:57(11.9)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很自在	佛:33(20.2)基:21(31.3)天:3(13.6)道:11(11.1)貫:7(43.8) 民:22(12.4)無:87(18.2)
	有些不舒服	佛:73(44.8)基:22(32.8)天:9(40.9)道:54(54.5)貫:3(18.8) 民:78(44.1)無:178(37.3)
	沒有任何感覺	佛:42(25.8)基:20(29.9)天:7(31.8)道:25(25.3)貫:3(18.8) 民:50(28.2)無:154(32.3)
	從未談論	佛:12(7.4)基:2(3.0)天:2(9.1)道:8(8.1)貫:3(18.8) 民:21(11.9)無:50(10.5)
宗教虔誠度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常:7(23.3)虔:21(16.7)普:37(10.3)不:7(19.4)
	曾經預立遺囑	常:11(36.7)虔:26(20.6)普:47(13.1)不:7(19.4)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常:3(10.0)虔:4(3.2)普:4(1.1)不:0(.0)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常:4(13.3)虔:16(12.7)普:7(1.9)不:1(2.8)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常:23(76.7)虔:105(83.3)普:249(69.2)不:22(61.1)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很自在	常:16(53.3)虔:27(21.4)普:53(14.7)不:4(11.1)
	有些不舒服	常:6(20.0)虔:60(47.6)普:164(45.6)不:12(33.3)
	沒有任何感覺	常:7(23.3)虔:26(20.6)普:102(28.3)不:12(33.3)
	從未談論	常:1(3.3)虔:12(9.5)普:30(8.3)不:5(13.9)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週:18(26.5)月:13(15.5)年:32(9.8)未:9(12.2)
	曾經預立遺囑	週:19(27.9)月:16(19.0)年:46(14.1)未:10(13.5)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週:10(14.7)月:4(4.8)年:12(3.7)未:2(2.7)
	參加喪禮的經驗	
	五次以上	週:17(25.0)月:9(10.7)年:34(10.4)未:4(5.4)
	二次以上五次以下	週:36(52.9)月:44(52.4)年:188(57.7)未:48(64.9)
	只有一次	週:10(14.7)月:22(26.2)年:72(22.1)未:16(21.6)
	從未參加過	週:5(7.4)月:9(10.7)年:32(9.8)未:6(8.1)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很自在	週:25(36.8)月:18(21.4)年:48(14.7)未:9(12.2)
	有些不舒服	週:15(22.1)月:42(50.0)年:151(46.3)未:34(45.9)
	沒有任何感覺	週:23(33.8)月:16(19.0)年:85(26.1)未:23(31.1)
	從未談論	週:3(4.4)月:7(8.3)年:31(9.5)未:7(9.5)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佳:3(5.2)好:7(1.8)普:6(1.2)差:0(.0)很差:1(9.1)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佳:3(5.2)好:24(6.2)普:22(4.4)差:1(1.3)很差:3(27.3)
罹患重病經驗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是:3(2.8)否:87(9.4)
	參加喪禮的經驗	
	五次以上	是:19(17.8)否:83(9.0)
	二次以上五次以下	是:59(55.1)否:537(58.2)
	只有一次	是:18(16.8)否:204(22.1)
	從未參加過	是:11(10.3)否:98(10.6)
家庭型態	曾經預立遺囑	小:100(13.0)三:16(9.6)大:2(7.7)單:11(17.2)
	參加喪禮的經驗	
	五次以上	小:63(8.2)三:23(13.9)大:4(15.4)單:12(18.8)
	二次以上五次以下	小:454(59.0)三:84(50.6)大:13(50.0)單:41(64.1)
	只有一次	小:172(22.4)三:40(24.1)大:5(19.2)單:5(7.8)
	從未參加過	小:80(10.4)三:19(11.4)大:4(15.4)單:6(9.4)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是:19(17.3)否:71(7.7)
	曾經預立遺囑	是:49(44.5)否:83(9.0)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是:7(6.4)否:10(1.1)
	父母曾預立遺囑	是:10(9.1)否:41(4.5)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是:12(10.9)否:41(4.5)
	參加喪禮的經驗	
	五次以上	是:20(18.2)否:82(8.9)
	二次以上五次以下	是:63(57.3)否:533(58.0)
	只有一次	是:22(20.0)否:200(21.8)
	從未參加過	是:5(4.5)否:104(11.3)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是:88(80.0)否:635(69.1)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是:19(21.1)否:91(9.7)
	曾經預立遺囑	是:19(21.1)否:113(12.0)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是:5(5.6)否:12(1.3)

#### 第四節 認知層面之推論性統計

本節主要是探討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認知層面之間的關係，故分別以個人背景變項，如「性別」、「學院別」、「宗教信仰」、「宗教虔誠度」、「參與宗教活動情形」、「目前身體健康狀況」、「罹患重病經驗」及「家庭型態」等方面，以及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如「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曾經預立遺囑」、「曾經購買生前契約」、「父母曾預立遺囑」、「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參加喪禮的經驗」、「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等方面針對認知層面進行推論性統計分析，以了解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認知層面的差異情況，請參考附錄十一。

##### 一、性別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性別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性別的不同在認知層面上是有差異存在，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均會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女性」在認知層面的得分狀況顯著高於「男性」，此外，「女性」在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的得分也顯著高於「男性」。

##### 二、學院別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學院別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不同學院別在認知層面上是有

差異存在，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均會因學院別而有所差別。「社會科學學院」在認知層面的得分狀況顯著高於「管理學院」，此外，就自書遺囑方面，「人文學院」顯著高於「管理學院」。

### 三、宗教信仰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宗教信仰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不同宗教信仰在認知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均不會因宗教信仰而有所差別。

### 四、宗教虔誠度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宗教虔誠度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不同宗教虔誠度在認知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但公證遺囑、密封遺囑則會因宗教虔誠度而有所差別。就公證及密封遺囑方面，「宗教信仰很虔誠」顯著高於「宗教信仰非常虔誠」。

### 五、參與宗教活動情形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不同參與宗教活動情形在認知層面上是有差異存在，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均會因參與宗教活動情形而有所差別。就代筆及口授遺囑方面，「參與宗教活動每年約六次或更少」顯著高於「從未參與任何宗教活動」。

### 六、目前身體健康狀況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目前身體健康狀況的不同在認知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均不會因目前身體健康狀況而有所差別。

### 七、罹患重病經驗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罹患重病經驗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不同罹患重病經驗在認知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均不會因罹患重病經驗而有所差別。

### 八、家庭型態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家庭型態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不同家庭型態在認知層面上

未達顯著差異，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均不會因家庭型態而有所差別。

#### 九、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是否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在認知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但自書遺囑及密封遺囑則會因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就自書及密封遺囑方面，「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顯著高於「未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 十、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是否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在認知層面上是有差異存在，自書遺囑及口授遺囑均會因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的不同而有所差別。「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在認知層面的得分狀況顯著高於「未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此外，就自書遺囑方面，「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顯著高於「未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 十一、曾經預立遺囑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曾經預立遺囑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是否曾經預立遺囑在認知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均不會因曾經預立遺囑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 十二、曾經購買生前契約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是否曾經購買生前契約在認知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但代筆遺囑則會因曾經購買生前契約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 十三、父母曾預立遺囑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父母曾預立遺囑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父母是否曾經預立遺囑在認知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均不會因父母曾預立遺囑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 十四、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父母是否曾經購買生前契約在認知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均不會因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 十五、參加喪禮的經驗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參加喪禮的經驗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不同參加喪禮的經驗在認知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均不會因參加喪禮的經驗而有所差別。

#### 十六、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不同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在認知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但代筆遺囑則會因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而有所差異。就代筆遺囑方面，「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顯著高於「不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 十七、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與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0 所示，不同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在認知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均不會因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而有所差別。

表 4-10 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t 值	F 值	值	事後比較
性別					.975***	男<女
		自書遺囑	-2.000*			男<女
		公證遺囑	-2.584*			男<女
		密封遺囑	-2.724**			男<女
		代筆遺囑	-3.825***			男<女
		口授遺囑	-3.947***			男<女
學院別					.894***	9>11
		自書遺囑		4.202***		1>11
		公證遺囑		3.570***		
		密封遺囑		3.938***		
		代筆遺囑		2.498**		
		口授遺囑		2.840**		
宗教信仰					.975	
		自書遺囑		.744		

	公證遺囑	.883	
	密封遺囑	1.322	
	代筆遺囑	.339	
	口授遺囑	1.382	
宗教虔誠度			.963
	自書遺囑	.749	
	公證遺囑	3.492 *	1 < 2
	密封遺囑	3.625 *	1 < 2
	代筆遺囑	2.515	
	口授遺囑	1.263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			.954 *
	自書遺囑	.786	
	公證遺囑	.329	
	密封遺囑	1.517	
	代筆遺囑	2.847 *	3 > 4
	口授遺囑	4.954 **	3 > 4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978
	自書遺囑	1.189	
	公證遺囑	2.143	
	密封遺囑	.840	
	代筆遺囑	1.155	
	口授遺囑	.462	
罹患重病經驗			.998
	自書遺囑	.069	
	公證遺囑	-1.024	
	密封遺囑	-.067	
	代筆遺囑	-.685	
	口授遺囑	-1.059	
家庭型態			.990
	自書遺囑	.831	
	公證遺囑	.429	
	密封遺囑	.916	
	代筆遺囑	.349	
	口授遺囑	.346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993
	自書遺囑	2.498 *	是 > 否
	公證遺囑	1.024	
	密封遺囑	2.244 *	是 > 否
	代筆遺囑	.128	
	口授遺囑	1.174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			.987 *
	自書遺囑	2.928 **	是 > 否
	公證遺囑	.876	
	密封遺囑	-.568	
	代筆遺囑	-.044	
	口授遺囑	-1.789	
曾經預立遺囑			.996
	自書遺囑	1.435	
	公證遺囑	.396	
	密封遺囑	.250	
	代筆遺囑	1.254	
	口授遺囑	-.625	
曾經購買生前			.990

契約	自書遺囑	.435	
	公證遺囑	-.527	
	密封遺囑	-1.908	
	代筆遺囑	-2.067	
	口授遺囑	-.511	
父母曾預立遺囑			.996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自書遺囑	-1.414	
	公證遺囑	-.549	
	密封遺囑	-1.154	
	代筆遺囑	-.908	
	口授遺囑	-1.312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997
參加喪禮的經驗	自書遺囑	.059	
	公證遺囑	.237	
	密封遺囑	1.022	
	代筆遺囑	.518	
	口授遺囑	.887	
參加喪禮的經驗			.990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自書遺囑	.985	
	公證遺囑	1.205	
	密封遺囑	1.836	
	代筆遺囑	2.260*	是>否
	口授遺囑	1.002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993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自書遺囑	1.229	
	公證遺囑	1.049	
	密封遺囑	.313	
	代筆遺囑	.411	
	口授遺囑	1.500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983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 第五節 態度層面之推論性統計

本節主要是探討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之間的關係，故分別以個人背景變項，如「性別」、「學院別」、「宗教信仰」、「宗教虔誠度」、「參與宗教活動情形」、「目前身體健康狀況」、「罹患重病經驗」及「家庭型態」等方面，以及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如「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曾經

預立遺囑」、「曾經購買生前契約」、「父母曾預立遺囑」、「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參加喪禮的經驗」、「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等方面針對態度層面進行推論性統計分析，以了解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態度層面的差異情況，請參考附錄十二。

#### 一、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A）之關係

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A）之卡方考驗，如表 4-11 所示，性別與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希望父母預立遺囑之間達.001 的顯著差異。學院別與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希望父母預立遺囑之間達.001 的顯著差異。宗教信仰與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之間達.05 的顯著差異。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與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希望父母預立遺囑之間達.001 的顯著差異。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與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之間達.01 的顯著差異。曾經預立遺囑與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希望父母預立遺囑之間達.001 的顯著差異。父母曾預立遺囑與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之間達.001 的顯著差異；父母曾預立遺囑與希望父母預立遺囑之間達.05 的顯著差異。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與希望父母預立遺囑之間達.05 的顯著差異。參加喪禮的經驗與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希望父母預立遺囑之間達.05 的顯著差異。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與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之間達.01 的顯著差異；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與希望父母預立遺囑之間達.05 的顯著差異。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與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希望父母預立遺囑之間達.001 的顯著差異。

表 4-11 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態度層面(A)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變項	態度層面(A)	卡方值	人數及百分比(%)
性別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14.958***	男:155(34.1)女:264(46.0)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21.370***	男:234(51.4)女:377(65.7)
學院別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60.335***	人:63(50.4)生:19(36.5)醫:34(75.6)理:64(27.0) 法:23(56.1)體:15(55.6)教:18(42.9)藝:29(46.0) 社:42(50.6)傳:20(34.5)管:92(35.9)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55.815***	人:79(63.2)生:28(53.8)醫:44(97.8)理:109(46.0) 法:27(65.9)體:19(70.4)教:29(69.0)藝:35(55.6) 社:59(71.1)傳:32(55.2)管:150(58.6)
宗教信仰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16.031*	佛:69(42.3)基:39(58.2)天:11(50.0)道:35(35.4) 貫:8(50.0)民:79(44.6)無:176(36.9)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9.975	
宗教虔誠度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4.516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2.541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6.43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2.805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4.515	
罹患重病經驗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7.388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2.386	
家庭型態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889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5.779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3.871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35.977***	是:74(67.3)否:345(37.5)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19.843***	是:87(79.1)否:524(57.0)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8.994**	是:50(55.6)否:369(39.3)
曾經預立遺囑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640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220.451***	是:132(100.0)否:287(32.0)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20.103***	是:102(77.3)否:509(56.7)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2.347	
父母曾預立遺囑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3.783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19.833***	是:36(70.6)否:383(39.2)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6.499*	是:39(76.5)否:572(58.5)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482	
參加喪禮的經驗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4.676*	是:39(73.6)否:572(58.6)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9.480*	五:51(50.0)二:250(41.9)一:85(38.3)未:33(30.3)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9.283*	五:65(63.7)二:370(62.1)一:123(55.4)未:53(48.6)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11.661**	是:319(44.1)否:100(32.7)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5.376*	是:446(61.7)否:165(53.9)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26.256***	自:106(56.7)不:162(38.6)沒:112(37.2)未:30(30.6)
	希望父母預立遺囑	23.241***	自:138(73.8)不:246(58.6)沒:165(54.8)未:48(49.0)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 二、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B）各選題之關係

（一）性別與態度層面（B）之 t 考驗，如表 4-12 所示，遺體處理方式、遺物處理及留

贈、遺言、重要親友邀請名單、自撰墓誌銘均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重要親友邀請名單、自撰墓誌銘方面，「男性」顯著高於「女性」，就遺體處理方式、遺言、遺物處理及留贈方面，「女性」顯著高於「男性」。

（二）學院別與態度層面（B）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 4-12 所示，遺體處理方式、

骨灰（骸）存放地點、緊急醫療處理方式、臨終照護方式、財產分配、遺物處理及留贈、遺言、遺願的執行、告別式的規劃、喪禮儀式均會因學院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遺體處理方式方面，「醫學院」顯著高於「理工學院或管理學院」。就緊急醫療處理方式、臨終照護方式方面，「醫學院」顯著高於「理工學院」。就遺願的執行、喪禮儀式方面，「人文學院」顯著高於「理工學院」。



- (三) 宗教信仰與態度層面 ( B )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 4-12 所示，喪禮儀式則會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四) 宗教虔誠度與態度層面 ( B )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 4-12 所示，遺體處理方式、訃聞形式及內容、喪禮儀式均會因宗教虔誠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喪禮儀式方面，「宗教信仰非常虔誠、虔誠」顯著高於「普通或不太虔誠」。
- (五)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與態度層面 ( B )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 4-12 所示，喪禮儀式則會因參與宗教活動情形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喪禮儀式方面，「每週一次參與宗教活動」顯著高於「參與宗教活動每年約六次或更少，甚至從未參與」。
- (六)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與態度層面 ( B )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 4-12 所示，骨灰 ( 骸 ) 存放地點、訃聞形式及內容均會因目前身體健康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骨灰 ( 骸 ) 存放地點方面，「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很差」顯著高於「目前身體健康狀況普通或差」。
- (七) 罹患重病經驗與態度層面 ( B ) 之 t 考驗，如表 4-12 所示，緊急醫療處理方式、訃聞形式及內容均會因罹患重病經驗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緊急醫療處理方式、訃聞形式及內容方面，「曾經罹患重病」顯著高於「不曾罹患重病」。
- (八) 家庭型態與態度層面 ( B )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 4-12 所示，緊急醫療處理方式、臨終照護方式均會因家庭型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緊急醫療處理方式方面，「小家庭或三代同堂」顯著高於「單親家庭」。
- (九)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與態度層面 ( B ) 之 t 考驗，如表 4-12 所示，遺體處理方式、緊急醫療處理方式、臨終照護方式、遺言、遺願的執行、重要親友邀請名單、告別式的規劃、喪禮儀式均會因是否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遺體處理方式、緊急醫療處理方式、臨終照護方式、遺言、遺願的執行、重要親友邀請名單、告別式的規劃、喪禮儀式方面，「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顯著高於「未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 (十)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與態度層面 ( B ) 之 t 考驗，如表 4-12 所示，遺願的執行則會因是否曾修過有關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遺願的執行方面，「未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顯著高於「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 (十一) 曾經預立遺囑與態度層面 ( B ) 之 t 考驗，如表 4-12 所示，遺體處理方式、骨灰 ( 骸 ) 存放地點、器官捐贈、臨終照護方式、遺物處理及留贈、遺言、遺願的執行、告別式的規劃、喪禮儀式均會因是否曾經預立遺囑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遺體處理方式、骨灰 ( 骸 ) 存放地點、器官捐贈、臨終照護方式、遺物處理及留贈、遺言、遺願的執行、告別式的規劃、喪禮儀式方面，「曾經預立遺囑」顯著高於「不曾預立遺囑」。
- (十二)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與態度層面 ( B ) 之 t 考驗，如表 4-12 所示，態度層面 ( B ) 各選題均不會因是否曾經購買生前契約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十三) 父母曾預立遺囑與態度層面 ( B ) 之 t 考驗，如表 4-12 所示，態度層面 ( B ) 各選題均不會因父母是否曾預立遺囑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十四)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與態度層面 ( B ) 之 t 考驗，如表 4-12 所示，遺物處理及留贈則會因父母是否曾購買生前契約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遺物處理及留贈方面，「父母不曾購買生前契約」顯著高於「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 (十五) 參加喪禮的經驗與態度層面 ( B )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 4-12 所示，遺體處理方式、緊急醫療處理方式、臨終照護方式、遺言均會因參加喪禮經驗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遺體處理方式方面，「參加五次以上或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喪禮」顯著高於「從未參加過任何喪禮」。就臨終照護方式方面，「參加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喪禮」顯著高於「從未參加過任何喪禮」。
- (十六)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與態度層面 ( B ) 之 t 考驗，如表 4-12 所示，遺體處理方式、臨終照護方式、財產分配、遺物處理及留贈、遺言、遺願的執行、告別式的規劃、喪禮儀式均會因是否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遺體處理方式、臨終照護方式、財產分配、遺物處理及留贈、遺言、遺願的執

行、告別式的規劃、喪禮儀式方面，「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顯著高於「不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十七)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與態度層面(B)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表 4-12 所示，遺體處理方式、器官捐贈、大體捐贈、臨終照護方式、財產分配、遺物處理及留贈、遺言、遺願的執行均會因家中談論死亡情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就遺體處理方式、遺言方面，「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顯著高於「沒有任何感覺」。就器官捐贈方面，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顯著高於「有些不舒服、沒有任何感覺或從未談論過」。就臨終照護方式方面，「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顯著高於「沒有任何感覺或從未談論過」。就遺願的執行方面，「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或有些不舒服」顯著高於「沒有任何感覺」。

表 4-12 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態度層面(B)各選題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t 值	F 值	事後比較
性別	遺體處理方式	-2.468*		男<女
	遺物處理及留贈	-2.481*		男<女
	遺言	-2.106*		男<女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971*		男>女
	自撰墓誌銘	2.523*		男>女
學院別	遺體處理方式		4.860***	3>4,3>11
	骨灰(骸)存放地點		3.577***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3.753***	3>4
	臨終照護方式		4.652***	3>4
	財產分配		2.155*	
	遺物處理及留贈		1.897*	
	遺言		2.740**	
	遺願的執行		3.832***	1>4
	告別式的規劃		2.154*	
	喪禮儀式		3.707***	1>4
宗教信仰	喪禮儀式		3.406**	
宗教虔誠度	遺體處理方式		3.015*	
	訃聞形式及內容		2.716*	
	喪禮儀式		10.148***	1>3,1>4,2>3,2>4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	喪禮儀式		5.597**	1>3,1>4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骨灰(骸)存放地點		3.148*	3<5,4<5
	訃聞形式及內容		2.591*	
罹患重病經驗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1.999*		是>否
	訃聞形式及內容	2.770**		是>否
家庭型態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3.318*	1>4,2>4
	臨終照護方式		2.773*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遺體處理方式	2.289*		是>否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2.420*		是>否

	臨終照護方式	3.201**	是>否
	遺言	2.237*	是>否
	遺願的執行	2.684**	是>否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3.095**	是>否
	告別式的規劃	2.435*	是>否
	喪禮儀式	3.390**	是>否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遺願的執行	-2.104*	是<否
曾經預立遺囑	遺體處理方式	4.918***	是>否
	骨灰(骸)存放地點	1.999*	是>否
	器官捐贈	2.333*	是>否
	臨終照護方式	2.443*	是>否
	遺物處理及留贈	2.409*	是>否
	遺言	2.969**	是>否
	遺願的執行	2.207*	是>否
	告別式的規劃	2.775**	是>否
	喪禮儀式	2.344*	是>否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遺物處理及留贈	-2.211*	是<否
參加喪禮的經驗	遺體處理方式	3.297*	1>4,2>4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3.146*	
	臨終照護方式	3.671*	2>4
	遺言	2.679*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遺體處理方式	3.964***	是>否
	臨終照護方式	2.485*	是>否
	財產分配	2.033*	是>否
	遺物處理及留贈	2.436*	是>否
	遺言	4.367***	是>否
	遺願的執行	2.316*	是>否
	告別式的規劃	2.013*	是>否
	喪禮儀式	2.528*	是>否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遺體處理方式	4.390**	1>3
	器官捐贈	5.448***	1>2,1>3,1>4
	大體捐贈	2.708*	
	臨終照護方式	3.494**	1>3,1>4
	財產分配	3.726**	
	遺物處理及留贈	2.736*	
	遺言	4.072**	1>3
	遺願的執行	5.185***	1>3,2>3

註：\*\*\*表  $p<.001$ ；\*\*表  $p<.01$ ；\*表  $p<.05$

### 三、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 ( B ) 各層面之關係

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 ( B ) 各層面之差異性考驗，如表 4-13 所示：

#### (一) 性別與態度層面 ( B ) 之關係

性別的不同在態度層面 ( B ) 上是有差異存在，但身體處置、器官大體捐贈、遺

言遺物及喪葬儀式均不會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女性」在態度層面（B）的得分狀況顯著高於「男性」。

#### （二）學院別與態度層面（B）之關係

不同學院別在態度層面（B）上是有差異存在，身體處置、器官大體捐贈、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均會因學院別而有所差別。「人文學院」、「醫學院」在態度層面（B）的得分狀況顯著高於「理工學院」，此外，就身體處置方面，「人文學院」顯著高於「理工學院」，「醫學院」顯著高於「理工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

#### （三）宗教信仰與態度層面（B）之關係

不同宗教信仰在態度層面（B）上是有差異存在，但身體處置、器官大體捐贈、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均不會因宗教信仰而有所差別。

#### （四）宗教虔誠度與態度層面（B）之關係

不同宗教虔誠度在態度層面（B）上未達顯著差異，但喪葬儀式則會因宗教虔誠度而有所差別。就喪葬儀式方面，「宗教信仰很虔誠」顯著高於「普通」。

#### （五）參與宗教活動情形與態度層面（B）之關係

不同參與宗教活動情形在態度層面（B）上未達顯著差異，身體處置、器官大體捐贈、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均不會因參與宗教活動情形而有所差別。

#### （六）目前身體健康狀況與態度層面（B）之關係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的不同在態度層面（B）上未達顯著差異，但身體處置則會因目前身體健康狀況而有所差別。

#### （七）罹患重病經驗與態度層面（B）之關係

不同罹患重病經驗在態度層面（B）上未達顯著差異，身體處置、器官大體捐贈、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均不會因罹患重病經驗而有所差別。

#### （八）家庭型態與態度層面（B）之關係

不同家庭型態在態度層面（B）上未達顯著差異，身體處置、器官大體捐贈、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均不會因家庭型態而有所差別。

(九)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與態度層面 ( B ) 之關係

是否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在態度層面 ( B ) 上是有差異存在，身體處置、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均會因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不同而有所差別。「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在態度層面 ( B ) 的得分狀況顯著高於「未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此外，就身體處置、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方面，「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顯著高於「未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十)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與態度層面 ( B ) 之關係

是否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在態度層面 ( B ) 上未達顯著差異，身體處置、器官大體捐贈、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均不會因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十一) 曾經預立遺囑與態度層面 ( B ) 之關係

是否曾經預立遺囑在態度層面 ( B ) 上是有差異存在，身體處置、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均會因曾經預立遺囑的不同而有所差別。「曾經預立遺囑」在態度層面 ( B ) 的得分狀況顯著高於「不曾預立遺囑」，此外，就身體處置、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方面，「曾經預立遺囑」顯著高於「不曾預立遺囑」。

(十二)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與態度層面 ( B ) 之關係

是否曾經購買生前契約在態度層面 ( B ) 上未達顯著差異，身體處置、器官大體捐贈、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均不會因曾經購買生前契約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十三) 父母曾預立遺囑與態度層面 ( B ) 之關係

父母是否曾預立遺囑在態度層面 ( B ) 上未達顯著差異，身體處置、器官大體捐贈、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均不會因父母曾預立遺囑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十四)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與態度層面 ( B ) 之關係

父母是否曾購買生前契約在態度層面 ( B ) 上未達顯著差異，身體處置、器官大體捐贈、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均不會因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十五) 參加喪禮的經驗與態度層面 ( B ) 之關係

不同參加喪禮的經驗在態度層面 ( B ) 上未達顯著差異，但身體處置則會因參加喪禮的經驗而有所差別。就身體處置方面，「參加五次以上或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喪禮」顯著高於「從未參加過任何喪禮」。

(十六)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與態度層面 ( B ) 之關係

不同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在整體的態度層面( B )上是有差異存在，身體處置、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均會因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而有所差別。「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在態度層面 ( B ) 的得分狀況顯著高於「不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就身體處置、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方面，「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顯著高於「不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十七)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與態度層面 ( B ) 之關係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在整體的態度層面 ( B ) 上是有差異存在，身體處置、器官大體捐贈、遺言遺物均會因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而有所差別。「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在態度層面 ( B ) 的得分狀況顯著高於「沒有任何感覺」。就身體處置方面，「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顯著高於「沒有任何感覺」。就遺言遺物方面，「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顯著高於「沒有任何感覺或從未談論過」。

表 4-13 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態度層面(B)各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t 值/F 值	值	平均數/事後比較
性別			.989*	男<女
	身體處置	-1.264		
	器官大體捐贈	-1.219		
	遺言遺物	-1.860		
	喪葬儀式	1.276		
學院別			.909***	1>4, 3>4
	身體處置	6.134***		1>4,3>4,3>5,3>11
	器官大體捐贈	1.894*		
	遺言遺物	3.488***		
	喪葬儀式	2.380**		
宗教信仰			.949**	
	身體處置	1.645		
	器官大體捐贈	1.536		
	遺言遺物	1.202		

宗教虔誠度	喪葬儀式	1.499	.970	
	身體處置	1.667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	器官大體捐贈	1.682	.976	2 > 3
	遺言遺物	1.263		
	喪葬儀式	3.664 *		
	身體處置	.513		
	器官大體捐贈	2.377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遺言遺物	.496	.987	
	喪葬儀式	1.655		
	身體處置	2.435 *		
	器官大體捐贈	.731		
罹患重病經驗	遺言遺物	.800	.994	
	喪葬儀式	1.712		
	身體處置	1.815		
	器官大體捐贈	1.470		
家庭型態	遺言遺物	.800	.980	
	喪葬儀式	1.771		
	身體處置	2.147		
	器官大體捐贈	1.010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遺言遺物	.449	.990 *	是 > 否 是:12.9091 否:12.3732
	喪葬儀式	.924		
	身體處置	2.559 *		
	器官大體捐贈	.343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遺言遺物	2.294 *	.997	是:13.3364 否:12.8498 是:14.2455 否:13.3906
	喪葬儀式	2.756 **		
	身體處置	-994		
	器官大體捐贈	.321		
曾經預立遺囑	遺言遺物	-1.319	.988 *	是 > 否 是:12.9848 否:12.3489
	喪葬儀式	-1.087		
	身體處置	3.293 **		
	器官大體捐贈	1.882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遺言遺物	2.975 **	.999	是:13.4091 否:12.8272 是:13.9924 否:13.4069
	喪葬儀式	2.040 *		
	身體處置	.550		
	器官大體捐贈	.841		
父母曾預立遺囑	遺言遺物	.194	.997	
	喪葬儀式	.857		
	身體處置	1.246		
	器官大體捐贈	-.335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遺言遺物	1.228	.995	
	喪葬儀式	.951		
	身體處置	-.597		



	器官大體捐贈	.252		
	遺言遺物	-.656		
	喪葬儀式	1.347		
參加喪禮的經驗			.985	
	身體處置	3.856**		1>4,2>4
	器官大體捐贈	1.518		
	遺言遺物	.975		
	喪葬儀式	1.208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986**	是>否
	身體處置	3.118**		是:12.5615 否:12.1209
	器官大體捐贈	1.076		
	遺言遺物	3.502**		是:13.0484 否:12.5556
	喪葬儀式	2.049*		是:13.6100 否:13.1797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962**	1>3
	身體處置	3.850**		1>3
	器官大體捐贈	4.072**		
	遺言遺物	5.188***		1>3,1>4
	喪葬儀式	1.267		

註：\*\*\*表  $p<.001$ ；\*\*表  $p<.01$ ；\*表  $p<.05$

## 第六節 綜合討論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節所欲探討之部分可分為：一、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分析；二、認知層面之分析；三、態度層面（A）之分析；四、態度層面（B）之分析；五、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六、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認知層面之關係；七、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A）之關係；八、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B）之關係，相關討論分述如下：

### 一、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分析

一般而言，大學生正處於身體狀況較佳的時期，多數人對於自身的死亡並沒有大多之感觸，且參加喪葬儀式的次數亦不多，雖然從資料中顯示對 70.3%（723 人）的學生而言，確實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但實際參與學校有關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者只佔 10.7%（110 人）及 8.7%（90 人），而家中談論死亡議題時覺得有點不舒服，或著沒有任何感覺者仍佔多數，甚至有 9.5%（98 人）的學生表示家中從未談論這個議題，此外，多數則認為自己在面對死亡議題時主要受到親友死亡、自身健康狀況，及家中長

輩或師長的影響，而研究結果亦顯示父母親曾提及遺言、身後事或預立遺囑確實對多數樣本而言是具有正面影響，這說明了父母及師長看待死亡的態度會間接影響個體如何面對死亡，並且適時反應出 Lippitt 於 1981 年的研究，家中談論死亡經驗的多寡確實會影響學生參與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意願（轉引自李復惠，1987），而 Lester（1972）、Templer（1971）的研究亦發現家庭環境會影響孩子對於死亡的態度，尤其是父母親對孩子的影響更大，張淑美（1996）及林玉芳（2002）的研究也表示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會直接影響個人的死亡接受，這突顯出家庭對於個人是否能主動接觸死亡相關議題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有 38.6%（51 人）曾經預立遺囑的樣本表示參與學校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是構成他們預立遺囑最主要的動機，丘愛鈴（1989）及蘇完女（1991）的研究亦發現生死教育對個人的死亡態度是具有正向效果，而其對死亡的關切及接受度也愈高，雖然有部分研究如 Combs 於 1981 年表示接受生死教育反而會提高死亡焦慮（轉引自羅素如，2000），但黃天中（1992）的研究卻說明愈關心死亡問題或死亡焦慮愈高者，愈能接受生死教育，是否反應出生死教育對個體亦有負向及正向的心理歷程，在經歷正向的改變之前，必須經歷一些負向的情緒經驗，或如賴怡妙（1998）所言，生死教育對死亡態度的影響沒有一致的結果，甚至具有矛盾原因，可能與所使用的工具或方法有關，這皆需進一步探討，但至少呈現出生死教育有助於個人預立遺囑，而學生是否能接受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有賴於親人影響及學校的推廣。就樣本及其父母在預立遺囑或購買生前契約的比率部分，研究樣本較傾向透過預立遺囑的方式交待後事，而其父母則利用購買生前契約處理後事。

## 二、認知層面之分析

就各題填答正確百分比方面，最低為 67.3%、最高為 94.8%，得分狀況亦偏於高分，答對 14 或 15 題仍為多數，佔總研究對象之 50.3%（518 人），其次數分配亦呈現負偏態的形式，也就是學生對於遺囑相關法律的認識普遍具有一定程度，尤其是在書寫遺囑這個部分。雖然曾修過有關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的人數並不多，但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相關法律知識的認知情形卻屬中上程度，這很有可能與學生本身的教育程度有關，一般而言，大學生比起小學、國中或高中生接受更多的知識、更深的教育，甚至擁有更多的資源，

這些皆有助於學生在認知層面的填答，相關之研究宜需進一步探討。

### 三、態度層面（A）之分析

整體而言，有 419（40.7%）位學生表示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其中 132 位已預立，13 位仍在規劃中，多數則表示曾經想過但未行動，此外，有 471（77.2%）位從未想過預立遺囑的學生表示若有機會則會重新思考這個議題，甚至有 59.4%（611 人）的學生希望自己的父母能夠預立遺囑，充份顯示大部分的學生仍然關心自身或他人的死亡，只是缺乏執行的動力，或著尚未納入目前的規劃，而蔡明昌（1995）的研究亦發現年齡愈大者愈常思考死亡問題，換言之，個人對遺囑的想法會受到自身年齡的影響，由於大學生正邁向人生的高峰期，雖然已注意死亡議題，但多數仍表示自己尚年輕，有太多的時間可以仔細思索，而忽略了死亡隨時到來，個人應預作準備，或著窄化了遺囑的真正意涵，認為遺囑只是單純就財產進行分配而已，並不適合納入此時的人生計劃，黃有志（2001）曾表示遺囑不單只是進行財產的規劃，更重要的是對親人的表達，另一面則與相關訊息的接收有關，目前有關預立遺囑的資訊並不多，大部分的學生是以觀看電視、電影，或著閱讀書籍、報章雜誌的方式間接獲得相關訊息，對於個人如何預立遺囑，遺囑內容究竟能包含哪些面向並沒有太多可參考的資料，從表 2-2 可看出學校對於預立遺囑的課程仍在建構，授課時數及課程內容則需增加，甚至政府相關的宣導手冊亦不多，這些皆可能造成學生對於預立遺囑的不了解。李復惠（1987）曾調查 377 位大學生，其結果顯示有 43.2% 的學生希望能有更多的資源來了解死亡，張淑美（1996）則訪談 52 位國中生有 45 人贊成學校課程中應教導學生有關生死的知識，陸娟（2002）的研究也發現學生對於生死教育課程的接受度頗高，而本研究亦有 26.0%（268 人）的學生表示希望獲得更多與遺囑有關之資訊，充份顯示學生對於預立遺囑的需求，並適時反應學校應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不論是在授課師資、課程時數，或著相關內容的深度及廣度等方面。

### 四、態度層面（B）之分析

預立遺囑的內容主要可分為身體處置、器官大體捐贈、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等方面，大學生如要預立遺囑，其遺囑內容所著重的面向以遺體處理方式、財產分配、遺物

處理及留贈為最高，其次是遺言、器官捐贈、骨灰（骸）存放地點、遺願的執行，再者為臨終照護方式、緊急醫療處理方式、大體捐贈、喪禮儀式，而以重要親友邀請名單、告別式的規劃、訃聞形式及內容、自撰墓誌銘為最低，顯示學生較重視遺體處理方式、財產分配，以及遺物處理、留贈，適時反應學生對於所謂的遺囑，首先會關注於自身的處置，以及財產、遺物的處理，在喪葬儀式方面，如重要親友邀請名單、告別式的規劃、訃聞形式及內容、自撰墓誌銘，其平均數普遍較低，根據 Young & Jones 於 1983 年的研究顯示曾經接受相關訊息的學生在喪葬處理的知識上確實是有顯著差異（轉引自吳佳娟，2001），是否因為這些皆是喪葬儀式的細節部分故不受關切，亦或對喪葬儀式的不了解，因而造成分數的偏低，宜需進一步探討，此外，從研究結果中亦發現有關器官捐贈的議題也慢慢受到注意。

#### 五、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

整體而言，就讀的科系、宗教接觸及相關活動的參與情形、家庭型態、是否曾修過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皆有助於個人預立遺囑，尤其以醫學院、天主教、宗教信仰非常虔誠、每週一次參與宗教活動、單親家庭、曾修過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亦表示家庭型態、學校教育及宗教信仰皆會影響個人預立遺囑的意願，就家庭型態方面，陳美娟（2001）及曾廣志（2001）皆表示家庭型態與死亡態度並無顯著差異，但本研究卻發現來自單親家庭的學生在預立遺囑方面是有明顯的增加，是否因家庭環境易使個人較關注死亡議題，宜需進一步探討，就接受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方面，鄭淑里（1995）的研究曾發現生死教育課程對實驗組的學生而言，是具有立即性與持續性的效果，而其對死亡的看法較為正向且具意義性，並且較少有負面的情緒，甚至多數認為死亡是人生必經的過程，應更加珍惜生命，反之，控制組成員多數對死亡有負向的情緒狀態，較多人表達無法接受死亡，充份顯示生死教育確實會影響學生的死亡態度，而預立遺囑的意願也會適時反應在學生是否曾接觸生死教育相關課程，就宗教信仰及虔誠度方面，Young & Daniels（1980）的研究曾表示有宗教信仰者確實比無宗教信仰者有較低的死亡焦慮，陳美娟（2001）及林玉芳（2002）亦發現有宗教信仰者比無宗教信仰者較能接受死亡，而其信仰愈虔誠者愈傾向於趨近導向的死亡接受，說明了有無宗

教信仰及虔誠度的高低是會影響個體對於死亡相關議題的接受程度，而預立遺囑亦受其影響。曾經修過遺囑相關課程的學生預立遺囑的意願比例較一般學生多，促使學生學習遺囑法律相關課程與性別、就讀的科系、是否曾經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有關，而就讀的科系、對宗教的信仰及虔誠度、參與宗教活動的情形、是否曾經修過遺囑法律相關課程則會影響學生對於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習，也就是個人所就讀的科系易使其選修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此外，根據 Viney 於 1984 年曾表示生病的人比健康者表現出更高的死亡關切（轉引自蔡秀錦，1991），而本研究結果亦發現曾經購買生前契約以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很差、曾修過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顯示除了學校所提供的教育之外，身體健康狀況亦會影響個人購買生前契約的意願。

#### 六、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整體而言，性別、就讀科系、參與宗教活動情形、曾修過有關遺囑法律相關課程方面在認知層面上是有差異存在，經事後比較得知女性、社會科學學院，或曾修過有關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的學生在認知層面的得分狀況顯著高於男性、管理學院，或未曾修過有關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的學生，尤其是性別與學院別均會影響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以及口授遺囑的得分狀況，換言之，個人對於遺囑的認知狀況則會受到性別，以及就讀科系的影響。

#### 七、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A）之關係

性別一直是研究死亡態度最常被探討的變項之一，大部分國內外相關研究皆顯示性別與死亡態度是有相關存在，甚至認為女性比男性有較高的死亡焦慮、死亡恐懼，及較多的死亡關切與接受，如 Wong, Reker & Gesser（1994）、張淑美（1996）等，而本研究亦發現性別與個人是否曾想過預立遺囑，以及是否希望父母預立遺囑之間確實有差異存在，尤其是「女性」顯著高於「男性」，性別差異確實會影響個人的死亡態度，根據陳秋娟（1998）的研究顯示女性對於生死教育的需求平均大於男性，並且更能接受相關課程的實施，但是否如 Schulz 於 1981 年所言是因為男性較以認知觀點來看待死亡，而女性則以情緒觀點面對死亡，因而若所使用的工具有性質上的不同，則易產生不同結果（轉引自李復惠，1987），宜需進一步探討。學院別亦是研究大學生之死亡態度另一個常被

討論的變項之一，研究結果顯示醫學院的學生在曾有預立遺囑想法及希望父母預立遺囑部分明顯高於其他學院的學生，Miller 於 1980 年曾表示醫學院及宗教學院的學生較法、商學院的學生有較高的死亡焦慮分數（轉引自李復惠，1987），學校教育一般而言皆會影響學生的認知、態度及價值觀，各學院的學生由於面對相同的學習環境，容易在互動中產生共識，此外，醫學院的學生原本就比其他學院的學生有更多接觸死亡的機會，因此，學生看待死亡的態度亦受其影響。整體而言，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自己或父母是否曾預立遺囑、家中談論死亡的狀況、個人接觸死亡的次數及經驗皆有助於個人產生預立遺囑的想法，並且希望自己的父母能夠預立遺囑。

#### 八、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B）之關係

整體而言，性別、就讀科系、宗教信仰、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經預立遺囑、接觸死亡經驗、家中談論死亡情況方面在態度層面（B）上是有差異存在，經事後比較得知女性、人文學院或醫學院、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經預立遺囑、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的學生在態度層面（B）的得分狀況顯著高於男性、理工學院、未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不曾預立遺囑、不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時沒有任何感覺的學生，尤其是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經預立遺囑，或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者在身體處置、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方面更為顯著，根據劉明松（1997）的研究顯示生死教育課程確實能使學生以正面、坦然接受的態度面對死亡，而林玉芳（2002）亦表示對死亡議題非常有興趣者比其他學生更傾向於中立的死亡接受，並且認為曾經經歷過親友重病或死亡經驗之學生較傾向於趨向導向的死亡接受，換言之，個人預立遺囑時考量層面的深度及廣度則會受到預立遺囑的意願、是否曾接受生死教育，以及接觸死亡經驗多寡的影響。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根據資料分析結果，本研究之結論可分為：一、大學生預立遺囑的概況；二、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相關法律的認知情況；三、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態度、感受；四、大學生如要預立遺囑，其遺囑內容所著重的面向；五、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六、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認知層面之關係；七、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A）之關係；八、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B）之關係。

#### 一、大學生預立遺囑的概況

整體而言，多數樣本從未修過生死教育或著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無預立遺囑或著無購買生前契約者仍佔多數，其主要原因則與未曾思索有關，曾參與學校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確實有助於個人預立遺囑，而購買生前契約之動機是以親友介紹為多數，父母親預立遺囑或著購買生前契約的意願也不高，但曾提及遺言或身後事卻有明顯的增加，並且對多數學生而言是具有正面意義，大多數曾參加過五次以下的喪禮，而大部分則表示對於（外）祖父母的死亡印象深刻，就爭議或不愉快的喪葬經驗方面，多數則表示從未面對過，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是以有些不舒服或著無任何感覺者較多，而面對死亡的態度則受到親友死亡、自身健康狀況，及家中長輩或師長的影響，這說明了父母及師長看待死亡的態度會間接影響個體如何面對死亡。就樣本及其父母在預立遺囑或著購買生前契約的比率部分，研究樣本較傾向透過預立遺囑的方式交待後事，而其父母則利用購買生前契約處理後事。

#### 二、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相關法律的認知情況

整體而言，各題得分狀況偏於高分，答對 14 或 15 題仍為多數，其次數分配亦以負偏態的方式呈現，也就是整體成績偏高，學生對於遺囑相關法律的認識普遍具有一定程

度，尤其是在書寫遺囑這個部分。

### 三、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態度、感受

大部分學生無預立遺囑的想法，主要是因尚未將此納入目前的人生規劃中，但卻有多數表示若有機會則會重新思索，至於少數具預立遺囑想法者，亦缺乏著手規劃的動力，並且認為自己是從電視、電影、書籍或報章雜誌中獲得相關訊息，充份顯示多數學生仍然關心自身或他人的死亡，只是缺乏執行的動力，或著尚未納入目前的規劃。一半以上的研究對象希望自己的父母能夠預立遺囑，並且認為接觸遺囑相關訊息時會提醒個人生命的寶貴與短暫。值得注意的是有 268 位學生表示希望了解更多與遺囑有關的訊息。

### 四、大學生如要預立遺囑，其遺囑內容所著重的面向

就平均數而言，以遺體處理方式、財產分配、遺物處理及留贈方面最高，而以自撰墓誌銘、訃聞形式及內容、告別式的規劃、重要親友邀請名單方面最低，由此看出，學生較著重於自身的處置，以及財產、遺物的分配，而較不重視喪葬儀式相關細節的規劃，此外，從研究結果中亦發現有關器官捐贈的議題也慢慢受到關注。

### 五、個人背景變項與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關係

整體而言，就讀的科系、宗教信仰及虔誠度、參與宗教活動情形、家庭型態、曾修過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與個人是否曾經預立遺囑之間具有差異存在，尤其以醫學院、天主教、宗教信仰非常虔誠、每週一次參與宗教活動、單親家庭、曾修過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而宗教虔誠度、目前身體健康狀況、曾修過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則會影響個人購買生前契約的意願。學生所就讀的科系有助於個人選修與遺囑有關的課程，由此可知，個人預立遺囑是會受到學校教育、家庭環境及宗教信仰的影響，而身體健康狀況、學校教育則會影響個人購買生前契約的意願。

### 六、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認知層面之關係

學生對於遺囑相關法律的認識會因性別、就讀的科系、參與宗教活動情形，或是否曾選修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女性、社會科學學院、曾修過有關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的學生在認知層面的得分狀況顯著高於男性、管理學院、未



曾修過有關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的學生，尤其是性別、學院別與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以及口授遺囑的得分狀況有關，亦說明個人對於遺囑的認知會受到性別，以及就讀科系的影響。

#### 七、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A）之關係

性別、科系、宗教信仰、曾修過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自己或父母曾預立遺囑、參加喪禮的經驗、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或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皆會讓人產生預立遺囑的想法，而子女會希望父母預立遺囑與性別、就讀的科系、是否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是否曾經預立遺囑、父母是否曾預立遺囑或購買生前契約、接觸喪葬的經驗或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有關，其分述如下：

（一）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以女性、醫學院、基督教、曾修過生死教育或遺囑法律相關課程、自己或父母曾經預立遺囑、曾參加五次以上的喪禮、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的學生人數較多。

（二）希望父母預立遺囑以女性、醫學院、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自己或父母曾經預立遺囑、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曾參加五次以上的喪禮、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的學生人數較多。

#### 八、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與態度層面（B）之關係

整體而言，就性別、學院別、宗教信仰、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經預立遺囑、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方面在態度層面（B）上是有差異存在，經事後比較得知女性、人文學院或醫學院、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經預立遺囑、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的學生在態度層面（B）的得分狀況顯著高於男性、理工學院、未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不曾預立遺囑、不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時沒有任何感覺的學生，尤其是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經預立遺囑及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者在身體處置、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方面更為顯著，亦說明個人預立遺囑時考量層面的深度及廣度則會受到預立遺囑的意願、是否曾接受生死教育，以及接觸死亡經驗多寡的影響。

個人如要預立遺囑所著重的面向如下：

(一) 就身體處置方面

「人文學院」的學生顯著高於「理工學院」的學生，「醫學院」的學生顯著高於「理工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的學生；「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顯著高於「未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曾經預立遺囑」的學生顯著高於「不曾預立遺囑」的學生；「參加五次以上或二次以上、五次以下或的喪禮」的學生顯著高於「從未參加過任何喪禮」的學生；「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的學生顯著高於「不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的學生；「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的學生顯著高於「沒有任何感覺」的學生。

(二) 就遺言遺物方面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顯著高於「未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曾經預立遺囑」的學生顯著高於「不曾預立遺囑」的學生；「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的學生顯著高於「不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的學生；「家中談論死亡時感到很自在」的學生顯著高於「沒有任何感覺或著從未談論過」的學生。

(三) 就喪葬儀式方面

「宗教信仰很虔誠」的學生顯著高於「信仰普通」的學生；「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顯著高於「未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學生；「曾經預立遺囑」的學生顯著高於「不曾預立遺囑」的學生；「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的學生顯著高於「不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的學生。

## 第二節 建議

綜合各章節之分析結果與討論，本研究提出五項建議以作為相關單位及人士，或著後續研究之參考，分別為：一、對學校的建議；二、對家長的建議；三、對政府的建議；

四、對大眾媒體的建議；五、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一、對學校的建議

### （一）應喚起學校對於生死教育的重視

雖然從表 2-1 呈現出國內有關生死教育的研究愈來愈多，但多數學校對於生死教育的課程仍在規劃，而研究結果亦發現從未修過生死教育或著遺囑法律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多，換言之，學校對於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的推行應加強，並且宜有更多學者投入研究，設計出適合學習者的課程單元。

### （二）將預立遺囑納入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根據研究顯示個人如曾修過遺囑相關課程將有助於預立遺囑，但多數學生接觸課程的機會較少，且對預立遺囑的觀念仍是非常薄弱，從表 2-2 可看出學校對於預立遺囑的課程仍然在建構，授課時數及課程內容則需增加，由此可知，學校對於預立遺囑課程的實施有其必要性。在課程設計部分，宜增加相關師資的培訓、遺囑內容的深、廣度，以及施課時數等方面，才能真正看出施課的成效。

### （三）加強學校宣導預立遺囑的觀念

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學生是以觀看電視、電影，或著閱讀書籍、報章雜誌的方式間接獲得相關訊息，對於個人如何預立遺囑，遺囑內容究竟能包含哪些面向並沒有太多可參考的資料，因此，學校宜透過校內活動，如研討會、徵文、演講等方式公開討論有關遺囑的觀念，將有助於學生建立適切的死亡態度，並且提高學生對預立遺囑的重視，此外，可增加相關書籍、報章雜誌、電視、電影、廣播等以供學生參考。

## 二、對家長的建議

### （一）父母應建立適切的死亡觀念

父母預立遺囑或著購買生前契約的意願雖不高，但曾提及遺言或身後事卻有明顯的增加，並且多數樣本對此皆持正面意義，說明了父母看待死亡的態度會間接影響個體如何面對死亡，而家中談論死亡時宜公開、透明，將有助於孩子以坦然的態度面對死亡。

## （二）不要剝奪孩子參與喪葬的經驗

根據研究顯示接觸死亡的經驗是另一個重要的影響變項，也就是個人面對死亡的態度會受到親友死亡的影響，因此，父母如能多鼓勵孩子參與親友的喪葬儀式將有助於建立適切的死亡觀念。

## 三、對政府的建議

### （一）宜加強有關預立遺囑的宣導

研究指出大學生較少透過政府發行的宣導手冊或影片來了解遺囑議題，這可能與政府的宣導或著相關文宣的製作有關，這些皆可能造成學生對於預立遺囑的不了解。因此，宜加強有關預立遺囑的宣導、開設相關課程，或著透過網路的架設使民眾能方便獲取資訊，並且培養相關專員為民眾進行解說，以供大眾學習如何預立遺囑。

### （二）有關遺囑的法律條文宜重新界定

預立遺囑在法律的部分，是有其對遺囑人資格的限定，民法繼承編就明白規定年滿十六歲者才具資格寫作遺囑，除此之外，皆不承認其法律效力，卻往往造成遺囑人因年齡的受限，而無法預立一份具法律效力的遺囑，雖然並不是不具備此資格者就不能預立遺囑，但卻形成所預立的遺囑，僅能以遺言、遺書的形式來界定，而遺願的執行端視家人是否能尊重遺囑人的意願，因此，相關單位宜針對遺囑的法律條文重新界定，並且訂定出合於時代的規範。

## 四、對大眾媒體的建議

### （一）大眾媒體應負起端正社會風俗及教化社會大眾之責

媒體對個人或群體而言確實具有影響，如能負起端正社會風俗及教化社會大眾之責，將有助於個體建立正確的認知，大部分的學生是以電視、電影、書籍，或著報章雜誌的方式間接獲得相關訊息，如能宣導曾經預立遺囑的名人，這對一般民眾皆具良好的學習典範，而透過更直接的報導也將影響個人對於死亡的態度。

## 五、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一) 宜增加質性的研究

由於本研究是採量化的方式，調查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認知情形與態度、感受，故建議未來研究宜增加質性的探討，方能了解學生對預立遺囑議題較深層的看法。

### (二) 研究範圍可擴大至其他地區

本研究是以北部地區之大學生為研究對象，故可增加其他地區之取樣，如東部、南部，或中部地區的大學生，並可從中了解地區性的差異。

## 參考文獻

### 中文資料

天年服務手冊（2002）。台北：台北市殯葬管理處。

王 玉（2002）。死亡教育方案對國中喪親學生死亡概念死亡態度影響之行動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丘愛鈴（1989）。台北市國中教師對死亡及死亡教育態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朱美燕（2002）。台灣地區特種警衛人員死亡態度的初探。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江福祐（2003）。國民小學高年級生死教育之研究 - 以應用繪本為例。臺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余淑娟（2001）。國小學童的死亡教育課程設計及其實施成效研究。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余德慧、石佳儀（2003）。生死學十四講。台北：心靈工坊。

吳佳娟（2001）。以兒童讀物進行生死教育之成效分析。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吳長益（2002）。死亡教育團體對國小學生死亡態度影響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呂應鍾（2001）。生死學導論。台北：新文京開發。

呂應鍾（2001）。現代生死學。台北：新文京開發。

巫珍宜（1991）。青少年死亡態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宗派 (1999)。臨終關懷與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 87, 215-224。
- 李復惠 (1987)。某大學學生對死亡及瀕死態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李憲三 (2002)。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生死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車文博主編 (1993)。心理諮詢百科全書。台北：曉園。
- 周文欽 (2002)。研究方法 - 實徵性研究取向。台北：心理。
- 林千琪 (2003)。生死教育輔導方案對國小五年級學童死亡概念、死亡焦慮、生命價值觀之影響。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輔導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林玉芳 (2002)。師院生面對死亡之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林柳吟 (2002)。社區老人生命意義、死亡態度與生活品質之相關性探討。長庚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林清山 (1992)。心理與教育統計。。台北：東華。
- 林綺雲主編 (2000)。生死學。台北：洪葉。
- 邱皓政 (200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 SPSS 中文視窗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五南。
- 邱碧惠 (2003)。多元化教學的生死教育課程對國小四年級兒童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涂榮宋 (2003)。精采人生。台北：神州圖畫。
- 紀玉足 (2003)。生死教育對某技職校院學生生命意義感教學成效之探討 - 以商業設計系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紀孟春 (2002)。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生死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胡文郁、鈕則誠、趙可式 (2001)。生死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唐福春 (2004)。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 以某戒治所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國寶報導 (2004)。台北：國寶集團。
- 尉遲淦 (2003)。預立遺囑應有的內涵 - 從輔英科技大學生死學課程遺囑書寫談起。輔英通識教育年刊, 2, 95-110。
- 張春興 (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大。
- 張淑美 (1989)。兒童死亡概念發展之研究與其教育應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張淑美 (1995)。國中生之死亡概念、死亡態度、死亡教育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已出版)。
- 張淑美 (1996)。死亡學與死亡教育 - 國中生之死亡概念、死亡態度、死亡教育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高雄：復文。
- 莊珂惠 (1998)。普通遺囑方式之研究 - 以要式性之檢討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莊淑茹 (2001)。死亡教育課程對護校學生死亡態度之影響。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許高山 (1999)。遺囑訂立 DIY。台北：永然。
- 郭生玉 (1981)。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
- 陳彥良 (2002)。死亡教育課程對喪親國一學生死亡態度之影響 - 以嘉義市兩國中一年級學生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陳秋娟 (1998)。國小中、高年級學童死亡概念、死亡態度及死亡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陳美娟 (2001)。國小高年級學童死亡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陸 娟 (2002)。生死教育對綜合高中學生生命意義感教學成效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傅偉勳 (1993)。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
- 曾 會 (2003)。南部地區大專校院訓輔工作人員死亡態度與生死教育需求之探討。國



- 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曾文秀（2003）。死亡教育課程方案對國小四年級兒童死亡知識、死亡態度之影響研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曾煥棠（2000）。生死學探索入門。台北：華騰文化。
- 曾廣志（2001）。台灣地區商職學生死亡態度與生死教育需求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湯志勇（2003）。生死教育融入九年一貫國中生涯規劃課程教學之探討。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程安宜（1998）。從老莊生死觀探討國小兒童的死亡教育。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程秀玲（2001）。死亡教育對高職護生之死亡態度的成效探討。中山醫學院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天中（1988）。死亡教育概論 - 死亡態度及臨終關懷研究。台北：業強。
- 黃天中（1992）。死亡教育概論 - 死亡教育課程設計之研究。台北：業強。
- 黃有志（2001）。從殯葬角度看生命管理。第二屆生命教育與管理研討會。嘉義：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 黃有志（2002）。殯葬改革概論。高雄：貴族企業行。
- 黃有志（2004）。如何向今生說再見 - 預約人生的落幕。高雄：師大。
- 黃有志、鄧文龍（2001）。往生契約概論。高雄：貴族企業行。
- 黃昭燕（2002）。國內生前契約研究 - 從殯葬業者與消費者行為談起。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琪璘（2000）。死亡教育課程介入對台東師院學生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黃禎貞（2002）。生命魔法師 - 國中生死教育課程設計與評價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滢竹（2003）。教您如何寫遺愛手書。台北：宇火可。

- 圓滿的句點 - 現代生死學習手冊 (2002)。宜蘭：宜蘭縣政府。
- 葉修文 (2002)。遺囑、遺書、生前預囑、生前契約等概念之釐清。生死學通訊, 8, 38-42。
- 葉寶玲 (1999)。死亡教育課程對高中生死死亡態度、憂鬱感及自我傷害行為影響效果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董文香 (2003)。生死教育課程對職校護生生命意義影響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詹伊潔 (2004)。社會工作死亡教育課程內涵之初探。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廖秀霞 (2001)。生死教育課程方案對國小高年級學童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翟文棋 (2003)。生死教育團體方案對高中生的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劉明松 (1997)。死亡教育對國中生死死亡概念,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劉欣懿 (2003)。生命的彩虹 - 高中生取向生命教育課程介入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劉信義 (2004)。美國生前契約研究初探 - 兼論國內生前契約問題與解決之道。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劉俊麟 (1999)。台灣生死書 - 婚喪習俗及法律常識。台北：聯經。
- 蔡仟松 (2002)。遺囑寫作。台北：書泉。
- 蔡秀錦 (1991)。城鄉學童死亡之概念、焦慮度及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蔡明昌 (1995)。老人對死亡及死亡教育態度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蔡長衡 (2003)。生死取向之生命教育研究 - 以國小五年級學童對死亡概念與態度之實證分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蔡振傑 (2003)。閱讀教學中實施生死教育課程方案對國小高年級學童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臺中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蔡麗卿 (2003)。台灣大都會地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行為研究。南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鄭貞枝 (2001)。護理學校臨床指導教師對死亡教育需求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鄭淑里 (1995)。死亡教育課程對師院生死亡態度的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賴怡妙 (1998)。死亡教育團體對台灣師大學生死亡態度及生命意義感之影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謝昌任 (2003)。新約死亡概念及其生死教育意涵之研究 - 以耶穌與保羅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鍾春櫻 (1992)。死亡教育對護專學生死亡態度之影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鍾莉娜 (2003)。臨終照顧之親屬對臨終照顧事件的感受與死亡教育課程需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顏淑慧 (2002)。台灣地區護專學生死亡態度與生死教育需求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顏淑慧 (2002)。台灣地區護專學生死亡態度與生死教育需求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顏蓓榕 (2003)。老人生死教育課程內容與教學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羅素如 (2000)。殯葬人員對死亡的態度與生死學課程需求初探。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蘇完女 (1991)。死亡教育對國小中年級兒童死亡態度的影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蘇雅慧 ( 1996 )。莊子生死觀對死亡教育的啟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未出版 )。

## 英文資料

Collett, L., & Lester, D. (1969). The fear of death and the fear of dying.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72, 179-181.

Feifel, H. & Branscomb, A. B. (1973). Who ' s afraid of death?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81, 282-288.

Gesser, G., Wong, P. T. P., & Reker, G. T. (1987). Death attitudes across the life-span: Th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Death Attitude Profile. *Omega*, 18, 109-124.

Hannelore, W., & Robert, A. N. (1995). Closing reflections. In C. Williams, H. Seltzer & D. Klenotic(Eds.), *Dying: Facing the Facts* (pp. 435-447). WA: Taylor & Francis.

Howells, K. & Field, D. (1982). Fear of death and dying among medical students. *Soc. Sci. Med.*, 16, 1421-1424.

Iammarino, N. K. (1975). Relationship between death anxiety and demographic variables. *Psychological Reports*, 37, 262.

John, D.M. (1995). Living our dying and our grieving: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attitudes. In C. Williams, H. Seltzer & D. Klenotic(Eds.), *Dying: Facing the Facts* (pp. 25-47). WA: Taylo & Francis.

Judith, M.S. (1995). Death in the lives of adults: Responding to the tolling of the bell. In C. Williams, H. Seltzer & D. Klenotic(Eds.), *Dying: Facing the Facts* (pp. 303-323). WA: Taylor & Francis.

Kalish, R. A. (1963). Some variables in Death Attitud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9, 137-145.

- Kelly, G. A. (1963). *A Theory of Personality*. NY: Norton & Company.
- Lester, D. (1967). Experimental and correlational studies of the fear of death. *Psychology Bulletin*, 67, 26-36.
- Lester, D. (1972). Studies in death attitudes: Part two. *Psychological Reports*, 30, 440.
- Neimeyer, R. A. & Moore, M. A. (1994).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Multidimensional Fear of death scale. In R.A. Neimeyer(Ed), *Death Anxiety Handbook* (pp. 103-119). WA: Taylor & Francis.
- Robert, A. (1995). Death anxiety. In C. Williams, H. Seltzer & D. Klenotic(Eds.), *Dying: Facing the Facts* (pp. 49-89). WA: Taylor & Francis.
- Robert, F. (1995). The contemporary funeral: Functional or dysfunctional. In C. Williams, H. Seltzer & D. Klenotic(Eds.), *Dying: Facing the Facts* (pp. 185-211). WA: Taylor & Francis.
- Schulz, R. (1981). Thinking about death: Death anxiety research. In S. G.. Wilcox & M. Sutton(Eds.), *Understanding Death and Dying* (pp. 6-21). CA: Mayfield Publishing.
- Sheryl, S.W. (1995). Legal perspectives on planning for death. In C. Williams, H. Seltzer & D. Klenotic(Eds.), *Dying: Facing the Facts* (pp. 163-185). WA: Taylor & Francis.
- Templer, D. J. (1970). The construction and validation of A Death Anxiety Scale. *The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82, 165-177.
- Templer, D. I. (1971). Death anxiety as related to depression and health of retired person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26, 521-523.
- Thorson, J. A., & Powell F. C., (1994). A Revised Death Anxiety Scale. In R.A. Neimeyer(Ed), *Death Anxiety Handbook* (pp. 31-43). WA: Taylor & Francis.
- Wass, H., & Corr, C. A., Pacholski, R. A., & Forfar, C. S. (1985). *Death Education : An annotated resource guide*. WA: Hemisphere Publishing.
- Wong, P. T. P., Reker, G., & Gesser, G. (1994). Death attitude profile-revised: A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 of Attitudes Toward Death. In R.A. Neimeyer(Ed), *Death Anxiety Handbook* (pp. 121-148). WA: Taylor & Francis.

Young, M., & Daniels, S. (1980). Born again status as a factor in death anxiety. *Psychological Reports*, 47, 367-370.

## 翻譯資料

Kubler, L. (1974)。最後一程（王伍惠亞譯）。台北：基督教文藝。

Viktor, E. F. (1967)。活出意義來（趙可式、沈錦惠合譯）。台北：光啟。

Corr, C. A., Nabe, C. M., & Corr, D. M. (2004)。當代生死學（楊淑智譯）。台北：洪葉。

## 網路資料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2005.3.15）。公證處。Retrieved March 15, 2005, from <http://tpd.judicial.gov.tw>

教育部資訊網（2003.6.3）。各級學校及統計。Retrieved July 3, 2003, from <http://www.moe.gov.tw>

# 附錄

## 附錄一：學校代碼

校碼	校名	校碼	校名
001	國立台灣大學	018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00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19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03	東吳大學	020	國立體育學院
004	國立政治大學	021	元智大學
005	中原大學	022	中華大學
006	國立清華大學	023	華梵大學
007	國立交通大學	024	銘傳大學
008	淡江大學	025	世新大學
009	國立中央大學	026	實踐大學
010	中國文化大學	02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11	大同大學	02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012	輔仁大學	029	玄奘大學
0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30	真理大學
014	國立陽明大學	031	國立臺北大學
01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32	臺北醫學大學
016	長庚大學	033	開南管理學院
017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34	國立聯合大學

## 附錄二：科系代碼

### 人文學院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001	國立台灣大學	哲學系	229	029	國立交通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212	057	私立輔仁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	269
002	國立台灣大學	(考古)人類學系	154	030	私立淡江大學	歷史學系	279	058	私立輔仁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269
003	國立台灣大學	歷史學系	248	031	私立淡江大學	俄國語文學系	209	059	私立輔仁大學	(中)國文學系	495
004	國立台灣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230	032	私立淡江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915	060	私立元智大學	應用外語系	229
005	國立台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504	033	私立淡江大學	西班牙語文學系	518	061	私立元智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234
006	國立台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311	034	私立淡江大學	德國語文學系	257	062	私立中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327
00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	241	035	私立淡江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	638	063	私立華梵大學	哲學系	200
008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360	036	私立淡江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971	064	私立華梵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403
00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中)國文學系	755	037	私立淡江大學	(中)國文學系	800	065	私立華梵大學	(中)國文學系	224
010	私立東吳大學	德國文化學系	248	038	國立中央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216	066	私立銘傳大學	應用日語系	621
011	私立東吳大學	哲學系	231	039	國立中央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	169	067	私立銘傳大學	應用英語系	748
012	私立東吳大學	歷史學系	254	040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系	221	068	私立銘傳大學	應用中國文學系	484
013	私立東吳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841	04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哲學系	299	069	私立世新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193
014	私立東吳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811	042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史學系	300	070	私立世新大學	(中)國文學系	206
015	私立東吳大學	(中)國文學系	727	04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韓國語文學系	337	071	私立實踐大學	應用外語系	1111
016	國立政治大學	哲學系	229	044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俄國語文學系	234	072	私立玄奘大學	宗教學系	133
017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學系	220	045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618	073	私立玄奘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228
018	國立政治大學	土耳其語文學系	102	04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德國語文學系	298	074	私立玄奘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252
019	國立政治大學	韓國語文學系	130	047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	265	075	私立真理大學	宗教學系	166
020	國立政治大學	俄國語文學系	250	048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554	076	私立真理大學	應用日語系	445
021	國立政治大學	阿拉伯語文學系	177	049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系	938	077	私立真理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573
022	國立政治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157	050	私立輔仁大學	宗教學系	222	078	私立真理大學	台灣文學系	249
023	國立政治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334	051	私立輔仁大學	哲學系	525	079	國立台北大學	歷史學系	151
024	國立政治大學	(中)國文學系	406	052	私立輔仁大學	歷史學系	553	080	國立台北大學	應用外語系	199
025	私立中原大學	應用外語系	218	053	私立輔仁大學	義大利語文學系	253	081	國立台北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165
026	私立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48	054	私立輔仁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641	082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220
027	國立清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210	055	私立輔仁大學	西班牙語文學系	268				
028	國立清華大學	(中)國文學系	205	056	私立輔仁大學	德國語文學系	29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083	國立台灣大學	森林(學)系	324								
084	國立台灣大學	獸醫學系	273								
085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化學系	187								
086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推廣學系	217								
087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經濟學系	188								
088	國立台灣大學	昆蟲學系	104								
089	國立台灣大學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119								
090	國立台灣大學	園藝(學)系	205								
091	國立台灣大學	畜產(學)系	143								
092	國立台灣大學	農藝(學)系	167								
093	國立台灣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174								
094	私立中原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103								
095	國立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164								
09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食品營養學系	301								
097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森林(學)系	289								
098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園藝(學)系	258								
099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畜產(學)系	266								
1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生物(技術)學系	290								
101	私立輔仁大學	食品營養學系	506								
10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學)系	461								
103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40								
104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500								
105	私立銘傳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120								
106	私立實踐大學	食品營養學系	485								

## 醫學院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107	國立台灣大學	藥學系	244	139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236				
108	國立台灣大學	牙醫(科學)學系	209								
109	國立台灣大學	醫事技術學系	143								
110	國立台灣大學	護理學系	173								
111	國立台灣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134								
112	國立台灣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139								
113	國立台灣大學	醫學系	917								
114	國立台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184								
115	私立輔仁大學	護理學系	351								
116	私立輔仁大學	醫學系	180								
117	私立輔仁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233								
118	私立輔仁大學	心理復健學系	263								
119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科學)學系	228								
120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放射技術學系	172								
121	國立陽明大學	醫事技術學系	153								
122	國立陽明大學	護理學系	195								
123	國立陽明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131								
124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883								
125	私立長庚大學	醫學技術學系	107								
126	私立長庚大學	醫事技術學系	170								
127	私立長庚大學	護理學系	373								
128	私立長庚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116								
129	私立長庚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130								
130	私立長庚大學	中醫學系	267								
131	私立長庚大學	醫學系	561								
132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422								
133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呼吸治療學系	44								
134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	400								
135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牙醫(科學)學系	471								
136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醫事技術學系	260								
137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428								
138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1054								

## 理工學院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140	國立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606	172	國立政治大學	心理學系	212	204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學系	400
141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712	173	私立中原大學	建築(工程)學系	293	205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13
142	國立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433	174	私立中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772	206	國立交通大學	應用數學系	210
143	國立台灣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55	175	私立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740	207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	223
144	國立台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442	176	私立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771	208	國立交通大學	應用化學系	203
145	國立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65	177	私立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514	209	私立淡江大學	建築(工程)學系	322
146	國立台灣大學	數學系	208	178	私立中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956	210	私立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90
147	國立台灣大學	大氣科學系	137	179	私立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512	211	私立淡江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473
148	國立台灣大學	物理學系	299	180	私立中原大學	醫學工程學系	498	212	私立淡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804
149	國立台灣大學	地質學系	162	181	私立中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35	213	私立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661
150	國立台灣大學	化學系	248	182	私立中原大學	應用數學系	234	214	私立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737
151	國立台灣大學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166	183	私立中原大學	數學系	281	215	私立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041
152	國立台灣大學	地理學系	158	184	私立中原大學	物理學系	485	216	私立淡江大學	數學系	438
153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系	322	185	私立中原大學	化學系	493	217	私立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	470
154	國立台灣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207	186	私立中原大學	心理學系	539	218	私立淡江大學	物理學系	485
155	國立台灣大學	生命科學系	441	187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17	219	私立淡江大學	化學系	465
156	國立台灣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	211	188	國立清華大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427	220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637
15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250	189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446	221	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448
158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	440	190	國立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417	222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386
15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285	191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229	223	國立中央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21
16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128	192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60	224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22
16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化學系	268	193	國立清華大學	數學系	247	225	國立中央大學	數學系	375
16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325	194	國立清華大學	原子科學學系	159	226	國立中央大學	大氣科學系	205
163	私立東吳大學	資訊科學學系	478	195	國立清華大學	物理學系	298	227	國立中央大學	物理學系	240
164	私立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661	196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系	258	228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科學系	206
165	私立東吳大學	數學系	189	197	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學系	212	229	國立中央大學	化學系	151
166	私立東吳大學	物理學系	226	198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389	230	國立中央大學	生命科學學系	130
167	私立東吳大學	化學系	211	199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學系	415	231	國立中央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	49
168	私立東吳大學	心理學系	261	200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與控制)工程系	409	232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紡織工程學系	220
169	私立東吳大學	微生物學系	249	201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428	23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562
170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學系	203	202	國立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361	234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307
171	國立政治大學	應用數學系	196	203	國立交通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17	235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567

## 理工學院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23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科學學系	317	268	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學系	152	300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306
237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應用數學系	556	269	私立長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147	30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78
238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大氣科學系	252	270	私立長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231	30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144
239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物理學系	235	271	私立長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289	303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29
24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土地資源學系	267	272	私立長庚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182	304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193
24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地質學系	215	273	私立長庚大學	生命科學學系	35	30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建築(工程)學系	38
242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化學系	279	274	私立長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5	306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45
24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地理學系	290	275	私立元智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495	307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72
244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心理輔導學系	49	276	私立元智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	180				
245	私立大同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207	277	私立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600				
246	私立大同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209	278	私立元智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499				
247	私立大同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438	279	私立元智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41				
248	私立大同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182	280	私立中華大學	生物資訊學系	53				
249	私立大同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04	281	私立中華大學	營建(工程)學系	224				
250	私立大同大學	應用數學系	242	282	私立中華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551				
251	私立大同大學	生物工程學系	428	283	私立中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571				
252	私立輔仁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540	284	私立中華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483				
253	私立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99	285	私立中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56				
254	私立輔仁大學	數學系	553	286	私立中華大學	應用數學系	224				
255	私立輔仁大學	物理學系	355	287	私立華梵大學	建築(工程)學系	175				
256	私立輔仁大學	化學系	392	288	私立華梵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393				
257	私立輔仁大學	生命科學學系	347	289	私立華梵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424				
258	私立輔仁大學	心理學系	265	290	私立銘傳大學	建築(工程)學系	211				
25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422	291	私立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學系	48				
26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航海(運)技術系	181	292	私立銘傳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116				
26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30	293	私立銘傳大學	資訊科學學系	105				
26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436	294	私立銘傳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35				
263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204	295	私立玄奘大學	應用心理學系	255				
264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487	296	私立真理大學	資訊科學學系	480				
265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403	297	私立真理大學	數理統計與精算學系	204				
266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資訊科學學系	281	298	私立真理大學	數學系	169				
267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科學)學系	219	29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光電(科學)工程學系	149				





## 教育學院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34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332	374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116				
34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兒童)教育學系	189	375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453				
34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95	376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社會科教育學系	158				
34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學系	174	37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特殊(兒童)教育學系	155				
34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衛生教育學系	151	37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296				
34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	683	379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學系	320				
348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323	38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110				
34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279	38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學系	172				
35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心理與輔導學系	190	38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69				
351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273	38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167				
352	私立中原大學	特殊(兒童)教育學系	223	384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470				
353	私立淡江大學	教育科技學系	269	385	私立銘傳大學	教育(學)心理與輔導學系	46				
354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教育學系	224	386	私立玄奘大學	成人及社區教育學系	220				
355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教育(學)心理與輔導學系	152								
356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社會科教育學系	355								
357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特殊(兒童)教育學系	306								
358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316								
359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172								
360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140								
36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46								
36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171								
363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71								
364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325								
365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484								
366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社會科教育學系	321								
367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特殊(兒童)教育學系	277								
368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311								
369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學系	161								
37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162								
37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	197								
372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英語教學(育)學系	116								
373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97								

## 藝術設計學院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387	國立台灣大學	戲劇學系	161	419	私立銘傳大學	商品設計學系	220				
388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261	420	私立銘傳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	533				
38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184	421	私立銘傳大學	視聽資訊設計學系	335				
390	私立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238	422	私立銘傳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116				
391	私立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	266	423	私立世新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51				
392	私立中原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	270	424	私立實踐大學	服裝設計學系	651				
39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	266	425	私立實踐大學	建築設計系	107				
394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建築及都市設計(計畫)系	235	426	私立實踐大學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239				
395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戲劇學系	224	427	私立實踐大學	媒體傳達設計系	265				
39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舞蹈學系	137	428	私立實踐大學	室內空間設計學系	124				
397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戲劇學系	284	429	私立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	188				
398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西洋音樂學系	235	43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61				
399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音樂系	231	43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131				
4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	273	43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187				
40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市政與環境規劃學系	290	433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系	136				
402	私立大同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243	434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237				
403	私立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	258	435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傳統工藝學系	109				
404	私立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	170	436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146				
405	私立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	287	437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194				
406	私立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	669	43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47				
40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142	43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130				
40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145	44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8				
409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188	441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舞蹈學系	146				
410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	120	442	私立玄奘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44				
41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254	443	私立真理大學	音樂應用學系	145				
412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297	444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105				
413	私立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128								
414	私立中華大學	景觀建築學系	359								
415	私立中華大學	建築及都市設計(計畫)系	389								
416	私立華梵大學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153								
417	私立華梵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196								
418	私立華梵大學	美術學系	218								



## 社會科學學院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445	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208	477	私立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516				
446	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學系	202	478	私立元智大學	社會學系	204				
447	國立台灣大學	政治學系	713	479	私立銘傳大學	經濟學系	482				
448	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學系	601	480	私立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學系	49				
44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11	481	私立世新大學	社會心理學系	450				
450	私立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515	482	私立世新大學	經濟學系	250				
451	私立東吳大學	社會學系	488	483	私立實踐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482				
452	私立東吳大學	政治學系	487	484	私立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487				
453	私立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738	485	私立玄奘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307				
454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	537	486	私立玄奘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197				
455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220	487	私立真理大學	經濟學系	254				
456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學系	477	488	國立台北大學	地政學系	474				
457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183	489	國立台北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451				
458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	249	490	國立台北大學	財政學系	275				
459	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	281	491	國立台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181				
460	國立政治大學	政治學系	235	492	國立台北大學	社會學系	199				
461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系	485	493	國立台北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301				
462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458	494	國立台北大學	經濟學系	557				
463	國立清華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	105	495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130				
464	私立淡江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508								
465	私立淡江大學	產業經濟學系	499								
466	私立淡江大學	經濟學系	734								
467	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學系	235								
468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285								
469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316								
47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313								
47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政治學系	296								
472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	883								
473	私立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359								
474	私立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121								
475	私立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262								
476	私立輔仁大學	社會學系	284								

## 傳播學院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496	國立台灣大學	圖書資訊學系	237	528	私立玄奘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322				
49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圖文傳播(學)系	159	529	私立玄奘大學	圖書資訊學系	185				
498	國立政治大學	廣告學系	226	530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79				
499	國立政治大學	新聞學系	410								
500	國立政治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194								
501	私立淡江大學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235								
502	私立淡江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250								
503	私立淡江大學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274								
504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廣告學系	528								
505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新聞學系	662								
50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264								
507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611								
508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印刷傳播學系	496								
509	私立輔仁大學	廣告傳播學系	282								
510	私立輔仁大學	圖書資訊學系	271								
511	私立輔仁大學	影像傳播學系	262								
512	私立輔仁大學	新聞傳播學系	248								
513	私立元智大學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505								
514	私立銘傳大學	廣告學系	119								
515	私立銘傳大學	新聞學系	129								
516	私立銘傳大學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343								
517	私立銘傳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144								
518	私立世新大學	口語傳播學系	476								
519	私立世新大學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768								
520	私立世新大學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947								
521	私立世新大學	新聞學系	530								
522	私立世新大學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246								
523	私立世新大學	平面傳播科技學系	714								
524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81								
525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188								
526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166								
527	私立玄奘大學	新聞學系	266								

## 管理學院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531	國立台灣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236	563	私立淡江大學	統計學系	740	595	私立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系	58
532	國立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557	564	私立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	997	596	私立中華大學	交通與物流管理學系	236
533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477	565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405	597	私立中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328
534	國立台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472	566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263	598	私立中華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231
535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學)系	530	567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453	599	私立中華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233
536	私立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528	568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852	600	私立中華大學	工業管理(學)系	599
537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1012	569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620	601	私立中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249
538	私立東吳大學	會計(學)系	998	57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314	602	私立中華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247
539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407	57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297	603	私立華梵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382
540	國立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273	572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1024	604	私立華梵大學	工業管理(學)系	351
541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	266	57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64	605	私立銘傳大學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115
542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409	574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學)系	785	606	私立銘傳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154
543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450	575	私立大同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200	607	私立銘傳大學	餐旅管理系	117
544	國立政治大學	統計學系	255	576	私立大同大學	資訊經營系	47	608	私立銘傳大學	醫學資訊與管理學系	108
545	國立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271	577	私立輔仁大學	餐旅管理系	237	609	私立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545
546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528	578	私立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527	610	私立銘傳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736
547	私立中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537	579	私立輔仁大學	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524	611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988
548	私立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498	580	私立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676	612	私立銘傳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286
549	私立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946	581	私立輔仁大學	統計資訊學系	489	613	私立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750
550	私立中原大學	會計(學)系	730	582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463	614	私立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1002
551	國立清華大學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208	583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	466	615	私立銘傳大學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224
552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248	584	私立長庚大學	醫務管理(技術)學系	209	616	私立銘傳大學	應用統計學系	223
553	國立交通大學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221	585	私立長庚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253	617	私立銘傳大學	會計(學)系	984
554	國立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231	586	私立長庚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212	618	私立世新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499
555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	334	587	國立體育學院	休閒事(產)業經營系	209	619	私立世新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490
556	私立淡江大學	運輸管理學系	476	588	私立元智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499	620	私立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365
557	私立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839	589	私立元智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394	621	私立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252
558	私立淡江大學	保險學系	750	590	私立元智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313	622	私立世新大學	傳播管理系	278
559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782	591	私立元智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524	623	私立實踐大學	觀光管理系	683
56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851	592	私立元智大學	會計(學)系	257	624	私立實踐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757
561	私立淡江大學	經營決策學系	265	593	私立元智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493	625	私立實踐大學	保險學系	484
562	私立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52	594	私立中華大學	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	260	626	私立實踐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1037

## 管理學院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代碼	學校	科系	人數
627	私立實踐大學	服飾經營系	430	659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230				
628	私立實踐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932	660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400				
629	私立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914	661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273				
630	私立實踐大學	會計資訊學系	240	662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375				
631	私立實踐大學	會計(學)系	484	663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80				
63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219	664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379				
633	私立玄奘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366	66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47				
634	私立玄奘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217	666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148				
635	私立玄奘大學	行銷管理系	123	667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149				
636	私立玄奘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193								
637	私立玄奘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219								
638	私立真理大學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302								
639	私立真理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554								
640	私立真理大學	餐旅管理系	307								
641	私立真理大學	航空服務管理學系	220								
642	私立真理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524								
643	私立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402								
644	私立真理大學	財政稅務系	521								
645	私立真理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511								
646	私立真理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549								
647	私立真理大學	工業管理(學)系	763								
648	私立真理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552								
649	私立真理大學	會計(學)系	525								
650	私立真理大學	自然資源應用學系	41								
651	國立台北大學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102								
652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527								
653	國立台北大學	統計學系	294								
654	國立台北大學	會計(學)系	300								
655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技術)學系	217								
656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293								
657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航運與物流管理學系	390								
658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空運經營與管理學系	140								

### 附錄三：樣本對象

系碼	學校	科系	學院	實發問卷	有效問卷
00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中)國文學系	人文學院	40	31
014	私立東吳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人文學院	48	26
050	私立輔仁大學	宗教學系	人文學院	56	55
066	私立銘傳大學	應用日語系	人文學院	22	13
106	私立實踐大學	食品營養學系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52	52
115	私立輔仁大學	護理學系	醫學院	45	45
294	私立銘傳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41	34
275	私立元智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50	23
267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科學)學系	理工學院	45	18
229	國立中央大學	化學系	理工學院	50	47
258	私立輔仁大學	心理學系	理工學院	55	46
222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45	39
158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	理工學院	44	32
309	私立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法學院	41	41
3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體育學院	35	27
367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特殊(兒童)教育學系	教育學院	51	42
416	私立華梵大學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藝術設計學院	26	21
420	私立銘傳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	藝術設計學院	54	42
484	私立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科學學院	51	51
445	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科學學院	32	32
513	私立元智大學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傳播學院	58	58
616	私立銘傳大學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管理學院	43	34
630	私立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58	58
663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35	32
588	私立元智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47	47
612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管理學院	45	36
665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管理學院	56	51

## 附錄四：民法繼承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一四五、一一六五、一一七四、一一七六、一一七八、一一八一、一一九五、一二一三及一二一九、一二二二條暨第三章第五節名；增訂第一一七六條之一及一一七八條之一；並刪除第一一四二、一一四三及一一六七條條文。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順序繼承人之決定）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代位繼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同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配偶之應繼分）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繼承權喪失之事由）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繼承回復請求權）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 第一節 效力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繼承之開始）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繼承之標的 - 概括繼承原則）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受扶養人之遺產酌給請求權）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繼承費用之支付）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遺產之共同共有）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共同共有遺產之管理）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繼承人之連帶責任及其內部分擔）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限定繼承之意義）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限定繼承之法定適用事項）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限定繼承之方式）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限定繼承之公示催告）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催告期限清償之限制）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債權之償還比例及順序）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限定繼承遺贈之交付）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受害人之返還請求權）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債權人不依限申報之效果）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 一、隱匿遺產。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遺產分割自由及其限制）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遺產分割之方法）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

####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刪除

####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各繼承人相互擔保責任）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各繼承人對於債務人支付能力之擔保責任）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各繼承人有無資力者時擔保責任之分擔）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債務主體變動與連帶責任免除）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分割之計算 - 債務之扣還）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分割之計算 - 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繼承權拋棄之方式）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繼承拋棄之溯及效力）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拋棄繼承時其應繼分之歸屬）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一（拋棄繼承時遺產之管理）

拋棄繼承權者，就其所管理之遺產，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遺產管理人之選定）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繼承人之搜索）

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遺產管理人選定前遺產之處置）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編製遺產清冊。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遺產管理人之報告義務）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清償債務與交付遺贈物期間之限制）

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未依期限報明債權及聲明受遺贈之效果）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遺產管理人行為效果之擬制）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賸餘遺產之歸屬）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第三章 遺囑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遺囑能力）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遺產之自由處分之範圍）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受遺贈權之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 第二節 方式

####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遺囑之方式）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
- 二、公證遺囑。
- 三、密封遺囑。
- 四、代筆遺囑。
- 五、口授遺囑。

####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公證遺囑）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密封遺囑）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密封遺囑之轉換）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代筆遺囑）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口授遺囑）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口授遺囑之失效）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口授遺囑之認定）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禁治產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 第三節 效力

####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遺囑之生效）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 第一千二百條（附停止條件遺贈之生效）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遺贈之失效）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遺贈之無效）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遺贈標的物之變更）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用益權之遺贈及其期限）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附負擔之遺贈）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遺贈之拋棄及其效力）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承認遺贈之催告）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遺贈無效或拋棄之效果）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 第四節 執行

####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遺囑執行人之指定）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十條（遺囑執行人資格之限制）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遺囑執行人之選定與法院之指定）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遺囑之提示）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封緘遺囑之開視）

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

前項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二百十四條（遺囑執行人之職務 - 編製遺產清冊）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十五條（遺囑執行人之職務 - 管理權與代理權）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繼承人處分遺產之限制）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共同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之方法）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遺囑執行人之解任）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 第五節 撤回

###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表示撤回 - 以遺囑撤回遺囑）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法定撤回（一） - 前後遺囑相牴觸）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法定撤回（二） - 遺囑與行為相牴觸）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法定撤回（三） - 物質撤回）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回。

## 第六節 特留分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特留分之比例）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特留分之算定）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遺贈之扣減）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 附錄五：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一條；並自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不溯既往原則）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第二條（消滅時效之特別規定）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無時效性質法定期間之準用）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 第四條（禁止分割遺產遺囑之適用）

禁止分割遺產之遺囑，在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生效者，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間自修正施行日起算超過十年者，縮短為十年。

### 第五條（口授遺囑之適用）

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生效之口授遺囑，於修正施行時尚未屆滿一個月者，適用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其已經過之期間，與修正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 第六條（喪失繼承權規定之適用）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 第七條（施行前立嗣子女之繼承權）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 第八條（繼承人規定之適用）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遺產管理人權義規定之適用）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特留分規定之適用）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施行日）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六：專家意見彙總表

### 專家、學者之名單（依姓名筆劃排列）

紀潔芳（彰化師範大學教授）

尉遲淦（輔英科技大學副教授）

蔡昌雄（南華大學生死所助理教授）

蔡青芬（律師事務所律師）

釋慧開（南華大學生死所所長）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題目	專家意見	研究者回應
1.性別		
2.科系		
3.宗教信仰		
4.您對宗教信仰的虔誠程度為(原無此題)		1.新增『虔誠程度』的題目。
5.參加宗教活動的情形	1.題目改為：『虔誠程度』，後面再問次數與理由。	1.不更改內容，新增『虔誠程度』的題目。
6.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		
7.過去是否曾經罹患重病	1.題目改為：『是否曾經有罹患重病的經驗』。 2.增加題目：『病名為何』、『是否有致死亡急迫程度』。	1.題目改為：『是否曾經有罹患重病的經驗』。 2.無增加子題目。
8.家庭型態	1.選項：『(2)折衷家庭（含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改為『三代同堂（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3)大家庭』改為『(3)大家庭（與伯叔堂兄弟等同住）』。	1.此題作修正。

### 第二部分：實際經驗

題目	專家意見	研究者回應
1.您是否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2.您是否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3.您是否曾經預立遺囑		
A.預立遺囑的動機	1.題目改為：『預立遺囑的動機，是	1.此題作修正。

	因為：』 2.選項宜修潤。	
B.從未預立遺囑的主要原因		
4.您是否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A.購買的動機。		
5.您的父母是否曾預立遺囑	1.增加題目：『個人的直接反應為何，如：接受、震驚』。	1.與選項B相似，故不作修正。
A.主要動機	1.選項：『(2)提早面對死亡議題』、『(3)重新思索生命的意義』，差異性不大，且第(3)項被選的可能性不大。	1.第3項刪除。
B.這事件對您是具有何種影響	1.題目改為：『這事件對您具有何種影響』。	1.此題作修正。
C.您的父母是否曾提到類似遺言或處理自己身後事的話題		
6.您的父母是否曾購買生前契約（原無此題）	1.『實際經驗』增加：家人有否購買生前契約。	1.新增。
7.您是否曾參加過喪禮	1.選項：『(1)很多次、(2)只有幾次』宜界定清楚。	1.改為：(1)五次以上，(2)二次以上，五次以下，(3)只有一次，(4)從未參加過。
8.您是否曾有印象最深刻的一次他人死亡經驗	1.題目：語詞不須，宜再修潤。	1.修改為『您是否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A.何人死亡		
B.您是否曾有不愉快的他人死亡經驗	1.題目：語詞不須，宜再修潤。 2. 選項：『葬禮儀式的進行』，宜再修潤。	1.修改為『上述事件，曾有過爭議或不愉快經驗為』。 2.修改為『喪葬儀式的過程』。
9.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1.選項：『(1)很公開』是事實，『(2)有些不舒服』是感覺，有可能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很公開，但家人或自己感覺不舒服。 2.題目改為：『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讓您感到』。	1.很公開改成『很自在』。 2.此題作修正。
10.您對死亡的看法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	1.選項：『(2)參加某些有關的葬禮儀式』，詞意不明。	1.刪除此選項。

### 第三部分：認知層面

題目	專家意見	研究者回應
1.在民法繼承編中規定未滿十八歲者立遺囑則不具法律效力	須修正 1.『則不具法律效力』，語意不明。	1.由於是法律上的用語，故不作修正。
2.遺囑在遺囑人擬定時即開始發生效力		
3.遺囑可依遺囑人的意志自由變更，且遺囑人可以隨時撤回自己所書寫的遺囑		
4.遺囑人在生前書寫二份或二份以上遺囑時，如「前遺囑」與「後遺囑」在內容上有相互抵觸的部分，則「後遺囑」視為撤回	須修正 1.『則「後遺囑」視為撤回』，語意再明確些。	1.由於是法律上的用語，故不作修正。
5.兩人共同書寫一份遺囑，在法律上仍視為有效	不適切 1.原因：共同遺囑在我國民法未明文禁止，但其效力學證上有爭論，不宜作為問卷題目。	1.此題刪除。

6.自書遺囑，即自己將所欲交待之事親自書寫在書面上，如無法親自書寫，可由他人代寫或以電腦打字的方式代替		
7.自書遺囑要清楚記明立遺囑時之年月日		
8.自書遺囑之遺囑人如無法親自簽名，可由蓋印章或按指印代替		
9.自書遺囑因筆誤或變更內容，而要增減或塗改文字，只須直接修改，無須註明增減、塗改之字數，也不須另行簽名		
10.公證遺囑須遺囑人在公證人面前口述遺囑內容，並經由公證人筆記、宣讀及講解		
11.公證遺囑之遺囑人不能簽名時，可由公證人記明事由後，以按指印的方式代替		
12.公證遺囑不一定須要有見證人	須修正 1.題目改為：『公證遺囑不一定須指定見證人在場』。	1.此題作修正。
13.公證遺囑必須經過遺囑人認可後，記明遺囑作成的年月日，並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須修正 1.『同行簽名』，語意不明。	1.由於是法律上的用語，故不作修正。
14.密封遺囑經密封後，必須由遺囑人指定兩位以上的見證人，並向公證人提出，陳述這是自己的遺囑		
15.密封遺囑之遺囑人可以親自書寫遺囑內容，亦可委託他人代為繕寫，如採後者方式亦須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16.密封遺囑作成之後，遺囑人只須將遺囑密封，並不須要在封縫處簽名		
17.密封遺囑之遺囑封面必須由公證人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和遺囑人所作的陳述，並且必須遺囑人親自簽名		
18.代筆遺囑須由見證人中的一人代替遺囑人書寫遺囑，並且宣讀及講解		
19.代筆遺囑必須有兩位遺囑人所指定的見證人		
20.代筆遺囑經遺囑人認可後，須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的姓名，由遺囑人及見證人簽名		
21.代筆遺囑之遺囑人如不能簽名時，可以採按指印的方式代替		
22.口授遺囑必須要有兩位以上的見證人，並且在遺囑上簽名	須修正 1.題目改為：『口授遺囑必須要有遺	1.此題作修正。

	囑人指定兩位以上的見證人』。	
23.口授遺囑即使沒有任何的書面記載，只須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傳達遺言，，仍具法律效力		
24.口授遺囑只要依照法律的規定，遺囑也可以採用錄音的方式作成		
25.口授遺囑之遺囑人在危急時採用口授的方式所作成的遺囑，不論遺囑人是否能存活，永遠都具法律效力	須修正 1.題目改為：『口授遺囑之遺囑人在危急時採用口授的方式所作成的遺囑，不論遺囑人何時發生死亡結果，該遺囑永遠都具法律效力』。	1.此題作修正。

#### 第四部分：態度層面（A）

題目	專家意見	研究者回應
1.您是否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A.您是否已經開始著手規劃		
B.您是從何處獲得相關訊息		
C.無此想法的主要原因	須修正 1.選項：『(2)尚未在您目前的人生規劃中』，更為『(2)尚未納入個人目前的人生規劃中』。	1.此題作修正。
D.隨著年紀的增長，是否會讓您重新思索這個問題（原無此題）	須修正 1.增加題目：『何種年紀才會重新思索』或『何種情境出現才會重新思索』。	1.新增。
2.您是否會希望您的父母預立遺囑	須修正 1.增加題目：『理由為何』。	1.無增加子題。
3.遺囑的相關訊息對您而言	須修正 1.增加選項：『(7)很有意義』。	1.第2題即有相似的陳述，故無新增。

#### 第五部分：態度層面（B）

題目	專家意見	研究者回應
1.我會將遺體處理方式（例如：火葬或土葬）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題目改為：『我會將遺體埋葬方式（例如：火葬、土葬、海葬或樹葬）納為遺囑內容』。 2.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修改 1.我會將遺體的處理方式(如：火葬、土葬)列入遺囑內容。
2.我會將骨灰（骸）存放墓地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題目改為：『我會將墓地、納骨塔（存放地點）納為遺囑內容』。 2.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修改 1.我會將骨灰(骸)存放地點列入遺囑內容。
3.我會將器官移植、大體捐贈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題目拆為『器官移植』、『大體捐贈』兩小題，『器官移植』改為『捐贈器官』較宜。 2.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	修改 1.我會將器官捐贈列入遺囑內容。 2.題目拆為『器官移植』、『大體捐贈』兩小題

	容』。	
4.我會將大體捐贈列入遺囑內容		1.新增。
5.我會將緊急醫療處理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題意不清楚。 2.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修改 1.我會將緊急醫療處理的方式(如：急救)列入遺囑內容。
6.我會將臨終照護方式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題意不清楚。 2.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修改 1.我會將臨終照護方式(如：緩和醫療)列入遺囑內容。
7.我會將財產分配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修改 1.我會將財產分配列入遺囑內容。
8.我會將遺物留贈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修改 1.我會將遺物的處理及留贈列入遺囑內容。
9.我會將對親友的遺言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修改 1.我會將對親友的遺言列入遺囑內容。
10.我會將遺願的執行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修改 1.我會將遺願的執行列入遺囑內容。
11.我會將訃聞的形式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題目改為：『我會將訃聞的形式與內容納為遺囑內容』。 2.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修改 1.我會將訃聞的形式及內容列入遺囑內容。
12.我會將參與告別式的重要親友名單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修改 1.我會將參與告別式的重要親友邀請名單列入遺囑內容。
13.我會將告別式的規劃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修改 1.我會將告別式的規劃列入遺囑內容。
14.我會將墓誌銘的撰寫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修改 1.我會將自撰的墓誌銘列入遺囑內容。
15.我會將喪禮儀式(例如：採用佛教儀式)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修改 1.我會將喪禮儀式(如：採用佛教儀式)列入遺囑內容。
16.我會將最後的衣著裝扮、陪放物品納為遺囑內容	須修正 1.題目改為：『我會將最後的衣著裝扮納為遺囑內容』。 2.此題不須加入。 3.納為遺囑內容改為『列入遺囑內容』。	1.刪除。



## 附錄七：預試問卷

親愛的同學：

您好 這是一份關於「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之問卷，此份問卷主要是想要了解目前大學生對遺囑的認知情形及態度感受，懇請您依目前的情況填寫，本問卷採不計名方式，所得資料將做學術研究之用。希望藉由您的寶貴意見了解目前現況，並提供未來實務規劃之參考。感謝您抽空填寫問卷，謹致上萬分謝意。敬祝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 蔡明昌 博士  
研究生 李其烜 敬上  
2004.7.10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填表說明：請您在每個問題之後，選取符合您目前狀況的答案，並在適當處打「✓」，謝謝您的合作。

1. 性別： (1)男 (2)女

2. 科系：

3. 宗教信仰： (1)佛教 (2)基督教 (3)天主教 (4)道教 (5)一貫道 (6)一般民間信仰 (7)無（如無宗教信仰，則第4題、第5題不作答） (8)其他(請說明)\_\_\_\_\_

4. 您對宗教信仰的虔誠程度為： (1)非常虔誠 (2)虔誠 (3)普通 (4)不太虔誠

5. 參加宗教活動的情形： (1)每週一次 (2)每月至少一次 (3)每年約六次或更少 (4)從未參與

6. 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 (1)極佳 (2)好 (3)普通 (4)差 (5)很差

7. 是否曾經有罹患重病的經驗： (1)是 (2)否

8. 家庭型態： (1)小家庭 (2)三代同堂(含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3)大家庭(與伯叔堂兄弟等同住) (4)單親家庭 (5)其他(請說明)\_\_\_\_\_

### 第二部分：實際經驗

填表說明：請您在每個問題之後，選取符合您目前狀況的答案，並在適當處打「✓」，謝謝您的合作。

1. 您是否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1)是 (2)否

2. 您是否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1)是 (2)否

3. 您是否曾經預立遺囑： (1)是(請作A題，不作B題) (2)否(請作B題，不作A題)
- A. 預立遺囑的動機，是因為： (1)親友的死亡 (2)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 (3)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 (4)曾參與學校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 (5)曾閱讀生死教育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 (6)受到家中長輩或師長的影響 (7)曾接觸生死教育相關的電視、電影或廣播 (8)其他(請說明)\_\_\_\_\_
- B. 從未預立遺囑的主要原因： (1)缺乏相關資訊 (2)未曾思索這個問題 (3)難以面對 (4)不需要預立遺囑 (5)其他(請說明)\_\_\_\_\_
4. 您是否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1)是(請作A題) (2)否
- A. 購買的動機： (1)親友介紹 (2)自我意願 (3)其他(請說明)\_\_\_\_\_
5. 您的父母是否曾預立遺囑： (1)是(請作A、B題，不作C題)  
(2)否(請作C題，不作A、B題)
- A. 主要動機是： (1)及早交待後事 (2)提早面對死亡議題 (3)其他(請說明)\_\_\_\_\_
- B. 這事件對您具有何種影響： (1)正面影響 (2)負面影響 (3)沒有任何影響
- C. 您的父母是否曾提到類似遺言或處理自己身後事的話題： (1)是 (2)否
6. 您的父母是否曾購買生前契約： (1)是 (2)否
7. 您是否曾參加過喪禮： (1)五次以上 (2)二次以上，五次以下 (3)只有一次  
(4)從未參加過
8. 您是否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1)是(請作A、B題) (2)否
- A. 何人死亡： (1)(外)曾祖父母 (2)(外)祖父母 (3)父母 (4)兄弟姊妹 (5)親戚 (6)朋友 (7)公共人物(名人) (8)同學 (9)寵物 (10)其他(請說明)\_\_\_\_\_
- B. 上述事件，曾有過爭議或不愉快的經驗為(本題可複選)： (1)遺產的分配 (2)喪葬儀式的過程 (3)緊急醫療處置(如：急救) (4)器官的捐贈 (5)喪葬費用 (6)不曾有過具爭議或不愉快的經驗 (7)其他(請說明)\_\_\_\_\_
9.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讓您感到： (1)很自在 (2)有些不舒服 (3)沒有任何感覺 (4)從未談論 (5)其他(請說明)\_\_\_\_\_
10. 您對死亡的看法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本題可複選)： (1)親友的死亡 (2)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 (3)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 (4)曾參與學校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 (5)曾閱讀生死教育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 (6)受到家中長輩或師長的影響 (7)曾接觸生死教育相關的電視、電影或廣播 (8)其他(請說明)\_\_\_\_\_

### 第三部分：認知層面

填表說明：請您在每個問題之後，選取正確答案，並在( )處打「」或「X」，謝謝您的合作。

- ( ) 1. 在民法繼承編中規定未滿十八歲者立遺囑則不具法律效力。
- ( ) 2. 遺囑在遺囑人擬定時即開始發生效力。
- ( ) 3. 遺囑可依遺囑人的意志自由變更，且遺囑人可以隨時撤回自己所書寫的遺囑。
- ( ) 4. 遺囑人在生前書寫二份或二份以上遺囑時，如「前遺囑」與「後遺囑」在內容上有相互抵觸的部分，則「後遺囑」視為撤回。

- ( ) 5. 自書遺囑，即自己將所欲交待之事親自書寫在書面上，如無法親自書寫，可由他人代寫或以電腦打字的方式代替。
- ( ) 6. 自書遺囑要清楚記明立遺囑時之年月日。
- ( ) 7. 自書遺囑之遺囑人如無法親自簽名，可由蓋印章或按指印代替。
- ( ) 8. 自書遺囑因筆誤或變更內容，而要增減或塗改文字，只須直接修改，無須註明增減、塗改之字數，也不須另行簽名。
- ( ) 9. 公證遺囑須遺囑人在公證人面前口述遺囑內容，並經由公證人筆記、宣讀及講解。
- ( ) 10. 公證遺囑之遺囑人不能簽名時，可由公證人記明事由後，以按指印的方式代替。
- ( ) 11. 公證遺囑不一定須指定見證人在場。
- ( ) 12. 公證遺囑必須經過遺囑人認可後，記明遺囑作成的年月日，並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 ( ) 13. 密封遺囑經密封後，必須由遺囑人指定兩位以上的見證人，並向公證人提出，陳述這是自己的遺囑。
- ( ) 14. 密封遺囑之遺囑人可以親自書寫遺囑內容，亦可委託他人代為繕寫，如採後者方式亦須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 ( ) 15. 密封遺囑作成之後，遺囑人只須將遺囑密封，並不須要在封縫處簽名。
- ( ) 16. 密封遺囑之遺囑封面必須由公證人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和遺囑人所作的陳述，並且必須遺囑人親自簽名。
- ( ) 17. 代筆遺囑須由見證人中的一人代替遺囑人書寫遺囑，並且宣讀及講解。
- ( ) 18. 代筆遺囑必須有兩位遺囑人所指定的見證人。
- ( ) 19. 代筆遺囑經遺囑人認可後，須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的姓名，由遺囑人及見證人簽名。
- ( ) 20. 代筆遺囑之遺囑人如不能簽名時，可以採按指印的方式代替。
- ( ) 21. 口授遺囑必須由遺囑人指定兩位以上的見證人。
- ( ) 22. 口授遺囑即使沒有任何的書面記載，只須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傳達遺言，仍具法律效力。
- ( ) 23. 口授遺囑只要依照法律的規定，遺囑也可以採用錄音的方式作成。
- ( ) 24. 口授遺囑之遺囑人在危急時採用口授的方式所作成的遺囑，不論遺囑人何時發生死亡結果，該遺囑永遠都具法律效力。

#### 第四部分：態度層面 ( A )

填表說明：請您在每個問題之後，選取符合您目前狀況的答案，並在適當處打「✓」，謝謝您的合作。

1. 您是否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1) 是(請作A.B題，不作C.D題)  
(2) 否(請作C.D題，不作A.B題)
  - A. 您是否已經開始著手規劃： (1) 是 (2) 否
  - B. 您是從何處獲得相關訊息(本題可複選)： (1) 選修學校相關課程 (2) 觀看相關

的電視、電影 (3)閱讀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 (4)閱讀政府的宣導手冊 (5)參加相關的活動(如：研討會或演講) (6)其他(請說明)\_\_\_\_\_

C.無此想法的主要因為： (1)不需要想這個問題 (2)尚未納入個人目前的人生規劃中 (3)這不是目前最值得重視的事情 (4)其他(請說明)\_\_\_\_\_

D.隨著年紀的增長，是否會讓您重新思索這個問題： (1)是 (2)否

2.您是否會希望您的父母預立遺囑： (1)是 (2)否

3.接觸遺囑的相關訊息時，您會(本題可複選)： (1)感覺焦慮不安 (2)重新思考死亡的意義 (3)提醒自己生命的寶貴與短暫 (4)毫無影響 (5)希望了解更多相關訊息 (6)其他(請說明)\_\_\_\_\_

## 第五部分：態度層面 ( B )

填表說明：如果要預立遺囑，您是否會考慮以下各面向，請在閱讀每個問題之後，選取符合您目前狀況的答案，並在 處打「√」，每題只能勾選最適當的一項，謝謝您的合作。

非 常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	--------	-------------	-----------------------

- 1.我會將遺體的處理方式(如：火葬、土葬)列入遺囑內容。
- 2.我會將骨灰(骸)存放地點列入遺囑內容。
- 3.我會將器官捐贈列入遺囑內容。
- 4.我會將大體捐贈列入遺囑內容。
- 5.我會將緊急醫療處理的方式(如：急救)列入遺囑內容。
- 6.我會將臨終照護方式(如：緩和醫療)列入遺囑內容。
- 7.我會將財產分配列入遺囑內容。
- 8.我會將遺物的處理及留贈列入遺囑內容。
- 9.我會將對親友的遺言列入遺囑內容。
- 10.我會將遺願的執行列入遺囑內容。
- 11.我會將訃聞的形式及內容列入遺囑內容。
- 12.我會將參與告別式的重要親友邀請名單列入遺囑內容。
- 13.我會將告別式的規劃列入遺囑內容。
- 14.我會將自撰的墓誌銘列入遺囑內容。
- 15.我會將喪禮儀式(如：採用佛教儀式)列入遺囑內容。

如果您對此份問卷有特別的想法，煩請寫下：

---

---

---

煩請檢查是否有漏答情形，希望您在作答的過程中可以對自己有進一步的了解，再次感謝您的用心，謝謝。

## 附錄八：正式問卷

親愛的同學：

您好 這是一份關於「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之問卷，此份問卷主要是想要了解目前大學生對遺囑的認知情形及態度感受，懇請您依目前的情況填寫，本問卷採不計名方式，所得資料將做學術研究之用。希望藉由您的寶貴意見了解目前現況，並提供未來實務規劃之參考。感謝您抽空填寫問卷，謹致上萬分謝意。敬祝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 蔡明昌 博士  
研究生 李其烜 敬上  
2004 1 10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填表說明：請您在每個問題之後，選取符合您目前狀況的答案，並在適當處打「✓」，謝謝您的合作。

1. 性別： (1)男 (2)女
2. 科系：

- 
3. 宗教信仰： (1)佛教 (2)基督教 (3)天主教 (4)道教 (5)一貫道 (6)一般民間信仰 (7)無(如無宗教信仰，則第4題、第5題不作答) (8)其他(請說明)\_\_\_\_\_
  4. 您對宗教信仰的虔誠程度為： (1)非常虔誠 (2)虔誠 (3)普通 (4)不太虔誠
  5. 參加宗教活動的情形： (1)每週一次 (2)每月至少一次 (3)每年約六次或更少 (4)從未參與
  6. 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 (1)極佳 (2)好 (3)普通 (4)差 (5)很差
  7. 是否曾經有罹患重病的經驗： (1)是 (2)否
  8. 家庭型態： (1)小家庭 (2)三代同堂(含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3)大家庭(與伯叔堂兄弟等同住) (4)單親家庭 (5)其他(請說明)\_\_\_\_\_

### 第二部分：實際經驗

填表說明：請您在每個問題之後，選取符合您目前狀況的答案，並在適當處打「✓」，謝謝您的合作。

1. 您是否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1)是 (2)否
2. 您是否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1)是 (2)否
3. 您是否曾經預立遺囑： (1)是(請作A題，不作B題) (2)否(請作B題，不作A題)

- A. 預立遺囑的動機，是因為： (1)親友的死亡 (2)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 (3)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 (4)曾參與學校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 (5)曾閱讀生死教育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 (6)受到家中長輩或師長的影響 (7)曾接觸生死教育相關的電視、電影或廣播 (8)其他(請說明)\_\_\_\_\_
- B. 從未預立遺囑的主要原因： (1)缺乏相關資訊 (2)未曾思索這個問題 (3)難以面對 (4)不需要預立遺囑 (5)其他(請說明)\_\_\_\_\_
4. 您是否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1)是(請作A題) (2)否  
A. 購買的動機： (1)親友介紹 (2)自我意願 (3)其他(請說明)\_\_\_\_\_
5. 您的父母是否曾預立遺囑： (1)是(請作A、B題，不作C題)  
(2)否(請作C題，不作A、B題)  
A. 主要動機是： (1)及早交待後事 (2)提早面對死亡議題 (3)其他(請說明)\_\_\_\_\_  
B. 這事件對您具有何種影響： (1)正面影響 (2)負面影響 (3)沒有任何影響  
C. 您的父母是否曾提到類似遺言或處理自己身後事的話題： (1)是 (2)否
6. 您的父母是否曾購買生前契約： (1)是 (2)否
7. 您是否曾參加過喪禮： (1)五次以上 (2)二次以上，五次以下 (3)只有一次  
(4)從未參加過
8. 您是否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1)是(請作A、B題) (2)否  
A. 何人死亡： (1)(外)曾祖父母 (2)(外)祖父母 (3)父母 (4)兄弟姊妹 (5)親戚 (6)朋友 (7)公共人物(名人) (8)同學 (9)寵物 (10)其他(請說明)\_\_\_\_\_
- B. 上述事件，曾有過爭議或不愉快的經驗為(本題可複選)： (1)遺產的分配 (2)喪葬儀式的過程 (3)緊急醫療處置(如：急救) (4)器官的捐贈 (5)喪葬費用 (6)不曾有過具爭議或不愉快的經驗 (7)其他(請說明)\_\_\_\_\_
9.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讓您感到： (1)很自在 (2)有些不舒服 (3)沒有任何感覺 (4)從未談論 (5)其他(請說明)\_\_\_\_\_
10. 您對死亡的看法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本題可複選)： (1)親友的死亡 (2)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 (3)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 (4)曾參與學校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 (5)曾閱讀生死教育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 (6)受到家中長輩或師長的影響 (7)曾接觸生死教育相關的電視、電影或廣播 (8)其他(請說明)\_\_\_\_\_

### 第三部分：認知層面

填表說明：請您在每個問題之後，選取正確答案，並在( )處打「」或「X」，謝謝您的合作。

- ( ) 1. 遺囑人在生前書寫二份或二份以上遺囑時，如「前遺囑」與「後遺囑」在內容上有相互抵觸的部分，則「後遺囑」視為撤回。
- ( ) 2. 自書遺囑因筆誤或變更內容，而要增減或塗改文字，只須直接修改，無須註明增減、塗改之字數，也不須另行簽名。
- ( ) 3. 公證遺囑須遺囑人在公證人面前口述遺囑內容，並經由公證人筆記、宣讀及講解。

- ( ) 4. 公證遺囑之遺囑人不能簽名時，可由公證人記明事由後，以按指印的方式代替。
- ( ) 5. 公證遺囑不一定須指定見證人在場。
- ( ) 6. 公證遺囑必須經過遺囑人認可後，記明遺囑作成的年月日，並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 ( ) 7. 密封遺囑之遺囑人可以親自書寫遺囑內容，亦可委託他人代為繕寫，如採後者方式亦須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 ( ) 8. 密封遺囑作成之後，遺囑人只須將遺囑密封，並不須要在封縫處簽名。
- ( ) 9. 密封遺囑之遺囑封面必須由公證人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和遺囑人所作的陳述，並且必須遺囑人親自簽名。
- ( ) 10. 代筆遺囑須由見證人中的一人代替遺囑人書寫遺囑，並且宣讀及講解。
- ( ) 11. 代筆遺囑經遺囑人認可後，須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的姓名，由遺囑人及見證人簽名。
- ( ) 12. 代筆遺囑之遺囑人如不能簽名時，可以採按指印的方式代替。
- ( ) 13. 口授遺囑必須由遺囑人指定兩位以上的見證人。
- ( ) 14. 口授遺囑即使沒有任何的書面記載，只須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傳達遺言，仍具法律效力。
- ( ) 15. 口授遺囑只要依照法律的規定，遺囑也可以採用錄音的方式作成。

#### 第四部分：態度層面 ( A )

填表說明：請您在每個問題之後，選取符合您目前狀況的答案，並在適當處打「✓」，謝謝您的合作。

1. 您是否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1)是(請作A.B題，不作C.D題)  
(2)否(請作C.D題，不作A.B題)
  - A. 您是否已經開始著手規劃： (1)是 (2)否
  - B. 您是從何處獲得相關訊息(本題可複選)： (1)選修學校相關課程 (2)觀看相關的電視、電影 (3)閱讀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 (4)閱讀政府的宣導手冊 (5)參加相關的活動(如：研討會或演講) (6)其他(請說明)\_\_\_\_\_
  - C. 無此想法的主要原因為： (1)不需要想這個問題 (2)尚未納入個人目前的人生規劃中 (3)這不是目前最值得重視的事情 (4)其他(請說明)\_\_\_\_\_
  - D. 隨著年紀的增長，是否會讓您重新思索這個問題： (1)是 (2)否
2. 您是否會希望您的父母預立遺囑： (1)是 (2)否
3. 接觸遺囑的相關訊息時，您會(本題可複選)： (1)感覺焦慮不安 (2)重新思考死亡的意義 (3)提醒自己生命的寶貴與短暫 (4)毫無影響 (5)希望了解更多相關訊息 (6)其他(請說明)\_\_\_\_\_

#### 第五部分：態度層面 ( B )

填表說明：如果要預立遺囑，您是否會考慮以下各面向，請在閱讀每個問題之後，選取符合您目前狀況的答案，並在處打「✓」，每題只能勾選最適當的一項，謝謝您的合作。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1. 我會將遺體的處理方式(如：火葬、土葬)列入遺囑內容。
2. 我會將骨灰(骸)存放地點列入遺囑內容。
3. 我會將器官捐贈列入遺囑內容。
4. 我會將大體捐贈列入遺囑內容。
5. 我會將緊急醫療處理的方式(如：急救)列入遺囑內容。
6. 我會將臨終照護方式(如：緩和醫療)列入遺囑內容。
7. 我會將財產分配列入遺囑內容。
8. 我會將遺物的處理及留贈列入遺囑內容。
9. 我會將對親友的遺言列入遺囑內容。
10. 我會將遺願的執行列入遺囑內容。
11. 我會將訃聞的形式及內容列入遺囑內容。
12. 我會將參與告別式的重要親友邀請名單列入遺囑內容。
13. 我會將告別式的規劃列入遺囑內容。
14. 我會將自撰的墓誌銘列入遺囑內容。
15. 我會將喪禮儀式(如：採用佛教儀式)列入遺囑內容。

如果您對此份問卷有特別的想法，煩請寫下：

---

---

---

煩請檢查是否有漏答情形，希望您在作答的過程中可以對自己有進一步的了解，再次感謝您的用心，謝謝。



## 附錄九：開放式問題

生命無常。(人 4)

很酷。(人 5)

好。(人 9)

生老病死乃人必經之路，願世人以平常心視之。(人 13)

認知層面的問題是否太過於專業了。(人 15)

沒感覺，有稍思考一下。(人 23)

現在對未知及死亡並無特殊想法，只想好好活著，這種想法的人應很多吧，我們還年輕，且需要事先就考慮如此，雖然我知道世事多變。(人 24)

感覺很像遺囑公司的市場調查表。(人 26)

很無趣。(人 33)

很可怕。(人 46)

繁雜，沒有頭緒。(人 51)

太過於複雜。(人 59)

謝謝你們的問卷，讓我思考一下死亡的問題。(人 65)

認知有些煩。(人 77)

可以藉此想想身後問題。(人 90)

覺得很好。(人 110)

我讓著手寫遺囑了。(人 111)

許多問題因初次碰觸，因此答題多有難處。(人 115)

非常驚訝，因為我從未遇此種問卷，讓我感到特別。(生 8)

遺囑的預立對我來說可能有的太遠了，所以想法可能沒有那麼仔細。(生 10)

因為家庭的因素，我蠻希望自己的父親和祖父可以想想有關遺產分配的問題，希望能多了解相關的資訊。(生 25)

朋友有寫，覺得有道理。(生 30)

時間寶貴，生命要珍惜。(醫 20)

又想立遺囑了。(醫 32)

平常心。(醫 43)

沒意義。(理 3)

能讓人更進一步考慮遺囑之事。(理 18)

無法理解此問卷用意。(理 35)

還不錯的一份問卷。(理 37)

實在是有點無聊。(理 40)

有一點很奇怪的感覺。(理 42)

有些看不懂。(理 48)

事事難預料。(理 49)

第一次呀！從沒想過這種問題。(理 57)

此問卷似乎不太適合大學生，大多數大學生未有婚姻且在事業上未有所成就。(理 61)

在想不開時曾寫下遺書，寫這份問卷感覺好像自己快。(理 64)

想多了解立遺囑之相關知識。(理 65)

真的不幸掛了，燒一燒往海裡一灑，別給其他人找麻煩，世界已經很少了，別再跟生人搶地。(理 73)

學問真多，學不完，讓我了解這方面的事也需用心了解法律等相關問題。(理 81)

太容易了，難不倒我的。(理 106)

很多相關的事項不了解。(理 114)

離生活太遠了。(理 126)

生死是自然。(理 130)

此問卷提醒我死亡好像離很遠，但其實隨時就在我們身邊。(理 134)

問太多專業知識。(理 136)

希望能對研究有幫助。(理 142)

問題真特別，一年一次接觸生死學。(理 147)

好難的一份問卷。(理 154)

有點無聊。(理 175)

形式上的似乎不太重要，但在態度上較在意，例如火葬可以減少環境或與活人爭地的省思。(理 187)

生死有命，富貴在天，未註生先註死，自然就好。(理 190)

你們作問卷是探討生前契約的商業潛力嗎？(理 191)

蠻新潮的。(理 211)

很無聊。(理 214)

很妙，從沒想過這種問題，讓我對死亡的意義有下一步的考量。(理 220)

不錯，畢竟死亡是必經之路，以樂觀看待很好。(理 233)

實在是有點無聊。(法 7)

我覺得立遺囑的事，很自然也很正常，這是每人都會經歷的，大家應要即早有這個概念。(法 14)

另一層面的思考。(法 18)

寫的挺煩的。(法 32)

覺得自己離死亡更進。(體 8)

使我重新思考生命。(體 16)

希望得知研究結果。(教 16)

要我以目前的年齡寫這份問卷太遙遠了啦，想都沒想過。(教 33)

雖然對遺囑不甚了解，但願以後能先預立。(設 5)

沒有深思過預立遺囑。(設 9)

莫名奇妙。(設 13)

生與死仍自然之現象，不可避免，凡事順其自然，還是別想太多。(設 14)

很好的調查，中國人嘛！對於生死大事，本來就會有一層陰影。望此問卷能有助於人。  
(設 23)

填這份問卷時覺得有點噁心，因為我真的沒這麼早想過立遺囑的事，畢竟我還年輕，遺囑這個問題有點反感。(設 38)

好深奧，需要用力的回答。(設 39)

有點訝異，未曾深思這種問題，但預立遺囑是很必要的，它可以省去親友的許多麻煩。  
(設 46)

生命短暫。(設 47)

還不錯，但大學生多數不會仔細考慮這個環節。(設 52)

生命的重要性。(設 54)

這份問卷對我來說可以讓我重新思考遺囑問題。(社 19)

沒什麼概念。(社 22)

在作此問卷時，應在前頭附上生前契約的說明講解，畢竟不是每個人都知道它是什麼東西。(社 25)

此時對死亡無懼，當死亡降臨時真能那麼豁達地走嗎？(社 32)

很特別，沒思考過這個問題。(社 38)

很幸運。(傳 6)

有點怪怪的感覺，一堆怪問題。(傳 9)

有點無趣，不過也可以提醒我們一些沒想過的事情，頗有意義。(傳 20)

有夠麻煩。(傳 23)

有點無聊。(傳 24)

很有趣。(傳 27)

有點看不太懂，大概我比較沒常識吧！(傳 28)

這種事順其自然就好。(傳 38)

有點無聊。(傳 52)

給大學生填這問卷有點太早了吧！(傳 53)

認知層面的問題太專業了，我不曾接觸，因此不容易回答該項問題。(傳 58)

煩死了。(管 1)

寫起來有點感傷。(管 6)

有點不耐煩。(管 25)

活得快樂，何需遺囑，我的信念想法下一代自會知道。(管 44)

我還不想死啊！(管 50)

有令人重新思考的感覺。(管 56)

重新思考遺囑的重要性。(管 57)

生命珍貴，應加珍惜。(管 73)

感覺很詭異。(管 76)

生命是可貴的。(管 84)

使我認真思考這種問題。(管 85)

我才十八歲耶！沒有遺囑好寫啦！（管 88）  
這份問卷應該不適合我們吧！（管 96）  
南華大學生死學很用心。（管 115）  
我覺得有些名詞要有解釋，不然有些人會不太了解。（管 117）  
很煩，問題太多又是遺囑方面。（管 125）  
有點難。（管 146）  
非常詳細。（管 149）  
我還不想死。（管 151）  
鎖碎。（管 164）  
對不起，我非常不了解相關遺囑的事物。（管 165）  
很怪。（管 168）  
現階段還處於學生時期，填此問卷還太早。（管 217）  
還好！很想預立，但一直沒找到時間，也不知要寫什麼。（管 218）  
對遺囑的法律規定應更加去了解。（管 239）  
生或死，一切順其自然，交待後事，避免紛爭。（管 240）  
這份問卷真的很特別。（管 242）  
很特別，個人認為是個積恩德的事業，人也會心無歹念。（管 249）

## 附錄十：個人背景變項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

性別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個人背景變項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	卡方值	顯著性(p)
性別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017	.897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4.737	.030*
	曾經預立遺囑	3.787	.052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057	.812
	父母曾預立遺囑	.201	.654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166	.684
	參加喪禮的經驗	1.612	.657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5.903	.015*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8.841	.065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學院別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個人背景變項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	卡方值	顯著性(p)
學院別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100.386	.000***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462.702	.000***
	曾經預立遺囑	48.128	.000***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14.565	.149
	父母曾預立遺囑	17.156	.071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12.249	.269
	參加喪禮的經驗	32.556	.342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18.294	.050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73.113	.001**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宗教信仰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個人背景變項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	卡方值	顯著性(p)
宗教信仰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25.561	.001**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4.356	.738
	曾經預立遺囑	32.512	.000***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4.673	.700
	父母曾預立遺囑	12.708	.080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33.725	.000***
	參加喪禮的經驗	53.148	.000***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9.055	.249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66.008	.000***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宗教虔誠度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個人背景變項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	卡方值	顯著性(p)
宗教虔誠度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7.987	.046*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4.949	.176
曾經預立遺囑	13.755	.003**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12.914	.005**
父母曾預立遺囑	5.764	.124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27.178	.000***
參加喪禮的經驗	14.379	.109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11.955	.008**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41.959	.000***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參與宗教活動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個人背景變項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	卡方值	顯著性(p)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14.292	.003**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1.611	.657
	曾經預立遺囑	8.693	.034*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6.714	.082
	父母曾預立遺囑	3.950	.267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15.296	.002**
	參加喪禮的經驗	17.729	.038*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3.379	.337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32.927	.001**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個人背景變項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	卡方值	顯著性(p)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4.041	.400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271	.992
	曾經預立遺囑	5.110	.276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10.108	.039*
	父母曾預立遺囑	1.062	.900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14.714	.005**
	參加喪禮的經驗	18.931	.090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2.455	.653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18.978	.270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罹患重病經驗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個人背景變項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	卡方值	顯著性(p)
罹患重病經驗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2.273	.132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5.284	.022*
	曾經預立遺囑	3.672	.055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344	.557
	父母曾預立遺囑	.637	.425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488	.485
	參加喪禮的經驗	8.834	.032*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3.052	.081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3.143	.534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家庭型態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個人背景變項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	卡方值	顯著性(p)
家庭型態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1.980	.739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2.030	.730
	曾經預立遺囑	17.059	.002**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8.831	.065
	父母曾預立遺囑	3.266	.514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3.270	.514
	參加喪禮的經驗	23.223	.026*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8.307	.081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10.023	.865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個人背景變項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	卡方值	顯著性(p)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11.219	.001**
	曾經預立遺囑	110.804	.000***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13.737	.000***
	父母曾預立遺囑	4.470	.034*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8.360	.004**
	參加喪禮的經驗	12.899	.005**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5.589	.018*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4.102	.392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對實際死亡相關經驗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個人背景變項	實際死亡相關經驗	卡方值	顯著性(p)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11.219	.001**
	曾經預立遺囑	6.051	.014*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6.804	.009**
	父母曾預立遺囑	.000	1.000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000	1.000
	參加喪禮的經驗	.608	.895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610	.435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2.608	.625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 附錄十一：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

性別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t 值	F 值	值	平均數
性別					.975***	男<女
	自書遺囑		-2.000*	4.135*		男:1.5429 女:1.6185
		自書遺囑 1	-.860	.740		
		自書遺囑 2	-2.749**	8.006**		男:.8835 女:.9335
	公證遺囑		-2.584*	6.993**		男:3.4967 女:3.6220
		公證遺囑 1	-1.951	4.028*		
		公證遺囑 2	-1.040	1.097		
		公證遺囑 3	-1.181	1.417		
		公證遺囑 4	-2.948**	9.406**		男:.9143 女:.9599
	密封遺囑		-2.724**	7.710**		男:2.5297 女:2.6429
		密封遺囑 1	-1.745	3.104		
		密封遺囑 2	-1.623	2.701		
		密封遺囑 3	-1.983*	4.114*		男:.9011 女:.9355
	代筆遺囑		-3.825***	15.511***		男:2.5604 女:2.7160
		代筆遺囑 1	-.408	.166		
		代筆遺囑 2	-2.769**	8.179**		男:.8989 女:.9460
		代筆遺囑 3	-4.200***	18.619***		男:.7758 女:.8763
	口授遺囑		-3.947***	16.160***		男:2.4000 女:2.5749
		口授遺囑 1	-3.326**	11.959**		男:.8923 女:.9495
		口授遺囑 2	-3.255**	10.850**		男:.6747 女:.7666
		口授遺囑 3	-1.139	1.318		

註：\*\*\*表 p<.001；\*\*表 p<.01；\*表 p<.05

學院別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F 值	值	事後比較
學院別				.894***	9>11
	自書遺囑		4.202***		1>11
		自書遺囑 1	2.530**		
		自書遺囑 2	3.294***		
	公證遺囑		3.570***		
		公證遺囑 1	1.404		
		公證遺囑 2	2.299*		
		公證遺囑 3	1.840		
		公證遺囑 4	2.895**		
	密封遺囑		3.938***		
		密封遺囑 1	2.031*		
		密封遺囑 2	2.762**		
		密封遺囑 3	1.871*		
	代筆遺囑		2.498**		
		代筆遺囑 1	1.763		
		代筆遺囑 2	1.098		
		代筆遺囑 3	1.937*		
	口授遺囑		2.840**		
		口授遺囑 1	1.120		



口授遺囑2	1.605	
口授遺囑3	2.827**	6<9

註：\*\*\*表 p<.001；\*\*表 p<.01；\*表 p<.05

宗教信仰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F 值	值	事後比較
宗教信仰				.975	
	自書遺囑		.744		
		自書遺囑1	.795		
		自書遺囑2	.646		
	公證遺囑		.883		
		公證遺囑1	.739		
		公證遺囑2	.966		
		公證遺囑3	1.016		
		公證遺囑4	.857		
	密封遺囑		1.322		
		密封遺囑1	.736		
		密封遺囑2	1.188		
		密封遺囑3	.428		
	代筆遺囑		.339		
		代筆遺囑1	.341		
		代筆遺囑2	.613		
		代筆遺囑3	.390		
	口授遺囑		1.382		
		口授遺囑1	.742		
		口授遺囑2	1.134		
		口授遺囑3	1.342		

註：\*\*\*表 p<.001；\*\*表 p<.01；\*表 p<.05

宗教虔誠度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F 值	值	事後比較
宗教虔誠度				.963	
	自書遺囑		.749		
		自書遺囑1	.068		
		自書遺囑2	1.836		
	公證遺囑		3.492*		1<2
		公證遺囑1	5.462**		1<2, 1<3, 1<4
		公證遺囑2	1.051		
		公證遺囑3	2.134		
		公證遺囑4	.664		
	密封遺囑		3.625*		1<2
		密封遺囑1	.256		
		密封遺囑2	2.670*		
		密封遺囑3	3.995**		1<2
	代筆遺囑		2.515		
		代筆遺囑1	1.922		
		代筆遺囑2	2.140		
		代筆遺囑3	.473		
	口授遺囑		1.263		

□授遺囑1	2.509
□授遺囑2	1.080
□授遺囑3	2.230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F 值	值	事後比較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				.954*	
	自書遺囑		.786		
		自書遺囑1	.276		
		自書遺囑2	1.273		
	公證遺囑		.329		
		公證遺囑1	1.755		
		公證遺囑2	.564		
		公證遺囑3	.151		
		公證遺囑4	1.819		
	密封遺囑		1.517		
		密封遺囑1	2.231		
		密封遺囑2	1.000		
		密封遺囑3	.411		
	代筆遺囑		2.847*		3>4
		代筆遺囑1	1.474		
		代筆遺囑2	1.913		
		代筆遺囑3	2.470		
	□授遺囑		4.954**		3>4
		□授遺囑1	1.587		
		□授遺囑2	4.062**		1>2
		□授遺囑3	2.453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F 值	值	事後比較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978	
	自書遺囑		1.189		
		自書遺囑1	1.277		
		自書遺囑2	.436		
	公證遺囑		2.143		
		公證遺囑1	.981		
		公證遺囑2	1.942		
		公證遺囑3	1.747		
		公證遺囑4	1.711		
	密封遺囑		.840		
		密封遺囑1	.276		
		密封遺囑2	2.172		
		密封遺囑3	.567		
	代筆遺囑		1.155		
		代筆遺囑1	.427		
		代筆遺囑2	.519		
		代筆遺囑3	1.355		

口授遺囑	.462
口授遺囑 1	1.010
口授遺囑 2	.776
口授遺囑 3	.151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罹患重病經驗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t 值	F 值	值	平均數
罹患重病經驗					.998	
	自書遺囑		.069	.005		
		自書遺囑 1	.857	.735		
		自書遺囑 2	-1.117	1.618		
	公證遺囑		-1.024	1.355		
		公證遺囑 1	-.937	1.192		
		公證遺囑 2	-.176	.031		
		公證遺囑 3	-1.047	1.283		
		公證遺囑 4	-.666	.444		
	密封遺囑		-.067	.005		
		密封遺囑 1	2.037*	3.164		是:.8692 否:.7972
		密封遺囑 2	-1.550	3.124		
		密封遺囑 3	-.555	.308		
	代筆遺囑		-.685	.470		
		代筆遺囑 1	-.082	.007		
		代筆遺囑 2	-.385	.148		
		代筆遺囑 3	-.822	.675		
	口授遺囑		-1.059	1.121		
		口授遺囑 1	-1.275	2.253		
		口授遺囑 2	-1.237	1.689		
		口授遺囑 3	.660	.436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家庭型態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F 值	值	事後比較
家庭型態				.990	
	自書遺囑		.831		
		自書遺囑 1	.937		
		自書遺囑 2	1.106		
	公證遺囑		.429		
		公證遺囑 1	1.143		
		公證遺囑 2	.121		
		公證遺囑 3	.390		
		公證遺囑 4	.779		
	密封遺囑		.916		
		密封遺囑 1	.581		
		密封遺囑 2	1.401		
		密封遺囑 3	.605		
	代筆遺囑		.349		
		代筆遺囑 1	.521		
		代筆遺囑 2	.444		

	代筆遺囑3	.270
口授遺囑		.346
	口授遺囑1	1.034
	口授遺囑2	.373
	口授遺囑3	.539

註：\*\*\*表 p<.001；\*\*表 p<.01；\*表 p<.05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t 值	F 值	值	平均數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993	
	自書遺囑		2.498*	4.642*		是:1.7000 否:1.5713
		自書遺囑1	1.566	2.216		
		自書遺囑2	2.863**	4.151*		是:.9636 否:.9053
	公證遺囑		1.024	1.048		
		公證遺囑1	.349	.122		
		公證遺囑2	.506	.256		
		公證遺囑3	1.355	1.494		
		公證遺囑4	.266	.071		
	密封遺囑		2.244*	3.934*		是:2.7091 否:2.5789
		密封遺囑1	2.204*	3.636		是:.8727 否:.7965
		密封遺囑2	.458	.210		
		密封遺囑3	1.747	1.968		
	代筆遺囑		.128	.016		
		代筆遺囑1	-1.389	2.522		
		代筆遺囑2	.855	.731		
		代筆遺囑3	.942	.887		
	口授遺囑		1.174	1.103		
		口授遺囑1	.891	.793		
		口授遺囑2	.975	.878		
		口授遺囑3	.220	.048		

註：\*\*\*表 p<.001；\*\*表 p<.01；\*表 p<.05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t 值	F 值	值	平均數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987*	是>否
	自書遺囑		2.928**	6.194*		是:1.7333 否:1.5708
		自書遺囑1	1.871	3.025		
		自書遺囑2	3.961***	5.381*		是:.9778 否:.9052
	公證遺囑		.876	.768		
		公證遺囑1	-.137	.019		
		公證遺囑2	1.194	1.164		
		公證遺囑3	.077	.006		
		公證遺囑4	1.431	1.261		
	密封遺囑		-.568	.322		
		密封遺囑1	-.395	.156		
		密封遺囑2	-.034	.001		
		密封遺囑3	-.744	.554		
	代筆遺囑		-.044	.002		
		代筆遺囑1	-.983	1.209		

	代筆遺囑2	-1.157	1.875	
	代筆遺囑3	2.187*	3.277	是:.9000 否:.8253
口授遺囑		-1.789	4.092*	
	口授遺囑1	-.907	.823	
	口授遺囑2	-1.912	4.261*	
	口授遺囑3	-.696	.484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曾經預立遺囑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t 值	F 值	值	平均數
曾經預立遺囑					.996	
	自書遺囑		1.435	1.903		
		自書遺囑1	.815	.664		
		自書遺囑2	1.858	2.355		
	公證遺囑		.396	.157		
		公證遺囑1	-.030	.001		
		公證遺囑2	.107	.011		
		公證遺囑3	.742	.551		
		公證遺囑4	-.018	.000		
	密封遺囑		.250	.063		
		密封遺囑1	.654	.428		
		密封遺囑2	.948	.899		
		密封遺囑3	-1.339	2.380		
	代筆遺囑		1.254	1.239		
		代筆遺囑1	.148	.022		
		代筆遺囑2	.311	.096		
		代筆遺囑3	1.724	2.384		
	口授遺囑		-.625	.390		
		口授遺囑1	.002	.000		
		口授遺囑2	-1.169	1.481		
		口授遺囑3	.295	.087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t 值	F 值	值	平均數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990	
	自書遺囑		.435	.189		
		自書遺囑1	.287	.082		
		自書遺囑2	.433	.188		
	公證遺囑		-.527	.278		
		公證遺囑1	-.118	.014		
		公證遺囑2	1.754	1.360		
		公證遺囑3	-.875	.766		
		公證遺囑4	-1.236	4.132*		
	密封遺囑		-1.908	3.642		
		密封遺囑1	-.419	.175		
		密封遺囑2	-1.439	3.960*		
		密封遺囑3	-1.029	2.208		
	代筆遺囑		-2.067	7.347**		

	代筆遺囑 1	-2.062	10.539**
	代筆遺囑 2	-1.953	12.125**
	代筆遺囑 3	.561	.314
口授遺囑		-.511	.261
	口授遺囑 1	-1.070	2.502
	口授遺囑 2	-.187	.035
	口授遺囑 3	.403	.163

註：\*\*\*表 p<.001；\*\*表 p<.01；\*表 p<.05

父母曾預立遺囑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t 值	F 值	值	平均數
父母曾預立遺囑					.996	
	自書遺囑		-1.414	1.999		
		自書遺囑 1	-1.025	1.050		
		自書遺囑 2	-1.038	1.586		
	公證遺囑		-.549	.302		
		公證遺囑 1	.435	.189		
		公證遺囑 2	-.671	.450		
		公證遺囑 3	-.755	.570		
		公證遺囑 4	.044	.002		
	密封遺囑		-1.154	1.331		
		密封遺囑 1	-.376	.141		
		密封遺囑 2	-.534	.285		
		密封遺囑 3	-1.226	2.426		
	代筆遺囑		-.908	.825		
		代筆遺囑 1	-.945	1.214		
		代筆遺囑 2	.445	.198		
		代筆遺囑 3	-.931	.867		
	口授遺囑		-1.312	1.721		
		口授遺囑 1	-.615	.378		
		口授遺囑 2	-2.317*	6.706*		是:.5686 否:.7342
		口授遺囑 3	1.315	1.233		

註：\*\*\*表 p<.001；\*\*表 p<.01；\*表 p<.05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t 值	F 值	值	平均數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997	
	自書遺囑		-1.191	1.417		
		自書遺囑 1	-1.111	1.233		
		自書遺囑 2	-.652	.425		
	公證遺囑		-.005	.000		
		公證遺囑 1	.494	.244		
		公證遺囑 2	1.137	.989		
		公證遺囑 3	-.619	.384		
		公證遺囑 4	-.872	1.146		
	密封遺囑		-.091	.008		
		密封遺囑 1	-.230	.053		
		密封遺囑 2	-1.077	1.555		
		密封遺囑 3	3.078**	2.821		是:.9811 否:.9170

代筆遺囑		- .735	.540	
代筆遺囑 1		-.983	.966	
代筆遺囑 2		-.554	.307	
代筆遺囑 3		-.034	.001	
口授遺囑		.329	.108	
口授遺囑 1		-.523	.274	
口授遺囑 2		-.466	.217	
口授遺囑 3		2.115 *	2.571	是:.9245 否:.8432

註：\*\*\*表 p<.001；\*\*表 p<.01；\*表 p<.05

參加喪禮的經驗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F 值	值	事後比較
參加喪禮的經驗				.990	
	自書遺囑		.059		
		自書遺囑 1	.563		
		自書遺囑 2	.551		
	公證遺囑		.237		
		公證遺囑 1	1.917		
		公證遺囑 2	.215		
		公證遺囑 3	.349		
		公證遺囑 4	.345		
	密封遺囑		1.022		
		密封遺囑 1	1.268		
		密封遺囑 2	1.011		
		密封遺囑 3	.176		
	代筆遺囑		.518		
		代筆遺囑 1	.403		
		代筆遺囑 2	2.032		
		代筆遺囑 3	.807		
	口授遺囑		.887		
		口授遺囑 1	.315		
		口授遺囑 2	.953		
		口授遺囑 3	.123		

註：\*\*\*表 p<.001；\*\*表 p<.01；\*表 p<.05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t 值	F 值	值	平均數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993	
	自書遺囑		.985	1.075		
		自書遺囑 1	.302	.091		
		自書遺囑 2	1.567	2.780		
	公證遺囑		1.205	1.453		
		公證遺囑 1	.899	.808		
		公證遺囑 2	.062	.004		
		公證遺囑 3	1.358	1.977		
		公證遺囑 4	.734	.539		
	密封遺囑		1.836	3.719		
		密封遺囑 1	1.212	1.545		
		密封遺囑 2	1.457	2.316		

代筆遺囑	密封遺囑 3	.910	.828	是:2.6777 否:2.5752
		2.260*	5.656*	
	代筆遺囑 1	1.922	4.210*	
口授遺囑	代筆遺囑 2	1.016	1.130	
	代筆遺囑 3	1.504	2.434	
		1.002	1.003	
	口授遺囑 1	1.633	3.077	
	口授遺囑 2	.021	.000	
	口授遺囑 3	.628	.394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對認知層面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層面	題目	F 值	值	事後比較
家中談論死亡 的情況				.983	
	自書遺囑		1.229		
		自書遺囑 1	.817		
		自書遺囑 2	1.132		
	公證遺囑		1.049		
		公證遺囑 1	.638		
		公證遺囑 2	1.093		
		公證遺囑 3	.732		
		公證遺囑 4	3.036*		
	密封遺囑		.313		
		密封遺囑 1	1.439		
		密封遺囑 2	.814		
		密封遺囑 3	.155		
	代筆遺囑		.411		
		代筆遺囑 1	.836		
		代筆遺囑 2	.541		
		代筆遺囑 3	.061		
	口授遺囑		1.500		
		口授遺囑 1	1.363		
		口授遺囑 2	.965		
		口授遺囑 3	.940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 附錄十二：個人背景變項、實際死亡相關經驗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

### 考驗

性別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t 值	平均數
性別	遺體處理方式	-2.468*	男:3.2681 女:3.3571
	骨灰(骸)存放地點	-1.327	
	器官捐贈	-1.522	
	大體捐贈	-.807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513	
	臨終照護方式	.022	
	財產分配	-1.347	
	遺物處理及留贈	-2.481*	男:3.2220 女:3.3171
	遺言	-2.106*	男:3.1802 女:3.2683
	遺願的執行	-.256	
	訃聞形式及內容	1.806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971*	男:2.7407 女:2.6463
	告別式的規劃	.391	
	自撰墓誌銘	2.523*	男:2.6901 女:2.5697
	喪禮儀式	-1.449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學院別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F 值	事後比較
學院別	遺體處理方式	4.860***	3>4,3>11
	骨灰(骸)存放地點	3.577***	
	器官捐贈	1.780	
	大體捐贈	1.608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3.753***	3>4
	臨終照護方式	4.652***	3>4
	財產分配	2.155*	
	遺物處理及留贈	1.897*	
	遺言	2.740**	
	遺願的執行	3.832***	1>4
	訃聞形式及內容	.676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691	
	告別式的規劃	2.154*	
	自撰墓誌銘	1.479	
	喪禮儀式	3.707***	1>4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宗教信仰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F 值	事後比較
宗教信仰	遺體處理方式	.708	

骨灰(骸)存放地點	1.448
器官捐贈	1.285
大體捐贈	1.572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1.723
臨終照護方式	1.251
財產分配	.863
遺物處理及留贈	1.418
遺言	1.176
遺願的執行	.941
訃聞形式及內容	1.803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895
告別式的規劃	1.240
自撰墓誌銘	.979
喪禮儀式	3.406**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宗教虔誠度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F 值	事後比較
宗教虔誠度	遺體處理方式	3.015*	
	骨灰(骸)存放地點	.573	
	器官捐贈	.902	
	大體捐贈	2.014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1.646	
	臨終照護方式	.907	
	財產分配	1.422	
	遺物處理及留贈	.206	
	遺言	.420	
	遺願的執行	2.255	
	訃聞形式及內容	2.716*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384	
	告別式的規劃	1.454	
	自撰墓誌銘	1.497	
喪禮儀式	10.148***	1>3,1>4,2>3,2>4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F 值	事後比較
參與宗教活動情形	遺體處理方式	.199	
	骨灰(骸)存放地點	.634	
	器官捐贈	1.794	
	大體捐贈	2.402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1.211	
	臨終照護方式	1.280	
	財產分配	.688	
	遺物處理及留贈	.568	
	遺言	.161	
	遺願的執行	1.147	
	訃聞形式及內容	.640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69	

告別式的規劃	1.800	
自撰墓誌銘	1.214	
喪禮儀式	5.597**	1>3,1>4

註：\*\*\*表 p<.001；\*\*表 p<.01；\*表 p<.05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F 值	事後比較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遺體處理方式	1.384	
	骨灰(骸)存放地點	3.148*	3<5,4<5
	器官捐贈	.433	
	大體捐贈	1.169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1.402	
	臨終照護方式	1.586	
	財產分配	.687	
	遺物處理及留贈	.519	
	遺言	.774	
	遺願的執行	.579	
	訃聞形式及內容	2.591*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598	
	告別式的規劃	.908	
	自撰墓誌銘	2.274	
	喪禮儀式	.952	

註：\*\*\*表 p<.001；\*\*表 p<.01；\*表 p<.05

罹患重病經驗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t 值	平均數
罹患重病經驗	遺體處理方式	1.063	
	骨灰(骸)存放地點	.891	
	器官捐贈	.961	
	大體捐贈	1.814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1.999*	是:3.0748 否:2.9273
	臨終照護方式	1.684	
	財產分配	.432	
	遺物處理及留贈	.596	
	遺言	.835	
	遺願的執行	.708	
	訃聞形式及內容	2.770**	是:2.8037 否:2.6030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927	
	告別式的規劃	1.261	
	自撰墓誌銘	1.655	
	喪禮儀式	-.269	

註：\*\*\*表 p<.001；\*\*表 p<.01；\*表 p<.05

家庭型態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F 值	事後比較
家庭型態	遺體處理方式	1.026	
	骨灰(骸)存放地點	1.112	

器官捐贈	1.042	
大體捐贈	1.072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3.318*	1>4,2>4
臨終照護方式	2.773*	
財產分配	.161	
遺物處理及留贈	.251	
遺言	1.451	
遺願的執行	.226	
訃聞形式及內容	1.346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746	
告別式的規劃	1.072	
自撰墓誌銘	.364	
喪禮儀式	.816	

註：\*\*\*表  $p<.001$ ；\*\*表  $p<.01$ ；\*表  $p<.05$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t 值	平均數
曾修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遺體處理方式	2.289*	是:3.4364 否:3.3036
	骨灰(骸)存放地點	.044	
	器官捐贈	.716	
	大體捐贈	-.082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2.420*	是:3.1000 否:2.9238
	臨終照護方式	3.201**	是:3.2545 否:3.0305
	財產分配	1.277	
	遺物處理及留贈	1.112	
	遺言	2.237*	是:3.3636 否:3.2133
	遺願的執行	2.684**	是:3.2636 否 3.0740
	訃聞形式及內容	1.149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3.095**	是:2.9000 否:2.6627
	告別式的規劃	2.435*	是:2.8364 否:2.6485
	自撰墓誌銘	1.122	
	喪禮儀式	3.390**	是:3.1091 否:2.8509

註：\*\*\*表  $p<.001$ ；\*\*表  $p<.01$ ；\*表  $p<.05$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t 值	平均數
曾修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遺體處理方式	-.498	
	骨灰(骸)存放地點	-1.268	
	器官捐贈	.206	
	大體捐贈	.381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586	
	臨終照護方式	-.797	
	財產分配	-.783	
	遺物處理及留贈	-1.037	
	遺言	-.271	
	遺願的執行	-2.104*	是:2.9444 否:3.1086
	訃聞形式及內容	-1.074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285	
	告別式的規劃	-.169	

自撰墓誌銘	- .877
喪禮儀式	- .882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曾經預立遺囑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t 值	平均數
曾經預立遺囑	遺體處理方式	4.918***	是:3.5455 否:3.2843
	骨灰(骸)存放地點	1.999*	是:3.2273 否:3.0992
	器官捐贈	2.333*	是:3.2879 否:3.1193
	大體捐贈	1.240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1.234	
	臨終照護方式	2.443*	是:3.1970 否:3.0334
	財產分配	1.499	
	遺物處理及留贈	2.409*	是:3.4015 否:3.2564
	遺言	2.969**	是:3.3939 否:3.2051
	遺願的執行	2.207*	是:3.2273 否:3.0747
	訃聞形式及內容	.843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366	
	告別式的規劃	2.775**	是:2.8409 否:2.6433
	自撰墓誌銘	.950	
	喪禮儀式	2.344*	是:3.0227 否:2.8573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t 值	平均數
曾經購買生前契約	遺體處理方式	.254	
	骨灰(骸)存放地點	.771	
	器官捐贈	1.596	
	大體捐贈	.069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009	
	臨終照護方式	.748	
	財產分配	-.063	
	遺物處理及留贈	-.669	
	遺言	.037	
	遺願的執行	1.173	
	訃聞形式及內容	1.463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417	
	告別式的規劃	1.479	
	自撰墓誌銘	-.831	
	喪禮儀式	.988	

註：\*\*\*表  $p < .001$ ；\*\*表  $p < .01$ ；\*表  $p < .05$

父母曾預立遺囑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t 值	平均數
父母曾預立遺囑	遺體處理方式	1.695	
	骨灰(骸)存放地點	1.137	
	器官捐贈	.369	

大體捐贈	- .903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 .015
臨終照護方式	1.319
財產分配	.840
遺物處理及留贈	1.167
遺言	.711
遺願的執行	1.256
訃聞形式及內容	.426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608
告別式的規劃	1.481
自撰墓誌銘	-1.087
喪禮儀式	1.764

註：\*\*\*表  $p < .001$  ; \*\*表  $p < .01$  ; \*表  $p < .05$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t 值	平均數
父母曾購買生前契約	遺體處理方式	-1.186	
	骨灰(骸)存放地點	-1.561	
	器官捐贈	.705	
	大體捐贈	-.170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008	
	臨終照護方式	.648	
	財產分配	-.483	
	遺物處理及留贈	-2.211*	是:3.0943 否:3.2848
	遺言	-.033	
	遺願的執行	.399	
	訃聞形式及內容	.946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393	
	告別式的規劃	1.392	
	自撰墓誌銘	-.003	
喪禮儀式	1.756		

註：\*\*\*表  $p < .001$  ; \*\*表  $p < .01$  ; \*表  $p < .05$

參加喪禮的經驗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F 值	事後比較
參加喪禮的經驗	遺體處理方式	3.297*	1>4,2>4
	骨灰(骸)存放地點	1.419	
	器官捐贈	1.039	
	大體捐贈	1.919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3.146*	
	臨終照護方式	3.671*	2>4
	財產分配	.607	
	遺物處理及留贈	.240	
	遺言	2.679*	
	遺願的執行	.491	
	訃聞形式及內容	.228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354	
	告別式的規劃	1.883	
	自撰墓誌銘	1.696	

註：\*\*\*表  $p < .001$  ; \*\*表  $p < .01$  ; \*表  $p < .05$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t 值	平均數
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遺體處理方式	3.964***	是:3.3638 否:3.2092
	骨灰(骸)存放地點	1.848	
	器官捐贈	1.176	
	大體捐贈	.848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1.837	
	臨終照護方式	2.485*	是:3.0885 否:2.9739
	財產分配	2.033*	是:3.3278 否:3.2451
	遺物處理及留贈	2.436*	是:3.3043 否:3.2059
	遺言	4.367***	是:3.2891 否:3.0882
	遺願的執行	2.316*	是:3.1272 否:3.0163
	訃聞形式及內容	1.757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210	
	告別式的規劃	2.013*	是:2.6999 否:2.5948
	自撰墓誌銘	.771	
	喪禮儀式	2.528*	是:2.9184 否:2.7843

註：\*\*\*表  $p < .001$  ; \*\*表  $p < .01$  ; \*表  $p < .05$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對態度層面(B)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變項	題目	F 值	事後比較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	遺體處理方式	4.390**	1>3
	骨灰(骸)存放地點	2.294	
	器官捐贈	5.448***	1>2,1>3,1>4
	大體捐贈	2.708*	
	緊急醫療處理方式	2.143	
	臨終照護方式	3.494**	1>3,1>4
	財產分配	3.726**	
	遺物處理及留贈	2.736*	
	遺言	4.072**	1>3
	遺願的執行	5.185***	1>3,2>3
	訃聞形式及內容	1.616	
	重要親友邀請名單	1.045	
	告別式的規劃	1.361	
	自撰墓誌銘	.615	
	喪禮儀式	2.257	

註：\*\*\*表  $p < .001$  ; \*\*表  $p < .01$  ; \*表  $p < .05$